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三本 第四分

目　錄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陳寅恪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王靜如

陳侯四器考釋……徐中舒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訂……劉　復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孟　森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陳寅恪

由陳侯因資鐘銘黃帝論五帝……丁　山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徐中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北　平

本刊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李芳桂代）

李　濟

羅常培（常務）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陳寅恪

目　錄

（一）引言
（二）黃巾米賊之起原
（三）趙王倫之廢立
（四）孫恩之亂
（五）劉劭之弒逆
（六）魏太武之崇道
（七）東西晉南北朝之天師道世家
（八）天師道與書法之關係
（九）附論

（一）引　言

東晉孫恩之亂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舊史紀之已詳，且爲世人所習知者也。　若通計先後三百餘年間之史實，自後漢順帝之時，迄於北魏太武劉宋文帝之世，凡天師道與政治社會有關者，如漢末黃巾米賊之起原，西晉趙王倫之廢立，東晉孫恩之作亂，北魏太武之崇道，劉宋二凶之弒逆，以及東西晉南北朝人士所以奉道之故等，悉用濱海地域一貫之觀念以爲解釋者，則尚未之見。　故不自量，鈎索綜合，成此短篇。　或能補前人之所未逮，而爲讀國史者別進一新解歟？

（二）黃巾米賊之起原

自戰國騶衍傳大九州之說，至秦始皇漢武帝時方士迂怪之論，據太史公書所載，（始皇本紀封禪書孟子荀卿列傳等。）　皆出於燕齊之　。　蓋濱海之地應早有海上交通，受外來之影響。　以其不易證明，姑置不論。　但神仙學說之起原及其道術之傳

授，必與此濱海地域有連，則無可疑者。　故漢末黃巾之亂亦不能與此區域無關繫。

後漢書卷六十下襄楷傳云：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　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　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臣前上瑯琊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聽。」　復上疏曰：「前者宮崇所上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　亦有興國廣嗣之術。　其文易曉。　而順帝不行。　故國嗣不興。」　初順帝時瑯琊（瑯琊當今地詳見於下第七章。）　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　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　號太平清領書。　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　而多巫覡雜語。　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臧之。　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章懷太子注以地名有三曲陽。　而定此曲陽爲東海之曲陽。　其說云：

海州有曲陽城。　北有羽潭水。　而于吉宮崇並琅邪人。　蓋東海曲陽（在今江蘇省東海縣西南。）　是也。　（凡篇中古代郡邑之名其約略相當現今何地，悉附注於本文之下，以便參考。　但以在海濱地域，而又與本篇主旨之說明有關者爲限。）

三國志吳書卷一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云：

時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病治。　吳會人多事之。　策嘗於郡城門樓上集會諸將賓客。　吉趨度門下。　諸將賓客三分之二下樓迎拜之。　掌賓者呵禁不能止。

案，江表傳所言所時代不合，雖未可盡信。　而天師道起自東方，傳于吳會，假爲史實，亦不盡誣妄。　是于吉宮崇皆海濱區域之人。　而張角之道術亦傳自海濱，顯與之有關也。

又據三國志魏書卷八張魯傳及後漢書卷六十五劉焉傳等，張道陵順帝時始居蜀。　本爲沛國豐（今江蘇省豐縣。）　人。　其生與宮崇同時。　（宋濂翰苑別集卷六漢天師世家敘云：「道陵建武十年生于吳之天目山。」　殊不足信。　故不依以爲說。）豐沛又距東海不遠。　其道術淵源來自東，而不自西，亦可想見。　此後漢之黃巾米賊之起原有關於海濱區域者也。

(三)趙王倫之廢立

西晉八王之亂，其中心人物爲趙王倫。 趙王倫之謀主爲孫秀。 大將爲張林。 林秀二人晉書皆無專傳。 其事蹟悉見於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中。 以予考之，秀固確爲天師道之信徒。 林亦疑與之同教者也。 三國志魏書卷八張燕傳裴注引陸機晉惠帝起居注曰：

門下通事令史張林飛燕之曾孫。 林與趙王倫爲亂。 未及周年，位至尚書令衞將軍，封郡公。 尋爲倫所殺。

據此，張林爲黃巾同類黑山之苗裔。 其家世傳統信仰當與黃巾相近。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孫恩字靈秀，琅邪人。 孫秀之族也。 世奉五斗米道。

以「世奉五斗米道。」 之語推之，秀自當與恩同奉一教。 匪獨孫秀張林爲五斗米道中人。 即趙王倫亦奉天師道者。 茲遂寫晉書本傳及其他史料中有關事實，略附以說明。

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云：

趙王倫宣帝第九子也。 武帝受禪，封琅邪郡王。 及之國，行東中郎將宣威將軍。成寧中改封於趙。

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傅暢晉諸公贊曰：

孫秀字俊忠琅邪人。 初趙王倫封琅邪。 秀給爲近吏小職。 倫數委作書疏。 文才稱倫意。 倫封趙。 秀徙戶爲趙人。 用爲侍郎。 信任之。

又仇隟篇注引王隱晉書曰：

岳父文德爲琅邪太守。 （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傳云：「父芘爲琅邪內史。」 孫秀爲小吏給使。 岳數蹴蹋秀。 而不以人遇之也。

案，琅邪爲于吉宮崇之本土。 實天師道之發源地。 倫始封琅邪。 而又曾之國。則感受環境風習之傳染，自不足異。 孫秀爲琅邪土著。 其信奉天師道由於地域關係，更不待言。

又晉書趙王倫傳云：

倫秀並惑巫鬼。聽妖邪之說。秀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又言宣帝於北芒爲趙王佐助。於是別立宣帝廟於北芒山。謂逆謀可成。

又云：

使楊珍晝夜詣宣帝別廟祈請。輒言宣帝謝陛下。（指趙王倫。）某日當破賊。拜道士胡沃爲太平將軍，以招福佑。秀家日爲淫祀，作厭勝之文。使巫祝選擇戰日。又令近親於嵩山著羽衣，詐稱仙人王喬。作神仙書，述倫祚長，以惑衆。

案，陶弘景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謂晉宣帝爲西明公賓友。則在天師道諸鬼官中位置頗高。其所以立別廟於北芒山者，殆以鬼道儀軌祀之，不同於太廟祖宗之常祭也。三國志吳書卷一孫堅傳云：「中平元年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自稱黃天泰平。」魏書卷八張魯傳注引典略言：「張角（後漢書卷六十五劉焉傳注引典略作張脩。）爲太平道。」而宮崇所上于吉神書又名「太平清領書。」今倫拜道士爲將軍，以太平爲稱號。戰陣則乞靈於巫鬼。其行事如此，非天師道之信徒而何？

又云：

許超士猗孫會等旣並還。乃與秀謀。或欲收餘卒出戰。或欲焚燒宮室，誅殺不附己者，挾倫南就孫旂孟觀等。或欲乘船東走入海。

考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諸賊皆燒倉廩邑屋。刊木堙井。虜掠財貨。相率聚于會稽。其婦女有嬰累不能去者，囊簏盛嬰兒沒於水。而告之曰：賀汝先登仙堂。我尋後就汝。

又云：

劉裕與劉敬宣幷軍躡之於郁洲。恩遂遠迸海中。及桓玄用事，恩復寇臨海。太守辛景討破之。恩窮蹙乃赴海自沉。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投水從死者百餘。晉書卷八十四劉牢之傳云：

恩浮海奄至京口。戰士十萬，樓船千餘。聞牢之已還京口。乃走郁洲。

夫郁洲爲孫恩棲泊之所。抱朴子內篇卷四金丹篇云：

海中大島嶼若徐州之鬱洲（即郁洲。在今江蘇省灌雲縣東北。昔爲島嶼。今

已與大陸連接。）　等，皆可以精思合作仙藥者。

又水經注卷三十淮水篇云：

東北海中有大洲謂之郁洲。　山海經所謂郁山在海中者也。　言是山自蒼梧徙此云。　山上猶有南方草木。　今郁州治。　故崔季珪之敘述初賦言：「郁州者故蒼梧之山也。　心悅而怪之。　聞其上有僊士室也，乃往觀焉。　見一道人獨處休休然。　不談不對。　顧非己及也。

據此，可知郁洲之地爲神仙居處。　而適與于吉宮崇之神書所出處至近。　孫恩盧循武力以水師爲主。　所率徒黨必習於舟楫之海畔居民。　其以投水爲登「仙堂，」自沉爲成「水仙，」皆海濱宗教之特徵。　孫秀之「欲乘船東走海入海，」即後來其族孫敗則入海，返其舊巢之慣技。　若明乎此，則知孫盧之所以爲海嶼妖賊者，蓋有環境之薰習，家世之遺傳，决非一朝一夕偶然遭際所致。　自來讀史者惜俱不知綜貫會通而言之也。

(四)孫恩之亂

晉代天師道之傳播於世冑高門，本爲隱伏之勢力。　若漸染及於皇族，則政治上立即發生鉅變。　西晉趙王倫之廢惠帝而自立，是其一例。　前已證明。　東晉孫恩之亂其主因亦由於皇室中心人物早成天師教之信徒。　茲略舉數證，幷附以說明。

晉書卷三十二孝武文李太后傳云：

始簡文帝爲會稽王，有三子，俱夭。　自道生廢黜，獻王早世。　其後諸姬絕孕將十年。　帝令卜者扈謙筮之。　曰：後房中有一女　，當育二貴男。　其一終盛晉室。　時徐貴人生新安公主。　以德美見寵。　帝常冀之有娠。　而彌年無子。　會有道士許邁者。　朝臣時望多稱其得道。　帝從容問焉。　答曰：當從扈謙之言，以存廣接之道。　帝然之。　更加採納。　又數年無子。　乃令善相者召諸愛妾而示之。　皆云：非其人。　又悉以諸婢媵示焉。　時后爲宮人。　在織坊中。　形長而色黑。　宮人皆謂之崑崙。　既至。　相者驚云：此其人也。　帝以大計召之侍寢。　遂生孝武帝及會稽文孝王及鄱陽長公主。

眞誥卷八甄命授第四（涵芬樓重印道藏本）云：

我按九合內志文曰：竹者爲北機上精，受氣於玄軒之宿也。所以圓虛內鮮，重陰含素。亦皆植根敷實，結繁衆多矣。公（寅恪案，後注云「凡云公者，皆簡文帝爲相王時也。」）試可種竹於內北宇之外，使美者遊其下焉。爾乃天感機神。大致繼嗣。孕既保全。誕亦壽考。微著之興，常守利貞。此玄人之祕規。行之者甚驗。

六月二十三日中候夫人告公。孝武壬戌生。此應是辛酉年。

靈草蔭玄方。仰感旋曜精。洗洗（詵詵）繁茂萌。重德必克昌。

紫薇夫人作。

福和者當有二子。盛德命世。福和似是李夫人昔時小名也。今晉書名陵容。二子即孝武幷弟道子也。寅恪案，陵容晉書孝武文李太后傳作陵容當據此改正。

同夜中候告

右三條楊書。又椽寫。

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曰：

淮陽者不知何許人。事道專心。祈請皆驗。簡文帝廢世子無嗣時。使人祈請於陽。於是中夜有黃氣起自西南，遙墮室。爾時李皇后懷孝武。（劉敬叔異苑卷四亦載此事。）

據簡文帝求嗣事。可知孝武帝及會稽王道子皆長育於天師道環境中。簡文帝字道萬。其子又名道生道子。俱足證其與天師道之關係。六朝人最重家諱。而「之」「道」等字則在不避之列。所以然之故雖不能詳知。要是與宗教信仰有關。王鳴盛因齊梁世系「道」「之」等字之名，而疑梁書南史所載梁室世系倒誤。（見十七史商榷五十五蕭氏世系條。）殊不知此類代表宗教信仰之字，父子兄弟皆可取以命名，而不能據以定世次也。（參考燕京學報第四期陳垣史諱舉例第五十三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例條。）

又鍾嶸詩品上宋臨川太守謝靈運條云：

錢唐杜明師夜夢東南有人來入其館。是夕即靈運生於會稽。旬日而謝玄亡。其家以子孫難得。送靈運於杜治養之。十五方還都。故名客兒。原注。

治音稚。奉道之家靖室也。

按，仲偉所記此條，不獨可以解釋康樂所以名客兒之故，兼可以說明所以以〔靈〕字爲名之故。錢唐杜氏爲天師道世家。（見後第七章。）康樂寄養其靖室以求護佑。宜其師從其信仰以命名也。

又孝武帝名曜字昌明，其名字皆見於紫微夫人詩中。此詩爲後來附會追作，或竟實有此詩，簡文即取其中之語以名其子，皆可不必深論。但可注意者，天師道對於竹之爲物，極稱賞其功用。琅邪王氏世奉天師道。故世傳王子猷之好竹如是之甚。（見世說新語簡傲篇御覽三百八十九引語林及晉書卷八十王徽之傳等。）疑不僅高人逸致。或亦與宗教信仰有關。姑附識於此。以質博雅君子。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恩叔父泰。字敬遠。師事錢唐（見下第七章。）杜子恭。而子恭有祕術。子恭死。泰傳其術。然浮狡有小才誑誘百姓。愚者敬之如神。皆竭財產，進子女，以求福慶。王珣言於會稽王道子。流之於廣州。廣州刺史王懷之以泰行鬱林太守。南越以外皆歸之。太子少傅王雅先與泰善。言於孝武帝。以泰知養性之方。因召還。道子以爲徐州主簿。猶以道術眩惑士庶。稍遷輔國將軍新安太守。會稽世子元顯亦詣泰求其祕術。泰見天下兵起。以爲晉祚將終。乃扇動百姓。私集徒衆。三吳士庶多從之。于時朝士皆懼泰爲亂。以其與元顯交厚。咸莫敢言。

晉書卷八十四王恭傳云：

淮陵內史虞珧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會稽王〕道子甚悅之。令與賓客談論。時人皆爲降節。恭抗言曰：未聞宰相之坐有失行婦人。坐賓莫不反側。道子甚愧之。

寅恪案，道子雖從王珣之言，暫流孫泰於廣州。但後仍召還任用。且喜裴氏服食之術。是亦與天師道術有關。然則孝武帝會稽王道子及會稽世子元顯等東晉當日皇室之中心人物皆爲天師道浸淫傳染。宜其有孫盧之亂也。

至盧循之家世及姻戚尙有可注意者。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二盧毓傳注引盧諶別傳云：

永嘉六年卒於胡中。子孫過江。妖賊帥盧循，諶之曾孫。

晉書卷一百盧循傳云：

司空從事中郎諶之曾孫。娶孫恩妹。及恩作亂。與之通謀。

案，盧諶爲范陽涿人。似與濱海地域無關。然晉書卷四十四其伯祖盧欽傳云。

累遷琅邪太守。

同卷附盧諶傳云：

〔劉〕琨妻即諶之從母。既加親愛。又重其才地。

晉書卷六十二劉琨傳云：

趙王倫執政。以琨爲記室督。轉從事中郎。倫子荂即琨姊壻也。故琨父子兄弟並爲倫委任。及篡，荂爲皇太子。琨爲詹事。三王之討倫也。以琨爲冠軍假節。與孫秀子會率宿兵三萬拒成都王穎。琨大敗而還。焚河橋以自固。及齊王冏輔政。以其父兄皆有當世之望。故特宥之。

案，劉琨爲趙王倫死黨。盧諶既與之爲姻戚。而伯祖欽又曾官琅邪。是其家世環境殊有奉天師道之可能。故因循妻爲孫恩之妹。而疑盧氏亦五斗米世家。否則南朝士族婚嫁最重門第。以范陽盧氏之奕世高華。而連姻於妖寒之孫氏。其理殊不可解也。

又魏書九十七島夷劉裕傳云：

其（指盧循。）黨人琅邪徐道覆爲始興相。

案，徐道覆爲循之死黨。又循之姊夫。（詳見晉書卷一百盧循傳。）其世系雖不可考。然爲海濱地域之人。且以其命名及姻黨之關係言之。當亦五斗米世家無疑也。

又晉書卷八廢帝海西公紀云：

咸安二年十一月妖賊盧悚遣弟殿中監許龍晨到其門。稱太后密詔，奉迎興復。帝初欲從之。納保母諫而止。因叱左右縛之。龍懼而走。

案，此事可參閱法苑珠林卷五十五破邪篇妖亂惑衆第四彭城道士盧悚條。許龍或即許邁同族。盧悚或即湛同族。彭城或爲僑居之地。而非郡望。此皆無可考。不能決定。（魏書卷九十六僭晉司馬叡傳稱徐州小吏盧悚。）姑附記於此。以見東晉末年天師道與政治之關係焉。

(五)劉劭之弑逆

宋元凶劭之弑逆，實由於信惑女巫嚴道育。宋書卷九十九二凶傳（南史卷十四略同）云：

上（文帝）時務在本業。勸課耕桑。使宮內皆蠶。欲以諷厲天下。有女巫嚴道育本吳興人。（今浙江省舊湖州府。）自言通靈。能役使鬼物。夫為劫。坐沒於奚官劭姊東陽公主應閤王閤婢鸚鵡白公主云：「道育通靈有異術。」主乃白上。託云善蠶。求召入。見許。道育既入。自言服食。主及劭並信惑之。始興王濬素佞事劭。與劭並多過失。慮上知。使道育祈請。欲令過不上聞。道育輒云：自上天陳請。必不泄露。劭等敬事。號曰「天師。」及劭將敗。（濬）勸劭入海。輦珍寶繒帛下船。與劭書曰：「船故未至。尼已入臺。願與之明日決也。」人情離散。故行計不果。濬書所云尼。即嚴道育也。當時不見傳國璽。劭云：在嚴道育處。

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道經部云：

（梁）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家吳興。故亦奉焉。

寅恪案，嚴道育以道字命名。生地為吳興，號為「天師。」又唐法琳破邪論（見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一及唐彥琮護法沙門法琳別傳。）歷舉古來道士破家破國為逆亂者，如張角孫恩之類。其中有一條云「道育醮祭而禍宋。出宋書。」則法琳亦以嚴道育為天師道也。凡此皆足以證其為五斗米教中人。故南朝元嘉太初之際宮廷之慘變，實天師道傳入皇族中心所致。而其主動之人固與濱海地域有關係也。

(六)魏太武之崇道

凡信仰天師道者。其人家世或本身十分之九與濱海地域有關。隋書經籍志道經部謂「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晉書孫恩傳亦言「三吳士庶多從之。（孫泰）。」蓋邊海之際本其教之發源地。三吳區域或以鄰接海濱。或以重要都會

[illegible]

南朝言之。　其實北朝亦何獨不然。　茲節取舊史所載魏太武崇道事，條列於後，以證成吾說。

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云：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　南雍州刺史寇讚之弟。　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　早好仙道。　有絕俗之心。　少修張魯之術。

魏書卷四十二寇讚傳云：

寇讚字奉國。　上谷人。　因難徙馮翊萬年。　父脩之字延期。　苻堅東萊太守。　（東萊郡今山東省舊登萊二府之地。）　讚弟謙之有道術。世祖敬重之。

案・謙之自附於寇恂之後裔。　故稱上谷人。　魏收亦謂其〔自云。〕　明不足信也。　但其父既任東萊太守。　即曾居濱海地域。　父子俱又以〔之〕字命名。　是其家世遺傳，環境薰習，皆與天師道有關。　所以〔少修張魯之術〕也。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云：

崔浩字伯淵。　清河人也。　白馬公玄伯之長子。　初浩父疾篤。　浩乃剪爪截髮。　夜在庭中仰禱斗極，以延父命。　求以身代。　叩頭流血。　歲餘不息。　性不好莊老之書。　每讀不過十行，輒棄之。

又魏書釋老志云：

始光初（寇謙之）奉其書而獻之。　時朝野聞之。　若存若亡。　未全信也。　崔浩獨異其言。　因師事之。　受其法術。　於是上疏讚明其事。　世祖欣然崇奉天師。　顯揚新法。

又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云：

（苻）堅亡。　避亂於齊魯之間。　爲丁零翟釗及司馬昌期叛將張願所留縶。　慕容寶以爲吏部郎左丞高陽內史。　太祖征慕容寶。　次於常山。　玄伯棄郡。　東走海濱。

又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云：

浩母盧氏。　諶孫女也。

案．玄伯妻係盧諶孫女。　即孫恩妹壻盧循之姑母。　是崔浩盧循兩人實中表兄弟。　其家世相傳之信仰，自屬天師道無疑。　觀浩之剪爪截髮，夜禱[illegible]

命。（參閱梁書四十七及南史五十庾黔婁傳。）正似後來道家北斗七星延命之術。（今道藏爲字號有北斗七星燈儀及北斗本命延壽燈儀等書。此等自爲後世撰述。而佛藏密教部亦有北斗七星延命經，及其他類似之經殊多。頗疑此種禳禱之方譯出雖晚。要是天竺早已有之。道家之術或仍間接傳自西方。特不肯顯言之耳。）至其不好老莊之書者。蓋天師道之道術與老莊之玄理本自不同。此與浩之信仰天師道，並無衝突也。故浩之所以與謙之之道獨有契合，助成其事者。最要主因實在少時所受於其母之家庭教育。況浩父玄伯既避亂於齊魯之間。後復東走海濱。是浩之父系與濱海地域亦有一段因緣。不僅受母氏外家信仰之漸染而已也。（又浩宗人頤與方士韋文秀詣王屋山造金丹。見魏書卷三十二北史卷二十四。或亦崔氏本來奉道之旁證。）此點爲北朝佛道廢興關鍵所繫。前人似尚無言及之者。特爲發其覆如此。

(七)東西晉南北朝之天師道世家

凡東西晉南北朝奉天師道之世家，舊史記載可得而考者，大抵與濱海地域有關。故青徐數州，吳會諸郡，實爲天師道之傳教區。觀風俗通卷九怪神篇城陽景王祠條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注引王沈魏書詳述瑯邪及青州諸郡淫祀之俗。（兼可參考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盆子傳所載赤眉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事。）又江表傳「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之語。最足以見東漢末年天師道分布地域之情況。茲除去前已論及者外，略詮次舊記條列於後。

琅邪（晉琅邪國約當今山東省舊兗青沂萊四府東南境及膠州之地。）王氏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云：

與道士許邁共修服食。採藥石不遠千里。次（子）凝之亦工草隸。仕歷江州刺史左將軍會稽內史。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凝之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所害。

案，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王廙爲部鬼將軍」。廙爲凝之之叔祖。既領鬼

兵。 更宜澼之請以相助。 夫琅邪王氏爲五斗米世家。 讀史者所習知。 茲特上溯其先世，至於西漢之王吉。 拈出地域環境與學說思想關係之公案以供學者參決。姑記其可疑者於此。 非敢多所附會也。

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云：

王氏

元避秦亂。 遷於琅邪。 後徙臨沂。 （今山東省臨沂縣。） 四世孫吉。 字子陽。 漢諫議大夫。 始家皐虞。 （漢侯國。 今山東省即墨縣東北地。） 始徙臨沂都鄉南仁里。 生駿，字偉山，御史大夫，二子，崇，游，崇字德禮。大司空扶平侯。 生遵，字伯業。 後漢中大夫義鄉侯。 生二子，旹，音，音字少玄。 大將軍掾。 四子，誼，叡，典，融，融字巨偉。 二子，祥，覽。

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云：

王祥字休徵。 琅邪臨沂人。 漢諫議大夫吉之後也。 祖仁。 青州刺史。 父融。 公府辟不就。

案，唐書表所載世系，其見於漢書王吉傳者，自屬可信。 其後諸世當有脫誤。 然爲王吉之後，要無可疑。 今節錄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推論之。

傳云：

王吉字子陽。 琅邪皐虞人也。 上疏言得失曰：陛下躬聖質。 總萬方。 帝王圖籍日陳于前。 維思世務。 將興太平。 公卿幸得遭遇其時。 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 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 其務在於簿書期會而已。 此非太平之基也。 臣願陛下承天心。 發大業。 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明舊禮。明王制。 毆一世之民 ， 躋之仁壽之域。 則俗何以不若成康。 壽何以不若高宗。 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 唯陛下財擇焉。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 世俗嫁娶太早。 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 是以敎化不明，而民多夭。 聘妻送女亡節。 則貧人不及。 故不舉子。 又漢家列侯尙公主。 諸侯則國人承翁主。 使男事女。 夫詘於婦。 逆陰陽之位。 故多女亂云云。 自吉至崇皆好車馬衣服。 其自奉養極爲鮮明。 而亡金銀錦繡之物。 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 不蓄積餘財。 去位家居，亦布衣疏食。 天下服其

廉而怪其奢。　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案，後漢書卷六十下襄楷傳言「順帝時琅邪宮崇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上水所得神書百七十卷。　號太平清領書。　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　亦有興國廣嗣之術。　章懷注引百七十卷。　號太平清領書。　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　亦有興國廣嗣之術。

章懷注引太平經典帝王篇略曰：

眞人問神人曰：吾欲使帝王立致太平。　豈可聞邪？　神人言：但順天地之道。　不失銖分。　則立致太平延年不疑也。　又問曰：今何故其生子少也？　天師曰：今太平气到。　或有不生子者。　反斷絕天地之統。　使國少人。　理國之道，多人則國富。　少人則國貧。

案，漢書與王吉同傳者有貢禹。　禹亦琅邪人。　其所言調和陰陽，興致太平，減少宮女，令兒七歲乃出口錢。　其旨趣與王吉相似。　後來之于吉太平清領神書興國廣嗣之言實不能外此。　又漢書卷七十五李尋傳載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　其徒黨夏賀良等陳說哀帝以爲成帝不應天命，故嗣絕，今宜急改元易號，則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　哀帝從其議，改元太初，易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　其言亦與後來太平清領書所記興國廣嗣之術約略相似。　殆所謂齊學，即濱海地域之學說也。　夫漢書旣載「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則王陽當時所處之環境中作黃金之觀念必已盛行。　然後始能致茲傳說。　故據此可以推見其時社會情況。　而應仲遠不明斯義。　轉以此譏孟堅。（見風俗通過失篇。）　過矣。

又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

（上略。）　夫至廉者不食非己之食。　不衣非己之布帛。　王陽有似也。　原注：此目應舉夷齊爲標。　高士中亦多此例。　而今乃舉王陽。　當年淳德自然。　非故爲皎潔者也。　王陽先漢人也。（下略。）

右五條皆積行獲仙。　不學而得。

天師道以王吉爲得仙。　此實一確證。　故吾人雖不敢謂琅邪王氏之祖宗在西漢時即與後來之天師道直接有關。　但地域風習影響於思想信仰者至深且鉅。　若王吉貢禹甘忠可等者，可謂上承齊學之淵源。　下啓天師之道術。　而後來琅邪王氏子孫之爲五斗米教徒。　必其地域熏習，家世遺傳，由來已久。　此蓋以前論史之人所未曾注

意者也。

高平郗氏

晉書卷六十七郗鑒傳云：

郗鑒字道徽。高平金鄉人。（晉高平國治昌邑。在今山東省金鄉縣西北。）趙王倫辟爲掾。知倫有不臣之迹。稱疾去職。及倫篡。其黨皆至大官。而鑒閉門自守。不染逆節。二子。愔。曇。愔字方回。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詢（竝有邁世之風。俱棲心絕穀。修黃老之術。子超。一字嘉賓。愔事天師道。而超奉佛。曇字重熙。子恢。字道胤。

又鑒叔父隆傳云：

隆字弘始。少爲趙王倫所善。及倫專擅。召爲散騎常侍。倫之篡也，以爲揚州刺史。齊王冏檄至。中州人在軍者皆欲赴義。隆以兄子鑒爲趙王掾。諸子悉在京洛，故猶豫未決。停檄六日。將士憤怒。扶（王）邃爲主而攻之。隆父子皆死。

又晉書卷七十七何充傳云：

于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而充與弟準崇拜釋氏。謝萬譏之云：二郗諂於道。二何佞於佛。（世說新語排調篇同。）

又世說新語術解篇云：

郗愔信道甚精勤。常患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迎之。既來。便脈云：君侯所患，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一服即大下。去數段紙如拳大。剖看之。先所服符也。

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云：

郗愔心尚道法。密自遵行。善隸書。與右軍相埒。自起寫道經。將盈百卷。於今多有在者。

案，晉書卷十四地理志金鄉爲兗州高平國之屬縣。距海濱雖略遠。然觀郗氏一門在西晉時與趙王倫關係之密切如此。則郗隆父子與孫秀等實皆倫之死黨。事敗俱以身殉。不過一處中樞，一居方鎭之別耳。故以東晉時愔曇之篤信天師道，及愔子道徽，曇子道胤[illegible]推論之。疑其先代在西晉時即已崇奉此教。[illegible]

與其家風習特異者。猶之惜忠於王室。而超黨於桓氏。宗教信仰及政治趨向皆與其父背馳也。

吳郡杜氏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恩叔父泰。字敬遠。師事錢唐（見下。）杜子恭。子恭有神術。嘗就人借瓜刀。其主求之。子恭曰：當即還耳。既而其刀主行至嘉興。有魚躍入船中。破魚得瓜刀。其為神效往往如此。子恭死。泰傳其術。

南齊書卷五十四高逸傳云：

杜京產字景齊。吳郡錢唐人。（晉吳郡錢唐縣今浙江省杭縣。）杜子恭玄孫也。祖運為劉毅衛軍參軍。父道鞠州從事。善彈棊。世傳五斗米道。至京產及子栖。（南史卷七十五隱逸傳同。）

眞誥卷十九翼眞檢第一眞誥叙錄云：

（許）黃民乃奉經入剡。（見下。）錢唐杜道鞠（即居士京產之父。）道業富盛。數相招致。于時諸人並未知尋閱經法。止京奉而已。

又鍾嶸詩品載謝靈運寄養於錢唐杜明師家前已論及。茲不重出。

案，杜子恭為孫泰之師。其歷代相傳至後裔杜栖。多有時名。為南朝天師道最著之世家。而錢唐又屬濱海地域也。

會稽孔氏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黃門郎孔道鄱陽太守桓放之驃騎諮議周勰皆敬事之。（指孫泰。）（中略。）中書郎孔道等皆遇害。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云：

孔愉字敬康。會稽山陰（晉會稽郡治山陰。今浙江省紹興縣。）人也。其先世居梁國。曾祖潛太子少傅。漢末避地會稽。因家焉。吳平。愉遷於洛。惠帝末。東還會稽。入新安山中。改姓孫氏。後忽捨去。皆謂為神人。為之立祠。

世說新語棲逸篇云：

孔車騎少有嘉遁意。 自稱孔郎。 遊散名山。 百姓謂有道術。 爲生立廟。今猶有孔郎廟。

劉孝標注引孔愉別傳曰：

永嘉大亂。 愉入臨海（晉臨海郡治章安。 今浙江省臨海縣。） 山中。 不求聞達。

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云：（南史卷四十九孔珪傳同。）

孔稚珪字德璋。 會稽山陰人。 祖道隆。 位侍中。 父靈產。 泰始中罷晉安太守。 有隱遁之懷。 於禹井山立館。 學道精篤。 吉日於靜屋四向朝拜。涕泗滂沲。 東出過錢唐北郭。 輒於舟中遙拜杜子恭墓。 自北至都東向坐。不敢背側。

南史卷七十五隱逸傳云：

孔道徽守志不仕。 與(杜)京產友善。 道徽父祐。 至行通神。 隱於四明山。（在今浙江省鄞縣西南一百五十里。 餘姚縣南一百十里。） 嘗見山谷中有數百斛錢。 視之如瓦石不異。 採樵者競取。 入手即成砂礫焉。 王僧虔與張緒書曰：孔祐，敬康曾孫。 古之道德也。 少厲高行，能世其家風。

眞誥卷十九翼眞檢第一眞誥叙錄云：

元興三年京畿紛亂。 （許）黃民乃奉經入剡。 （今浙江省嵊縣。） 至義熙中。魯國孔默崇奉道教。 爲晉安太守。 （晉晉安郡故治在今福建省閩侯縣東北。）罷職。 還至錢唐。 聞有許郎先人得道經書俱存。 乃往詣許。 許不與相見。孔膝行稽顙。 積有旬日。 兼獻奉殷勤。 用情甚至。 許不獲已。 始乃傳之。 孔仍令晉安郡吏王興繕寫。 （興善有心尙。 又能書畫。 故以委之。）孔還都。 唯寶錄而已。 竟未修用。 元嘉中，復爲廣州刺史。 及亡後。 其子熙先休先才學敏贍。 竊取看覽。 見大洞眞經說云：誦之萬遍。 則能得仙。大致譏誚。 殊謂不然。 以爲仙道必須丹藥練形。 乃可超舉。 豈可空積聲詠。 以致羽服。 兼有諸道人助毀其法。 或謂不宜蓄此。 因一時焚蕩。 無復子遺。

宋書卷六十八彭城王義康傳（南史卷十三同。）云：

上（太祖）疾嘗危殆。（祭酒魯郡孔）胤秀等輒就尚書議曹索晉咸康末立康帝故事。及太祖疾豫。微聞之。（元嘉）十七年十月誅大將軍賊曹參軍孔邵秀主簿孔胤秀丹陽丞孔文秀司空從事中郎司馬亮等。胤秀始以書記見任。漸預機密。文秀邵秀其兄也。司馬亮孔氏中表。並由胤秀而進。

又卷六十九范曄傳（南史卷三十三同。）云：

初魯國孔熙先博學有縱橫才志。文史星算無不兼善。初熙先父默之爲廣州刺史。以贓貨得罪下廷尉。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保持之。故得免。及義康被黜。熙先密懷報效。以曄意志不滿。欲引之。極辭譬說。其意乃定。熙先素善天文。云：太祖必以非道晏駕。當由骨肉相殘。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略道人。先爲義康所供養。粗被待遇。又有王國尼法靜。亦出入義康家內。皆感激舊恩。規相拯拔。並與熙先往來。使法略罷道。本姓孫。改名景玄。以爲臧質寧遠參軍。熙先善於治病。兼能診脉。法靜尼妹夫許耀領隊在臺。宿衞殿省。嘗有病。因法靜尼就熙先乞治。熙先爲合湯一劑。耀疾即損。耀自往酬謝。熙先深相待結。因告逆謀。耀許爲內應。（中略。）熙先於獄中上書。所陳並天文占候。讖（南史作誡。）上有骨肉相殘之禍。其言甚切。

眞誥卷二十翼眞檢第二云：

孔璪𡡉時杜居士京產將諸經書往剡南墅大墟住。始與顧歡戚景玄朱僧標等數人共相料視。於是分別選書。凡有經傳四五卷眞𠻞七八篇。今猶在杜家。

案，孔璪事迹見宋書卷八十四及南史二十七孔覬傳。孔覬等起兵應晉安王子勛。實璪爲之謀主。亦天師道信徒也。

又會稽孔氏其居山陰之孔愉一門及孔道隆靈產稚珪三世，與居剡之孔默之孔熙先父子及孔胤秀文秀邵秀兄弟，是否本爲一族？不能詳考。然孔愉自謂先世居梁國。孔默之父子孔胤秀兄弟自稱魯郡。皆託爲孔子後裔。來從北方。（見新唐書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孔氏及林寶元和姓纂卷六山陰孔氏各條。）其事之眞僞。且不置論。而其俱居濱海地域。俱有與天師道相關之跡象。則無疑義。故稱之爲奉天師道之世家。當無不可。至晉書孫恩傳中敬事孫泰之黃門郎孔道即同傳下文遇

害之中書郎孔道。 與山陰孔氏疑是一族。 南齊書孔稚珪傳稚珪祖爲侍中道隆。以稚珪父靈產奉道如此之篤推之。 孔道隆恐卽孔道。 以唐人傳寫避諱。 略書名下一字。 而侍中之官或者又因死難之故所追贈歟？ 姑記於此，以俟考。 孔熙先之爲天師道信徒，不待論。 而法略本孫氏。 法靜妹夫許耀又爲許氏。 皆有天師道家世之嫌疑。 宋文帝初不死於彭城王義康及孔熙先。 而卒死於元凶劭及嚴道育。 其被弒之人雖殊。 而俱與天師道有關則一。 故謂之死於天師道之手實無不可。 至於范蔚宗以謀逆誅。 王西莊（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陳蘭甫（東塾集附申范一卷。） 皆著論辨誣。 而不知其死由於孔熙先。 熙先爲天師道世家。然則謂蔚宗之死實由於天師道。 固亦無不可也。

又蔚宗之著後漢書，體大思精，信稱良史。 獨方術一傳附載不經之談，竟與搜神記列仙傳無別。 故在全書中最爲不類。 遂來劉子玄之譏評。 （見史通卷五採撰篇。 及卷十七雜說篇中諸晉史條。） 亦有疑其非范氏原文，而爲後人附益者。（見王先謙後漢集解卷八十二下黃山校補。） 其實讀史者苟明乎蔚宗與天師道之關係，則知此傳全文本出蔚宗之手。 不必致疑也。

義興周氏

晉書孫恩傳言驃騎諮議周勰敬事孫泰。 今晉書卷五十八有周勰傳。 勰爲義興陽羨人。 周處之孫。 終以臨淮太守。 然其所生時代較早。 當非一人。 但義興周氏實有信奉天師道之嫌疑。 據晉書卷五十八周勰之叔父札傳云：

> 時有道士李脫者。 妖術惑衆。 自言八百歲。 故號李八百。 自中州至建鄴。以鬼道療病。 又署人官位。 時人多信事之。 弟子李弘養徒灊山。 云應讖當王。 故（王）敦使廬江太守李恒告札及其諸兄子與脫謀圖不軌。 時筵（札兄子。）爲敦諮議參軍。 卽營中殺筵及脫弘。 又遣參軍賀鸞就沈充盡掩殺札兄弟子。既而進軍會稽襲札。 札出拒之。 兵敗見殺。（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十引集仙錄，太平廣記卷七引神仙傳等，皆有李八百事。）

抱朴子內篇卷九道意篇云：

> 而諸妖道百餘種。 皆殺生血食。 獨李家道無爲，爲小差。 或問：李氏之道起於何時？ 余答曰：吳太帝時蜀中有李阿者。 穴居不食。 傳世見之。 號爲八百歲

公。　後一旦忽去。　不知所在。　後有一人姓李名寬。　到吳，而蜀語。　能祝

水。　治病頗愈。　於是遠近翕然謂寬爲李阿。　因共呼之爲李八百，而實非也。

自公卿已下莫不雲集其門。　於是避役之民依寬爲弟子者恒近千人。　余親識多有

及見寬者。　寬弟子轉相教受。　布滿江表。　動有千許。

案，葛稚川之言與晉書雖有異同今觀其所述。　亦天師道之一派也。　當時李氏妖黨

之盛，可以想見。　李恒告周札及其諸兄子與李脫同謀不軌。　蓋當日李氏妖黨自吳

迄晉布滿江表。　義陽周氏爲吳地世族之最著者。　疑本與李氏道術有連。　故王敦

等得藉爲口實。　故曰敬事孫泰之周勰縱非義陽周氏。　而義陽周氏之勰者。　固曾

陷於妖黨之嫌疑。　則爲史實也。

陳郡殷氏

晉書卷八十四殷仲堪傳云：

殷仲堪陳郡人也。　父師驃騎諮議參軍晉陵太守沙陽男。　父病積年。　仲堪衣不解

帶。　躬學醫術。　究其精妙。　少奉天師道。　又精心事神。　不吝財賄。　而

怠行仁義。　嗇於周急。　及桓玄來攻。　猶勤請禱。　然善取人情。　病者自爲

診脉分藥。

世說新語文學篇羊孚弟娶王永言女條劉孝標注引殷氏譜曰：

仲堪娶琅邪王臨之女。　字英彥。

又世說新語術解篇叙仲堪伯父浩精通醫術事云：

殷中軍妙解經脉。　中年都廢。　有常所給使忽叩頭流血。　浩問其故。　云：有

死事。　終不可說。　詰問良久。　乃云：小人母年垂百歲。　抱疾來久。　若蒙

官一脉。　便有活理。　訖受屠戮無恨。　浩感其至性。　遂令舁來。　爲診脉處

方。　始服一劑湯便愈。　於是悉焚經方。

眞誥卷十五闡幽微第一云：

殷浩侍帝晨。　與何晏對。

又云：

侍帝晨有八人。　徐庶龐德爰愉李廣王嘉何晏解結殷浩。　如世之侍中。

案，殷仲堪爲陳郡長平人。　陳郡非濱海地域。　雖妻爲琅邪王氏。　本天師道世

家。 然疑仲堪之奉道。 必已家世相傳，由來甚久，而不可考矣。 今所傳黃帝內經素問，雖出後人僞造。 實爲中國醫術古籍。 而與天師道有關。 其天元紀大論殆即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 故其文中託爲黃帝與天師問答之語。 是其明證。 殷仲堪之伯父殷浩即已妙解經脈。 然則仲堪之精於醫術，（隋書三十四經籍志子部醫方類殷荊州要方一卷。 殷仲堪撰。 亡。） 亦當爲家門風習漸染所致。 非僅因父病始從事學醫也。

故參以晉代神仙家葛洪之綜練醫術，（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 又隋書經籍志肘後方六卷。 葛洪撰。 梁二卷。 陶弘景補闕肘後方。 一百九卷。 亡。）宋代天師道世家孔熙先善療病。 治愈許耀之故事，（宋書卷六十九范曄傳）梁代神仙家陶弘景祖孫父子之尤明醫術本草，（見梁書五十二，南史七十六陶弘景傳。 又雲笈七籤卷一百七下陶翊撰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云：「祖隆兼解藥性。 常行拯救爲務。 父貞寶深解藥術。），及北朝天師道世家清河崔氏一門若崔彧崔景哲崔景鳳崔冏等累代皆精通醫術，爲尚藥典御，（魏書卷九十二藝術傳北史卷二十四。） 等事實，推定陳郡殷氏爲天師道世家。 明乎吾國醫術與道教之關係者。 當不以此爲無稽之說也。

丹陽葛氏及東海鮑氏

抱朴子之學雖有異於黃巾米賊。 然實亦與之同出一源，不過流派略別耳。 抱朴子之著述及其師鮑靚之行事今皆不論。 僅就其家世籍貫與海濱之關係，略綴數語，以闡明此篇主旨。

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云：

葛洪字稚川。 丹陽句容人也。 (句容今江蘇省句容縣。） 尤好神仙導養之法。 從祖玄。 吳時學道得仙。 號曰葛仙公。 以其鍊丹秘術授弟子鄭隱。 洪就學。 悉得其法焉。 後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玄。 玄見洪深重之。 以女妻洪。 洪傳玄業。 兼綜練醫術。

晉書卷九十五藝術傳鮑靚傳云：

鮑靚字太玄。 東海人也。 （晉東海郡在東晉元帝元年未分置蘭陵郡以前統縣十二。 其境約當今山東省舊兗州府東南至江蘇省舊海州之地。） 年五歲語父母云：

本是曲陽李家兒。　九歲墜井死。　父母尋訪得李氏。　推問皆符驗。　靚學兼內外。　明天文河洛書。　爲南海太守。　嘗見仙人陰君。　受道訣。　百餘歲卒。

案，神仙之說於此可不置論。　以地域言。　丹陽東海皆隋書經籍志所謂「三吳及濱海之際」者也。（見上文。）　然葛氏之居丹陽，亦由海濱遷來。　其家世信仰蓋遠有所承受。　據抱朴子自敍篇云：洪曩祖爲荊州刺史。　王莽之篡，與翟義共起兵。爲莽所敗。　遇赦免禍。　莽乃徙君於琅邪。　君之子廬佐光武。　封下邳僮縣侯。託他行遂南度江。　家於句容。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三引列仙傳作「葛洪字稚川琅邪人。」　陶弘景吳太極左仙公葛公之碑云：「本屬琅邪。　後漢驃騎僮侯廬。　讓國於弟。　來居此土。」（見陶弘景集及道藏虞字號譜嗣先太極葛仙翁傳。）　是葛氏本琅邪人。　琅邪固天師道發源之地。　與史實尤相適合。　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四引神仙傳云：「鮑靚字太玄。　琅邪人。　一說上黨人。　漢司徒鮑宣之後。」又太平御覽卷四十一引袁宏羅浮山記云：「鮑靚字子玄。　上黨人。」　考靚所以作上黨人者蓋據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中「宣旣被刑。　乃徙之上黨。　遂家於長子。」之語。　旣以靚爲宣之後裔。　故宜云然。　其實此類依託華冑之言，殊不足信。自無待論。　而鮑靚之爲琅邪人，更不容疑也。　至晉書靚傳中靚自稱「本是曲陽李家兒」之曲陽。　卽後漢書襄楷傳于吉「於曲陽泉水上得神書」之曲陽。　章懷注所謂東海之曲陽是也。　於此轉可證成靚實爲東海人，或琅邪人。　皆屬濱海地域。所謂上黨人者，不過自託於子都之後裔而已。　近人注晉書以鮑靚傳作東海爲誤。又以上黨與曲陽地相近。　殆未詳考。（見吳士鑑晉書斠注卷七十五鮑靚傳注。）雲笈七籤卷一百六有鮑靚眞人傳作陳留人。　此較後之說。　不如晉書等之足據也。

丹陽許氏

丹陽許氏爲南朝最著之天師道世家。　據其自稱，爲漢順帝司徒汝南平輿許敬之後。敬子光始渡江。　居丹陽句容。　眞誥卷末附有眞冑世譜。　詳載其世系。　然細核之，殊有可疑。　蓋眞誥卷二運象篇第二八月十七日夜保命仙君小茅口授與許長史之文云：

壁祖植德。（卽謂七世祖許肇也。）

亦如子七世祖父許肇字子阿者有賑死之仁。拯饑之德。故今雲蔭流後。陰功垂澤。是以得有好尚仙眞之心者。亦有由而然也。此紫陽眞人六月二十日書。

又右一條有掾寫。

又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云：

許肇今爲東明公右帥晨。帥晨之任如世間中書監。（許肇字子阿。卽長史祖司徒敬也。雖有賑救之功，而非陰德。故未蒙受化。旣福流後葉。方使上拔。然後爲水宮之仙耳。）

又眞冑世譜云：

眞誥云：﹇長史七世祖肇字子阿有振惠之功。﹈今檢譜。七世祖名敬。字鴻卿。後漢安帝時爲光祿。順帝永建元年拜司徒。（寅恪案范氏後漢書卷六順帝紀云：永建二年七月光祿勳許敬爲司徒。通鑑卷五十一亦同。袁宏後漢紀繫此事於永建元年。與此同。）名字與眞誥不同。未詳所以舛異。

案，許氏家譜與眞誥互相舛異。毋寧信眞誥爲較近眞。蓋眞誥中託爲保命仙君及紫陽眞人等對許氏言其祖宗名字。且託爲許氏親筆記錄。其事雖不可信。而此點却不應譌誤也。至家譜則於六朝時往往爲寒門攀附華族以作婚宦之資者。尤多所改易。故丹陽許氏確否自汝南南徙。倘不可知。或如葛氏之比。原自琅邪遷來。或如北鮑氏之比。本爲東海，而自附於上黨。今皆無考。要之，吳地居民本多天師道信徒。許氏旣世居丹陽。想其宗教信仰之遺傳必已甚久。又後漢靈帝熹平元年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勾章。自稱陽明皇帝。扇動諸縣。衆以萬數。（見三國志吳書卷一孫堅傳，卷二孫策傳裴注東觀漢記後漢書卷八十八臧洪傳及續漢書天文志等。）許昌旣稱妖賊。又以陽明爲號。必係天師道。此許氏雖不必與丹陽之許同出一源。要爲濱海地域天師道之黨。與三張之徒先後同起者。則無可疑也。

丹陽陶氏

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卷三丹陽陶氏表云：

陶隱君弘景字通明。尤著名於梁代。蓋基之裔也。世系無可考。

案，雲笈七籤卷一百七有陶弘景從子翊[illegible]

系。 周氏謂無可攷者，非也。 玆錄取其有關者之語於下：

隱居先生諱弘景。 字通明。 丹陽人也。 宅在白楊巷南岡之東。 宋朝士斷，仍割秣陵縣西鄉桐下里。 至今居之。 十三世祖超。 漢末渡江。 始居丹陽。 七世祖濬。 交州刺史璜之弟。 與孫浩俱降晉。 拜議郎散騎常侍尚書。 祖隆。 好學。 讀書善寫。 兼解藥性。 常行拯救爲務。 父貞寶。 善藁隸書。 家貧。 以寫經爲業。 一紙値價四十。 深解藥術。 先生尤好五行陰陽，風角炁候，太一遁甲，星曆算數，山川地里，方國所產，及醫方香藥分劑，蟲鳥草木，考校名類，莫不該細。 善隸書。 不類常式。 別作一家。 骨體勁媚。

案，陶濬亦見晉書卷五十七陶璜傳。 璜傳云：「自基至綏四世爲交州者五人。」是陶氏一門與南部濱海之地關係至切。 匪獨陶氏如是。 即鮑靚，葛洪，及孫泰盧循諸人亦莫不然。 豈交廣二州之區域不但丹沙靈藥可爲修練之資。 且因鄰近海濱，爲道教徒衆所居之地。 以有信仰之環境，故其道術之吸收與傳授，較易於距海遼遠之地域歟？ 觀陶翊之所述。 則天師道世家皆通醫藥之術。 尤有確證。 中國儒家雖稱格物致知。 然其所殫精致意者，實僅人與人之關係。 而道家則研究人與物之關係。 故吾國之醫藥學術之發達出於道教之貢獻爲多。 其中固有怪誕不經之說。 而尚能注意於人與物之關係。 較之佛教實爲近於常識人情之宗教。 然則道教之所以爲中國自造之宗教。而與自印度所輸入之佛教終有區別者，或即在此等處也。

吳興沈氏

宋書卷一百自序（南史卷五十七沈約傳同。）云：

初錢唐人杜子恭（南史作杜炅字子恭。） 通靈。 有道術。 東土豪家及京邑貴望並事之爲弟子。 執在三之敬。 （沈）警累世事道。 亦敬事子恭。 子恭死。 門徒孫泰弟子恩傳其業。 警復事之。 隆安三年恩於會稽作亂。 自稱征東將軍。 三吳皆響應。 （警子）穆夫時在會稽。 恩以爲前部參軍振武將軍餘姚令。 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恩爲劉牢之所破。 輔國將軍高素於山陰回踵埭執穆夫及僞吳郡太守陸瓌之吳興太守丘尪等。 並見害。 函首京邑。 先是宗人沈預素無士行。 爲警所疾。 至是警聞穆夫預亂。 逃藏將免矣。 預以告官。 警及穆夫弟仲夫任夫預夫佩夫並遇害。 唯穆夫子淵子雲子田子林子虔子獲全。

梁書卷十三沈約傳（南史卷五十七同。）云：

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今浙江省武康縣。）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中略。）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梁）高祖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

案，吳興爲濱海地域。沈約爲林子之孫，穆夫之曾孫，警之玄孫。累世奉天師道。警穆夫皆孫恩妖黨。恩敗，幾舉族殉之。據此，則休文受其家傳統信仰之薰習，不言可知。赤章之事卽其一例也。請以王獻之事證之。世說新語德行篇（參閱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附王獻之傳及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一引語林。）云：

王子敬病篤。道家上章應首過。問子敬由來有何同異得失？子敬云：不覺有餘事。唯憶與郗家離婚。（劉孝標注引王氏譜曰：獻之娶郗曇女。名道茂。寅恪案，以道茂之名觀之，亦郗氏奉道之旁證。）

案，沈隱侯雖歸命釋迦。平生著述如均聖論，答陶隱居難均聖論，佛典序，佛記序，六道相續作佛義，形神論，神不滅論，難范縝神滅論，究竟慈悲論，千佛會願文，捨身願疏，及懺悔文等，（見廣弘明集卷五，卷十五，卷十九，卷二十二，卷二十六，卷二十八等。）皆闡明佛教之說。迨其臨終之際。仍用道家上章首過之法。然則家世信仰之至深且固，不易湔除，有如是者。明乎此義，始可與言吾國中古文化史也。

(八)天師道與書法之關係

東西晉南北朝之天師道爲家世相傳之宗教。其書法亦往往爲家世相傳之藝術。如北魏之崔盧，東晉之王郗，是其最著之例。舊史所載奉道世家與善書世家二者之符會。雖或爲偶值之事。然藝術之發展，多受宗教之影響。而宗教之傳播，亦多倚藝術爲資用。治吾國佛教美藝史者類能言佛陀之宗教與建築雕塑繪畫等藝術之關係。獨於天師道與書法二者互相利用之史實，似尚未有注意及之者。因論地域關係旣竟。略舉舊籍中涉及二者相互關係之記載。以質正於治吾國宗教美術史者。

魏書卷二十四（北史卷二十一。）崔玄伯傳云：

玄伯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鍾

繇。悅法衞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偃。偃傳子邈。
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次子覽字沖亮。
一名覽。好學。少以善書知名。

又魏書卷三十五（北史卷二十二。）崔浩傳云：

崔浩，玄伯之長子。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無勞憚。
所書蓋以百數。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巧妙不如也。世寶其迹。多裁割綴
連。以爲模楷。

案崔盧皆天師道世家。前已證明。史云：「魏初重崔盧之書。」然則北朝最著之能書世家即奉道之世家也。南朝能書者之家世事迹可考者較北朝爲多。茲不廣徵。僅擇錄一最顯著簡單之例如下：

王羲之父子之書法，其地位不待論。茲但言亞於二王者。南齊書卷三十三（南史卷二十一。）王僧虔傳載僧虔論書之語云：

郗愔章草亞於右軍。郗嘉賓草亞於二王。

可知即依王氏之言。郗氏父子之書亦止亞於二王。然則南朝書法自應以王郗二氏父子爲冠。而王氏郗氏皆天師道之世家。是南朝最著之能書世家即奉道之世家也。茲迻錄天師道經典數則於下。以解釋天師道與書法之關係。

眞誥卷十九叙錄述寫經畫符事云：

三君（楊君羲許長史謐許掾翽）手跡，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
大較雖祖効郗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爲二王所
抑故也。掾書乃是學楊。而字體勁利。偏善寫經。畫符與楊相似。鬱勃
鋒勢，殆非人功所逮。長史章草乃能。而正書古拙。符又不巧。故不寫經也。

又眞誥卷二十翼眞檢第二孔璪世時條注云：

樓（惠明家）鍾（義山家）間經亦互相通涉。雖各摹符。殊多麤略。唯加意
潤色滑澤取好。無復規矩鋒勢。寫經又多浮謬。至庚午歲（齊武帝永明八
年。）〔陶〕隱居入東陽道。諸晚學者漸効爲精。時人今知摹二王法書。而
永不悟摹眞經。經正起隱居手爾。亦不必皆須郭塡。但一筆就畫。勢力殆
[illegible] 全展有無大小 故宜皆悉[illegible]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云：

郗愔性尙道法。密自遵行。善隸書。與右軍相埒。自起寫道經。將盈百卷。於今多有在者。（已見前。）

雲笈七籤卷一百七陶翊撰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云：

（隱居先生）祖隆。好學讀書善寫。父貞寶善藁隸。家貧以寫經爲業。一紙値四十。（已見前。）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二載梁中書侍郎虞龢論書表（亦見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及太平廣記卷二百七書類引圖書會粹等。）云：

（王）羲之性好鵝。山陰曇禳（一作釀）村有一道士。養好鵝十餘。王淸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譬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群以奉。羲之便住半日爲寫畢。籠鵝而歸。

法書要錄卷三褚遂良撰晉右軍王羲之書目（宣和書譜卷十五略同）載

正書都五卷。共四十帖。

第二黃庭經六十行。與山陰道士。

據此，知道家寫經及畫符必以能書者任之。故學道者必訪尋眞跡，以供摹寫。適與學書者之訪尋碑帖無異。（可參閱道藏翔字號賈嵩撰華陽隱居先生內傳所紀。）是書法之藝術實供道教之利用。而寫經又爲一種功德。如太平經記「郗愔之性尙道法。多寫道經。」是其一例。畫符鄭璜之法或與後來之雙鉤有關。茲不詳論。至王右軍爲山陰道士寫經換鵝故事，無論右軍是否眞有斯事，及其所書爲道德經或黃庭經？姑不深考。（參閱容齋四筆卷五黃庭換鵝條程大昌攷古編卷八黃庭經條演繁露卷十二換鵝是黃庭經條及袁文甕牖閒評卷五等。）然此流傳後世之物語旣見於梁虞龢論書表。則必爲六朝人所造作可知。昔人亦疑鵝與書法筆勢有關。故右軍好之。如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云：

蘇黃兩公皆喜書。不能懸手。逸少非好鵝。效其腕頸耳。正謂懸手轉腕。而蘇公論書。以手抵案。使腕不動爲法。此其異也。（參考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四晉史書王逸少性愛鵝條及張丑秦晶。）

又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五述書上云：

> 其要在執筆。 食指須高鈎。 大指加食指中指之間。 使食指如鵝頭昂曲者。 中指內鈎。 小指貼（無）名指外距。 如鵝之兩掌撥水者。 故右軍愛鵝。 玩其兩掌行水之勢也。

寅恪案後山及安吳之說特善於附會耳。 非能得其眞解也。 據陶隱居名醫別錄。 鵝列上品。 唐孟詵食療本草則以鵝爲「與服丹石人相宜。」 （悉見唐愼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十九及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七禽部所引。） 本草藥物之學出於道家。 抱朴子內篇卷十一仙藥篇引神農經曰：「上藥令人身安命延。 昇天神。 遨遊上下。 使役萬靈。 體生毛羽。 行廚立至。」 又名醫別錄（重修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一所引。） 云：「上藥一百二十種。 爲君。 主養命以應天。 無毒。 多服久服不傷人。 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 本上經。」然則依醫家言。 鵝之爲物有解五臟丹毒之功用。 旣於本草列爲上品。 則其重視可知。 醫家與道家古代原不可分。 故山陰道士之養鵝，與右軍之好鵝，其旨趣實相契合。 非右軍高逸，而道士鄙俗也。 道士之請右軍書道經 ，及右軍之爲之寫者 ，亦非道士僅爲愛好書法，及右軍喜其鵝鵝之羣有合於執筆之姿勢也。 實以道經非倩能書者寫之不可。 寫經又爲宗教上之功德。 故此段故事適足表示道士與右軍二人之行事皆有天師道信仰之關係存乎其間也。 此雖末節。 然涉及宗教與藝術相互之影響。 世人每不能得其眞諦。 因幷附論及之。 （太平御覽卷百十九引世說云：「會稽有孤居老姥養一鵝。 王逸少爲太守。 旣求市之。 未得。 乃徑觀之。 姥聞二千石當來。 卽烹以待之。 逸少旣至。 殊喪生意。 歎息彌日。」 寅恪案，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竝載羲之爲山陰道士寫經換鵝，及會稽孤姥烹鵝餉羲之兩事。 而烹鵝事御覽雖言出世說。 然實不見於今傳本世說新語中。 必非指康王之書。 且此姥旣不欲售其所愛之鵝於太守。 何得又因太守來看 ，而烹鵝相餉。 意義前後相矛盾至於此極。 必後人依仿寫經換鵝故事。 僞撰此說。 而不悟其詞旨之不可通也。 故據太平御覽此條殊不足以難吾所立之說。）

又十六國中前蜀李氏之建國，與西晉之衰亂分裂，最有關係。 而巴賨爲篤信天師道之民族。 范長生本爲天師道之教主。 故其後李氏承[illegible]之局。 [illegible]實

有宗教之背景。 否則范氏以漢族儒者，竟倒行逆施，助寶逐華。 誠如夏曾佑所言，其用心殆不可解矣。 （見夏氏中國歷史第三册第二章第十四節。） 然此事不直接關涉濱海地域問題。 若詳論之。 將軼出本篇主旨之外。 故不復旁及。 僅附著其意於此。 以供治中國宗教與政治關係史者之參究。

(九)附 論

東西晉南北朝時之士大夫，其行事遵周孔之名教。 （如嚴避家諱等。）言論演老莊之自然。 玄儒文史之學著於外表，傳於後世者。 亦未嘗不使人想慕其高風盛況。 然一詳考其內容。 則多數之世家其安身立命之秘，遺家訓子之傳，實爲惑世誣民之鬼道。 良可慨矣。 凡前所舉此時期宮廷政治之劇變多出於天師道之陰謀。 考史者自不可得而忽視。 溯其信仰之流傳多起於濱海地域。 頗疑接受外來之影響。 蓋二種不同民族之接觸，其關於武事之方面者，則多在交通阻塞之點，即山嶺險要之地。 其關於文化方面者，則多在交通便利之點，即海濱灣港之地。 凡史籍所紀之大戰爭，若考其殺人流血之舊墟，往往同在一地。蓋吾國自來著述多侈言地形險要。 非必盡由書生妄誕之習，喜言兵事。 實亦因人類之行動如戰爭者，常受地形天然之限制。 故人事與地勢之關係遂往往爲讀史者議論之所及也。 海濱爲不同文化接觸最先之地。 中外古今史中其例頗多。 斯篇之作，不過欲於此議復加一新證。 幷以見吾國政治革命，其興起之時往往雜有宗教神秘性質。 雖至今日，尚未能盡脫此歷史之慣例。 好學深思之士當能心知其意也。 篇中間及逸少之換鵝，子猷之愛竹等故事。 所附之新解，即謂近乎傅會。 然俱有徵於舊文。 倘藉此而得承教於通人。 則誠著者之大幸也。 玆請引世說新語言語篇王中郎令伏玄度習鑿齒論青楚人物條劉注所載彥威之言，以結此篇。 其言曰：

尋其事，則未有赤眉黃巾之賊。 此何如青州邪？

若更參之以後漢書劉盆子傳所記赤眉本末，應劭風俗通義卷九怪神篇城陽景王祠條，及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引王沈魏書等。 則知赤眉與天師道之祖先復有關係。 故後漢之所以得興，及其所以致亡，莫不由於青徐濱海妖巫之賊黨。 殆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者歟？ 因其事亦軼出本文範圍。 不能詳論。 遂並識此意於篇末。 俟他日與李思純先生之事共推究焉。

圖版一　遼道宗哀冊契丹篆字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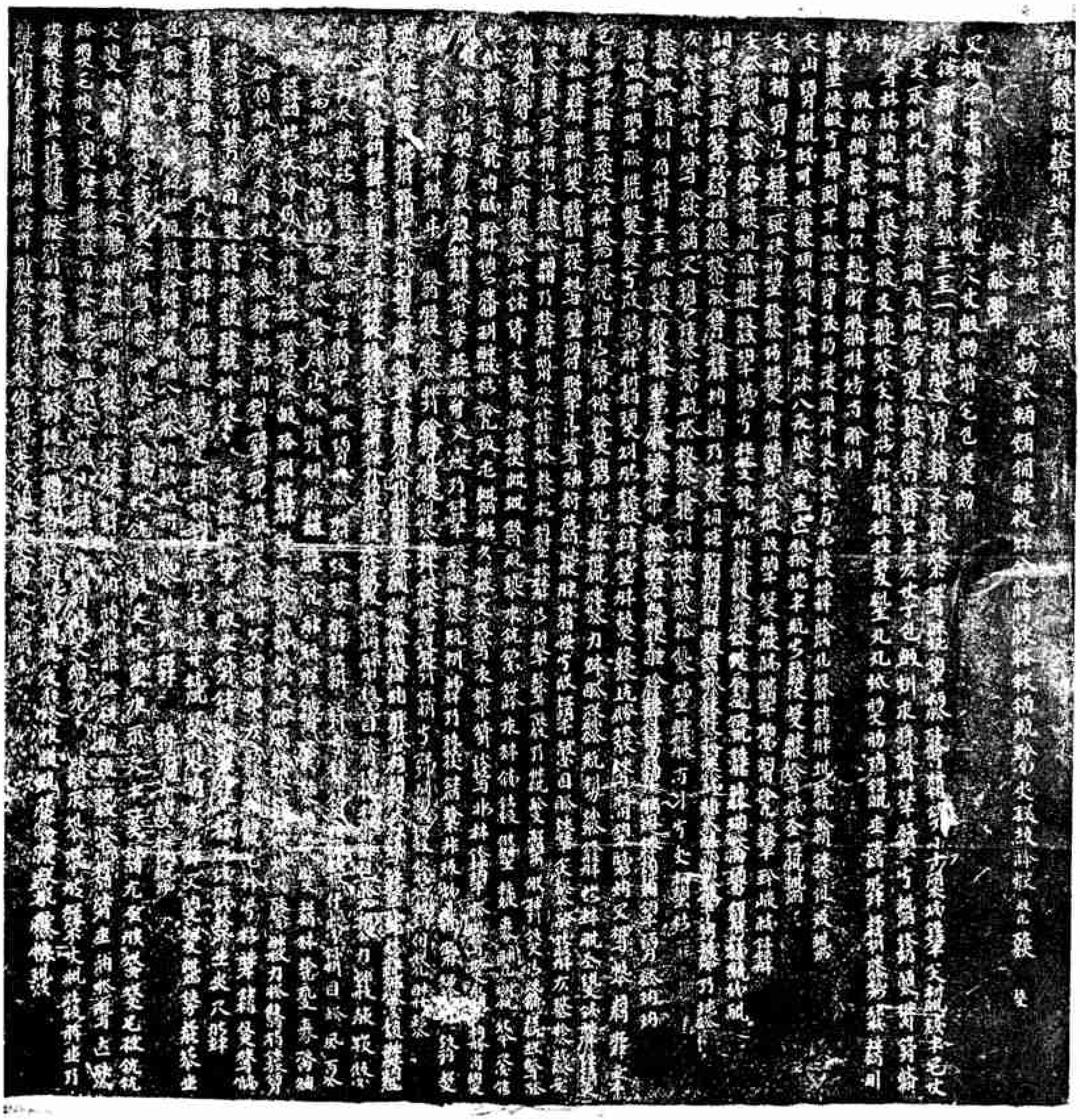

圖版二　遼道宗契丹字哀冊文

遼宣懿皇后契丹字哀冊蓋文　圖版三

圖版四　遼宣懿皇后契丹字哀册文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

王靜如

目錄

1. 緒言

2. 契丹文字製造之記載

3. 遼慶陵哀册之發見及其考訂

4. 文字考釋及推測

5. 論契丹大小字女眞大小字及西夏字之構造

6. 大金皇弟都統經略使郎君行紀碑文爲契丹大字說

7. 遼金史籍所載通契丹大小字者

8. 已識契丹字表

9. 餘論

(一)緒言

唐朝末造，中原紛亂，五代替興，內戰相續，是時也區境東北，有東胡裔族勃然崛起，建國稱兵，統一北漠，並奄有中國之北陲而建契丹國焉。　其後又改契丹爲遼，然其民族固仍號契丹也。　當遼太祖建國之五年，因慕中國文化乃製有文字，號稱"大字"，此後皇子迭剌更製"小字"，自此始棄刻木之約；于時官吏行文以及碑銘所錄率多漢遼並行，因此遂開後來北陲諸國製字之端緒，西夏女眞相繼創造。其影響巨大，殊未可忽視也。　自金元代興，契丹文字之傳于世者，竟告斷絕。　迄今千年，殊未見有詳細之紀載與考釋之著作，學者多引爲憾事。　前歲熱河省慶陵故址出契丹哀册，于是契丹字始復爲世人注意，然物既歸遼寧，國事復多不幸，遂致欲觀斯文，仍須遷延至于今日。　惟此文自初見迄於著論之前，且及十餘年，（1922年出土，我發見了）可惜見未有[illegible]考釋者，今有此文，其亦稍以自慰耶！

(二)契丹文字製造之記載

遼太祖製文字之年月，史書記載，略有不同如：遼史，太祖本記云"神册五年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而契丹國志則云"太祖天贊六年……渤海既平乃製契丹文字三千餘言"，按渤海之平實在天顯二年，太祖卽於是年七月卒，則國志所載當爲不實明甚。[1]　是以吾人應定契丹大字之製造應在神册五年也。

至若創製之人，雖史稱太祖，然余恐其力有所不勝，或竟非其所爲亦屬可能；迨讀遼史列傳，果見有贊成製字，而得供職于官府者，二人，此蓋眞正之製字者矣。一爲突呂不，傳云"突呂不字鐸袞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　一爲耶律魯不古，傳云"耶律魯不古字信寧太祖從姪也。　初太祖製契丹字，魯不古以贊成功授林牙"。　此二人者，太祖之世，俱曾供職國家；而其始也，固在贊成製字，則創製之人，吾人當可思過半矣。　故余定製字者實當爲突呂不及耶律魯不古二人，而太祖或僅任指示或推行之責任而已。

字之構造，史籍亦略有闡述。　契丹國志有云："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書史會要（陶宗儀）云：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製契丹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其字如𡱝（朕）出（敕）支（走）用（馬）𣧑（急）之類是也。"　今日此字眞面目，似難測定，余雖知用字在發見契丹字內有之，然既非獨字，而所列他字竟未獲得其一，則此書所記，蓋已無法推求矣。　昔人有欲據女眞小字及西夏文以研究契丹大字者，此等誤解，將于下段論之。　倘有契丹小字，實仿自回鶻，爲太祖皇子迭剌製，詳遼史皇子表，以與今所論者無關，故不更述。

(三)遼慶陵契丹字哀册之發見及其考訂

契丹哀册之影刋，最早當推北京天主教刋，[2]　惟版像既形糢糊，而出土情況亦未詳述。　其後因法人牟利氏與伯希和敎授於通報中往來信函發表後，始漸悉其梗

---

(1) 日人白鳥庫吉辨之甚詳，見所著契丹女眞西夏文字考（史學雜誌第九篇第十一，二號）。

(2)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illegible] No. 118, Pages [illegible]-243).

概。(3) 函中有及於契丹字拓片之獲得，一則曰於道宗皇帝之墓中現有二幢契丹字之刻文(此伯希和通信前之按語)，再則曰道宗墓中有石刻在焉，其二爲漢文，又其他二蓋契丹文也(牟利函語)。 昔者牟利氏曾著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4) 刋之通報內，"慶陵"一章，於遼聖宗興宗及道宗之墓探考甚精，而未及此事，此次與伯希和教授信中，始有詳細記載。 其言曰"一九二二年之六月念一日，有契丹碑見焉，計其字一爲五百八十三，其一爲八百五十六。 此字吾儕尚未識解，似爲模擬中國會意之字而同法於西夏文及女眞字焉。 彼刻于二巨方柱石之上，其形如硅，色呈乳白，寬足四步，厚及八趾。 建此石者， 因欲保護其安全，使之不得震動與擊碎摩擦與倒坍等弊，遂盡其智力，……蓋柱之間置以雙叠小厚銀幣，此即所以分離二石以免摩擦也。幣俱爲道宗之年號，一爲清寧，他則爲大康。" 其原函極長，於道宗墓之發掘叙述頗詳，今僅略詳其有關者數行耳。 若其掘墓之情況，觀通報所載，當較明瞭。 以上所述乃爲十餘年前事，自此契丹字墓碑及牟利表彰後，世人始注意及此，而未久即以封墓聞。 三四年前熱河省執政者始設法掘出置諸遼寧，其意蓋將冀有所爲，不幸猝遭國難而此石乃流落轉入他人範圍，其拓影至今夏余始能獲一詳讀。 而此哀册之考訂問題因而生焉。

余始所見者僅以契丹字哀册二紙及契丹文篆字册蓋二紙，因取天主教刋校之，終以刋影混亂，未能識出，然自牟利所記思之固深疑此即道宗及后之哀册也。 及更見宣宗，道宗等漢文哀册，遂決然定爲道宗及其后之哀册矣。 余所執之理由如下：

(1) 牟利氏發掘所記自道宗墓有見契丹文記載，而今所獲者，與天主教刋所影印者依稀相似。

(2) 所影十二辰像及刻邊花紋與宣宗及各后俱異而與道宗及其后全同。如册蓋八卦文及辰神中雲紋之增刻，與夫邊線單行，俱其特著者也。 以各影相較，此情固極易明瞭也。

---

(3) Le Tombeau de Lempereur Tao-Tsong des Leao, et les Premières Inscriptions connues en écriture K'itan—T'oung-Pao P. 922-301. 1923。

(4) 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empire des grands Leao au royaume Mongol de Barin—T'oung Pao 1922。

(3) 文字方面之證據，此條將於下文詳之。

(四)文字考釋及推測

由以上推討，吾人已漸知此爲道宗及其后之哀册，但何者屬于道宗，何者屬于宣懿皇后，此則必須求之文字方面略俱眉目始可定也。 考契丹語實爲多音節之黏着語在亞洲蒙古，土耳其，滿語，朝鮮以及歐洲芬蘭等語，實爲一支。 今觀契丹字雖似仿自漢文，然其構造則極長大之字與極小之字。 各字之中相同甚多非僅偏傍相同，如漢字及西夏字者異。 余因疑此字之構造實由數單音原字組成。 亦如今日朝鮮語，此意乃因讀册蓋契丹篆字得一明證焉。

當始見册蓋篆文，實亦茫然未加以相當注意，後以其縱橫比擬册文，按多節語構造上特點加以分析，則獲識其每一字匠俱有數小原字者。 今舉"𠬢""㷫"二字爲例（參看道宗及后契丹字哀册影及册蓋影）。

"又"漢篆字爲"𠂇"，"及"篆字爲"𠬢"則"又及"于册蓋文作"又及"自爲當然。 "八"篆字爲"八"，"火"爲"火"，則"㷫"册蓋文作"㷫"亦自爲易解之事。於是由契丹篆文次序之排列，使吾人了然於契丹字之構成，實由多數小字組成，如上舉二字，在册文爲組成一字，而篆文分"又"上而"及"居下，"穴"在上而"火"居下，以此推之，則册文之自二三，至于六七小字組成一字其讀法當自左而右漸及下行也。 如𪗋篆文分四字依"亜(1)仐(2)代(3)𠁣(4)"爲序次第下移。由是余可得其讀法，及字之組成與漢字及西夏字實異其趣。

前文余已言契丹語屬于多音節，今以此小字所組成之契丹字，衡以音節之推求，殆爲認識此字之惟一光明之路。 然契丹語言在今日了無遺存， 而史書所錄纔僅數語，漢語所記又難期密合。 遼史語解載有契丹語道及皇帝及皇后者。 皇帝曰可汗，此實借自回鶻語，當爲 kaxan，蒙古語爲 khaghan，土耳其語爲 kagan，此爲二音節。 皇后曰"忒俚蹇" *therigan 通古斯語作 atirkan，蒙古語作 udugan，土耳其[illegible]相合且不相切其語，雖不可考，然其爲三音節則似非誤。 因取二種册文，加以細讀遂以之定帝后哀册之別。

考二哀册，第一行之末三字相同，余先定此爲"哀册"之意。而其上二字一爲主𤣩，主𤣩二字更見同册第五行，無"有"字。一爲𦍑𦧝而𦍑丙二字復出同册第五行，無"公"字。按之漢文哀册字上當爲皇帝或皇后二字。主壬二小字（暫定爲二音節）𦍑丙二小字，（暫定爲三音節），以音節計之，主壬當是可汗，𦍑丙當爲忒俚蹇。如是則此二契丹哀册文字由史乘記載加以推證矣。

按道宗謚"仁聖大孝文皇帝"，漢册並尊號亦書之，如以漢册依字相核，則字數不同，其意亦頗異。考契丹語大曰"阿思，通古斯語作 okdi，孝曰"赤寔得本"通古斯語作 saksati，蒙古語 sulu-te。吾人自能定"大"爲二音節，"孝"爲四或五音節，則契丹字𡘾𡘾二字是。而𢿉當即漢字之"文"字。"𥾇"爲"仁"字，"𥾇"爲"聖"字，可相依而定焉。如此乃得第一行之漢譯如下：

𥾇 𥾇 𡘾 𡘾 𢿉 主 𤣩 𡙇 𣏌 𢿉

仁 聖 大 孝 文 皇 帝 哀 册 文

其皇后哀册第一行亦得推譯如下：

𨦻 𤝔 𦍑 𦧝 𡙇 𣏌 𢿉

宣 懿 皇 后 哀 册 文

道宗哀册第四行所記，與漢册所記意有不同，惟年月中見重"戌"字，與契丹字合，因是此行亦可以證矣。今試定"𤮦𠈌"爲"壬戌"，"𡙇𠈌"爲"甲戌"，則"艾"當爲"月"字，更由皇后册推定"仑毛艾"爲"十一月"，"包"爲"三"字，則"䒹"當爲"初"字，"仑包"爲"十三"缺日字。月字之上可定"穴"字爲"正"，更由皇后册知"朩管"爲"辛酉"，則"朩𡙇"爲"辛巳"。以上李𣏌𢿉三字二册俱同，當爲"年歲次"等，其上之不同者，當是年數年號之差異。惟於此又生一疑竇之問題焉。

按年字上二册俱爲三字，第一字全同。若定"又"字爲"維"依之册例，則成爲"維壽昌年……""維大康年……"殊不能解，於道宗册之第五行有"𢿉本……"由史實所記當爲元年（詳下），則皇后册之"𢿉本……"是即大康元年之"元年"也。以是余當疑"又"字爲"大"，證以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5)碑文"大金"作

(5) 考釋詳後。

"又山"則此字爲"大"無疑矣。惟道宗之崩年爲"壽昌"，余頗疑遼人譯意，以"昌"字置前，"昌"有"大"意，册文遂作"大壽"，至於"維"乃相當第三行之三字，譯如下文：

𘲞 𘰉 𘴘

（維）

又 𘰫 𘱚 本 𘲷 𘳁 𘱍 𘲅 𘰁 丈 𘲇 𘲏 𘲑 仑 𘱐 𘲓 𘲕

大 壽 七 年 歲 次 辛 巳 正 月 壬 戌 朔 十 三 甲 戌

（壽 昌）

皇后哀册應作

𘲞 𘰉 𘴘

（維）

又 𘰬 𘱛 𘰭 𘲸 𘳂 𘲓 𘲖 仑 毛 丈 山 𘲗 𘲑 𘱐 𘱝 𘱍 𘲘

大 康 元 年 歲 次 甲 寅(?)十 一 月 己 未 朔 三 日 辛 酉

史載大康元年干支爲乙卯，此作"甲……"推之歷志當爲甲寅，則此可正史誤，然"寅"字終尙有可疑之處，此可於下文知之。

二册之第五行重述道宗及皇后謚號外，更述及遷座于慶陵之事。惟記時與漢册次序略異，天祚年號之認識，借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比較而知。行記"天會"作"𘰃𘲙"，今年月之上作"𘰃𘲚"天，乾意同，此當爲"乾統"無疑矣。於是所記時日由已知之字，譯爲下文：

𘰃 𘲚 𘱛 本 宅 丈 𘰄 𘱝 𘱍 𘲛

乾 統 元 年 四 月 十 日 辛 子

此與漢册異，后册爲：

𘰃 𘲚 𘱛 本 𘰅 丈 丁 包 𘱝

乾 統 元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與漢册記者合。遼史天祚皇帝記元年載"四月旱"，及"六月庚寅如慶州。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于慶陵"四月未記葬道宗，是此月記出當別有所指，試觀後文，道宗哀册之第六行有：

口 本 攵 丈 丁 包 皈 㓜　此文應譯爲：

是？年 六 月 廿 三 壬 子

恰與漢册所記"乾統元年歲次辛巳六月庚寅朔二十三日壬子"合。 則是知契丹册文與漢册大有出入，吾人殊不必以漢字作比，而反致茫然於契丹語字之構成也。 此外契丹字，尚有數詞應釋者，茲陳述如下：

"皈儿"二字（册中第二行）其意當譯漢字之"臣"。 契丹語作"押番"，通古斯語爲 amban，音節似亦近者。

"𢌿"當爲耶律某某，上小二字爲耶律下二字蓋其名號。 更下"㚇"字，當爲撰字，此俱以格式列成，故易識之也。

"又㚇㚇䴝"册中在後半凡五見，道宗册文雖遭混亂，然此等仍可辨識。 此第一字爲大，第二字爲哀，殊相當于中國之"嗚呼哀哉"（參考漢册文四字）。 契丹字蓋作"大哀嗚呼"也。

"脺訡"二字（帝册第八行，后册第九行）似相當於漢册哀詞前之"辭曰"二字。他字之可識者雖尚有十數，然終以文句無從推求，僅記出如此，俟有跬步之進，當更求嗜此諸君子指正焉。 方余獲見拓影之初，固先識得契丹篆書，然後始以遼史所記少數契丹語推求得字構造之原理，因得藉知其帝后稱號及干支年月日，爲時纔數日耳。 然自此而後遂無巨大之進步，此固由于才力所不逮，實亦契丹文字存世之少，又未如女眞小字之有譯語，西夏之有掌中珠及對譯文字也。(6)

(五)論契丹大小字，女眞大小字及西夏字之構造

方余獲見契丹字拓影之初，友人每以詢余，"契丹字得非與西夏，女眞等字相近耶？" 此可由比較拓影而知其不然。 惟實宜略加陳述，此種極易生之誤解不能消釋。 今余先列如語，便于嗜此君子予以注意，再爲解說：

1. 契丹字的組成上字體上絕不同於西夏文，契丹小字。

---

(6) 女眞小字有女眞譯語，西夏字有番漢合時掌中珠供[illegible]對譯之字典。 如于闐及龜茲叉其字母固取印度，且有梵文對譯之獲得。 卽此亦曾經長時期之研究，始有今日之成績也。

2. 契丹字組成方法上與女眞大字近，不同於女眞小字。

3. 契丹字字體上與女眞小字近似（非同），而音意絕不同，與女眞大字異。

西夏字之組織余於拙著西夏研究第一輯"引論"中略有闡明(7) 與契丹字大異，其誤以二種字近似者，實誤以字體筆畫繁複，未考內容而然。契丹小字乃仿回鶻字作成，史云"數少而該貫"且迭剌從回鶻使學近二旬而造字，貫其爲襲回鶻字母拼以契丹語可無疑矣，其與契丹大字自不相同。若夫女眞大字世無傳文，金史所載有"希尹乃依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眞字"（完顏希尹傳），則其字實合數漢楷之小字組成一字，非若契丹字之不同漢字也。月餘前婁子元先生以吉林曲君所藏錢二枚示余，一爲發思巴字已爲之詳釋，一則不同于西夏，契丹，女眞小字，而字體方正，輒爲二三漢字組成，此蓋大女眞文也。惜僅獲見一錢未能有何詳釋耳。是則組成法雖同，而字體實異。女眞小字組成微異，其字體雖有近于契丹字中之小字，然試一閱葛魯伯之書，(8)言則知無全同者矣。僅一二字近似，而考其音意固相去甚遠，殊不能以之解契丹字。世之疑契丹字可以由女眞字識得者，蓋誤於史書之記載，或略覽其字相似而未細究故也。由是可知此五種死文字實各有其構造與字體，未可作同樣觀。

(六)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文爲契丹大字說

此行記（參看刊影）刻于乾陵"無字碑"上，石墨鐫華，關中金石記，金石萃編均有記述著錄，至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始爲之考釋，知爲金太宗皇弟撻懶暱喝爲陝西經略使所作。(9) 碑文之左有漢文數行，蓋同記遊行之大意也。自來釋此文者俱以

(7) 西夏研究第一輯——本所單刊甲種之八。第二輯中有論及西夏字旁附說者，亦可參看。——本所單刊甲種之十一。

(8) 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cen. 1896，習女眞小字，此書甚便。其構造及字體可於此書得之。

(9) 考證全文參看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插圖一　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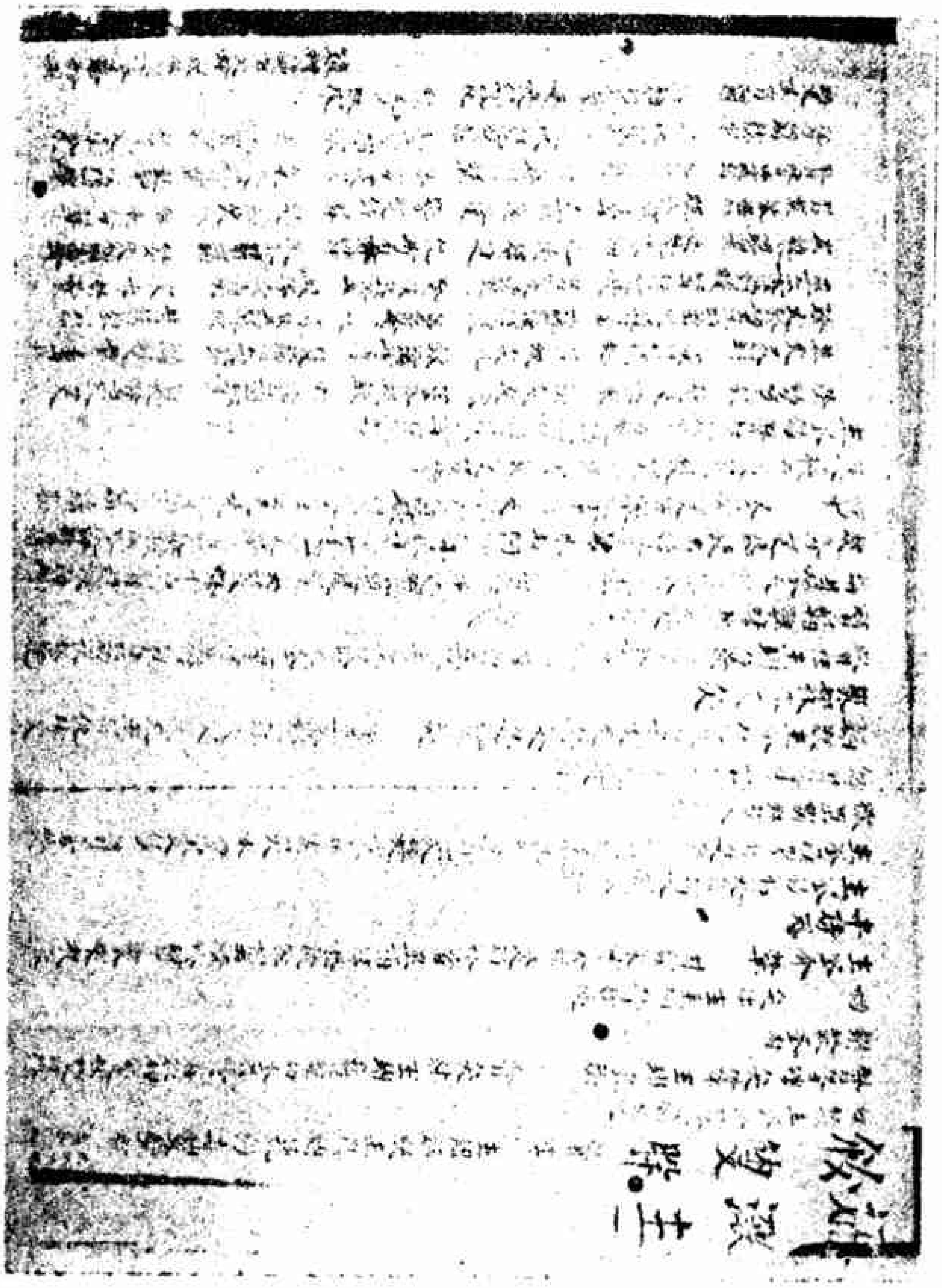

插圖三　契丹文字墓誌銘

爲即女眞字，（如王昶(10)等）或大女眞字（如日人白鳥庫吉(11)羽田亨(12)等），今以已識契丹字註之，則首二字應譯爲：

又　山

大　金

"山"后冊作"己"，實其音同於"金"，"山"爲音譯。故可譯爲"金"及"己"。第四行至九應作

朩　尖　篸　仑　圣　𡙇　婺　本　婁　奸　仑　宅　炅　谿

時　天　會　十　二　甲　寅　年　仲　冬　十　四　日　記(？)

如此，則儼然契丹大字也。吾人不必每字俱指出其在哀冊何行，今以第一行列出，即可見其概況。

又	山	䕸	㚇	古	𠜎	𥫗	䏝	婁	㒲	祥	𨀁	𥒢	灬	㤘
（見后冊第四行）	（后冊四行）	（帝冊十二行）		（帝冊十四行）		（后冊二十三行）	（帝冊十三行）			（帝冊三十一）			（后冊二）	

由此觀之則行記文字實契丹文字也，然以金興既久，何仍行遼字，甯不起讀者之疑；然此可由史籍記載知金未南徙之前，契丹字實與女眞字並行也。希尹傳有云"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通，迺用契丹字。"是金之用契丹甚早，據金史傳志所載契丹字之廢甚晚。如選舉志有云"明昌二年……諭有司自今女眞字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志所載用契丹字事甚多，不備舉，其金人之通契丹大小字明載于史册者共有四人（詳後），則太宗之朝契丹字當甚盛行，而大字又爲新創，故行記仍用契丹文刻錄以示莊重也。今余於其國號及年月加以詳釋，且定爲契丹字，則數百年未可索解之物，將漸次得以明瞭矣。

---

(10)"金石萃編云：按此碑前爲女眞書後爲譯文。

(11) 契丹女眞西夏文字考。

(12) 契丹文字新資料（史林十之一）。文中于契丹墓誌銘作文字上之比較然取字太少，卒仍舊說。

(七)遼金史所載通契丹大小字者

遼金兩代之通曉契丹字而明載史册者得八人焉，遼金各半，茲特錄出之。

(一)遼史所載：

1. 蕭陽阿，傳云"字稍隱端毅簡嚴，識遼漢字……。"

2. 耶律庶成，傳云"字喜隱………善遼漢文字，……初契丹醫人鮮知切脈審方，上命庶成譯方脈，書行。"

3. 耶律蒲魯，傳云"字乃展甫七歲能誦契丹大小字。

4. 蕭韓家奴，傳云"字休堅……通遼漢文字……譯通歷，貞觀政要，五代史。"

(二)金史及集中所載：

1. 蕭永祺，傳云"字景純，本名蒲烈。…… 通契丹大小字，廣寧尹耶律固奉詔譯書辟置門下，盡傳其業。"

2. 宗雄，傳云"宗雄好學嗜書，……託疾歸家，臥病兩月，因契丹大小字書通之。"

3. 耶律履，元遺山集素善契丹大小字，譯經解達於理得，大定初詔以小字譯唐史成則別以女眞字傳之。 履在選中惟主其中。

4. 阿離，傳云"阿離穎悟，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

史集所錄有此八人之數，其當時情況之盛可以想見。

(八)已識之契丹字

1.	乇	一	2.	圣	二	3.	乍	三
4.	乇	四	.	太	六	6.	戶	七
7.	乇	十	8.	丁	二十	9.	𣏾	元
10.	𥫗	甲	11.	山	己	12.	汞	辛
13.	㔾	壬	14.	𡥈	子	15.	𣕄	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日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僞	戌	20.	本	年	21.	艾	月
22.	央	日	23.	水	時	24.	杒(年的)	米
25.	斜	次	26.	豜	冬	27.	覃	朔
28.	尖	天，乾	29.	叛	天	30.	主王	皇帝
31.	㑅丙	皇后	32.	叛几	臣	33.	犃	聖
34.	黔	仁	35.	藝	孝	36.	犊	佑
37.	鑑	宜	38.	炏	懿	39.	犩	康
40.	炦	大	41.	攵	大	42.	雙	哀
43.	嫛	撰	44.	桮	册	45.	敊	文
46.	脖	銘	47.	豹	曰(？)	48.	犤犤	(嗚呼)
49.	戡	統	50.	山	金	51.	鑀	會
52.	嫛	仲	53.	口	此			

(九)餘論

1.契丹篆字與楷書之對照：

契丹篆字概仿漢篆，惟略有增損，故乍見之初不易識，惟經細審，則固易辨也，其排列法已于前文論之，茲列成對照表如下：

道宗哀册蓋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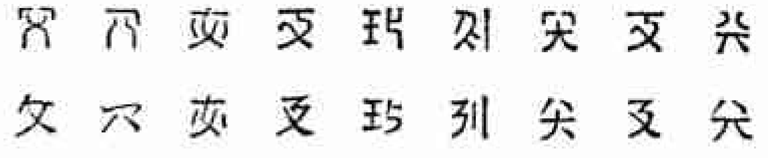

（道意難明，或爲"道宗"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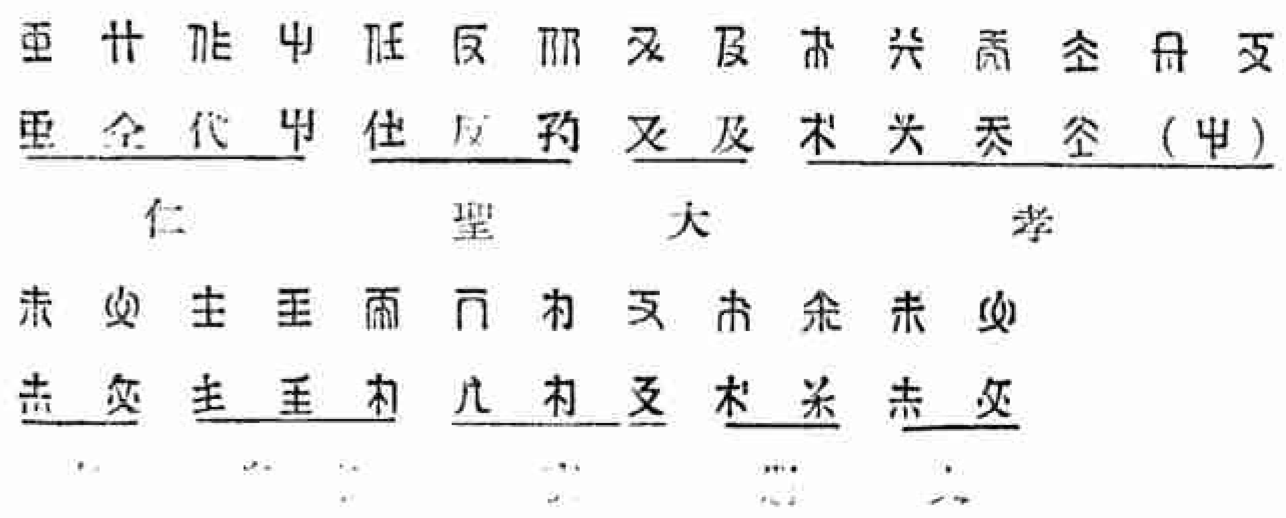

宣懿皇后哀册蓋篆：

宣　　懿　　皇后　　哀　　册　　文

2. 漢籍所傳契丹字。

漢籍傳有契丹文五六字（詳前），以之對校册文，實已難得其究竟。蓋抄刻相傳終至譌誤不可辯識。　故吾人欲由此數字進而究契丹字之構造，實爲難事，今此碑文之重發見且及二年，而中外學者，對此研究尚未能有急速之進步者，恐爲此數字所阻者亦自不少。

3. 哀册文文字考釋以外之諸問題。

(a). 道宗册文有另經重刻于原字上者八九處之多（第十二，十三，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行，）原字及重改字俱已混亂字形難視，吾人亦無從定其誰是。　此種改刻法，在事實上當甚嚴重，惜史籍中已無顯明記載，未能測知其原因矣。

(b). 年號如壽昌此作大壽。　大康建年在史及碑文俱著乙卯而此作甲寅，（？），此俱不可解者。

(c). 全數契丹字之考釋自待之異日，然其文中似多近于漢字之四六句，于二册中時見二字相連而與上句相對者。　如道宗册中有“丸丸”（第七行）“𤆆𤆆”（15行）“犟犟”（十六行）“𢿛𢿛”（廿一行）等，宣懿后册中有“丸丸”（十四行）“𨷯𨷯”（十六行）“𢤸𢤸”（十六行）“𧊮𧊮”（十六行）“𤀞𤀞”（第十七行）“𨧫𨧫”（二十六行），“𨠨𨠨”（二十六行）“𧊃𧊃”（二十九行）“犟犟”（三十行）等。　此雖不能知其字意而自樣式觀之，則其受漢文之同化當甚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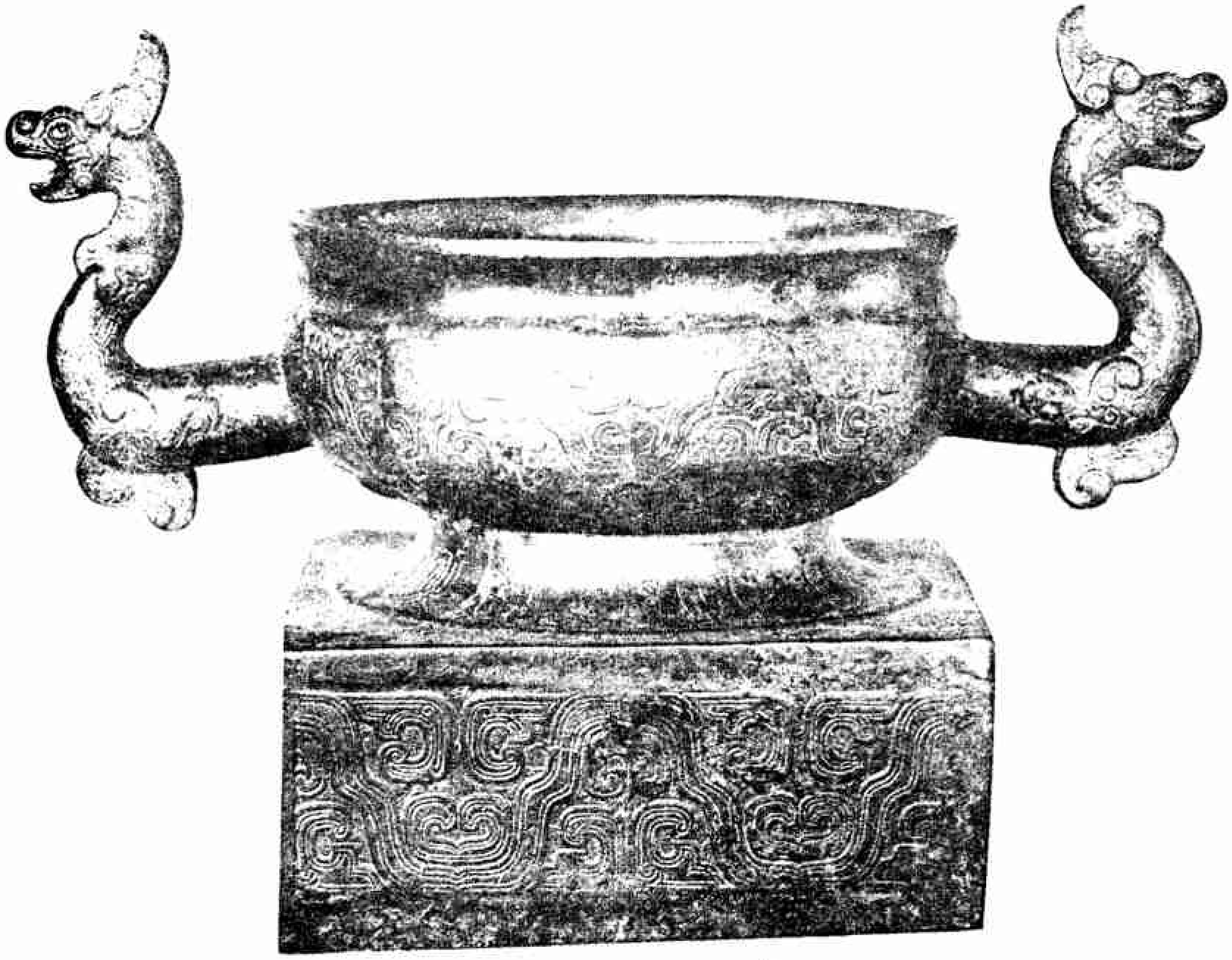

陳　侯　午　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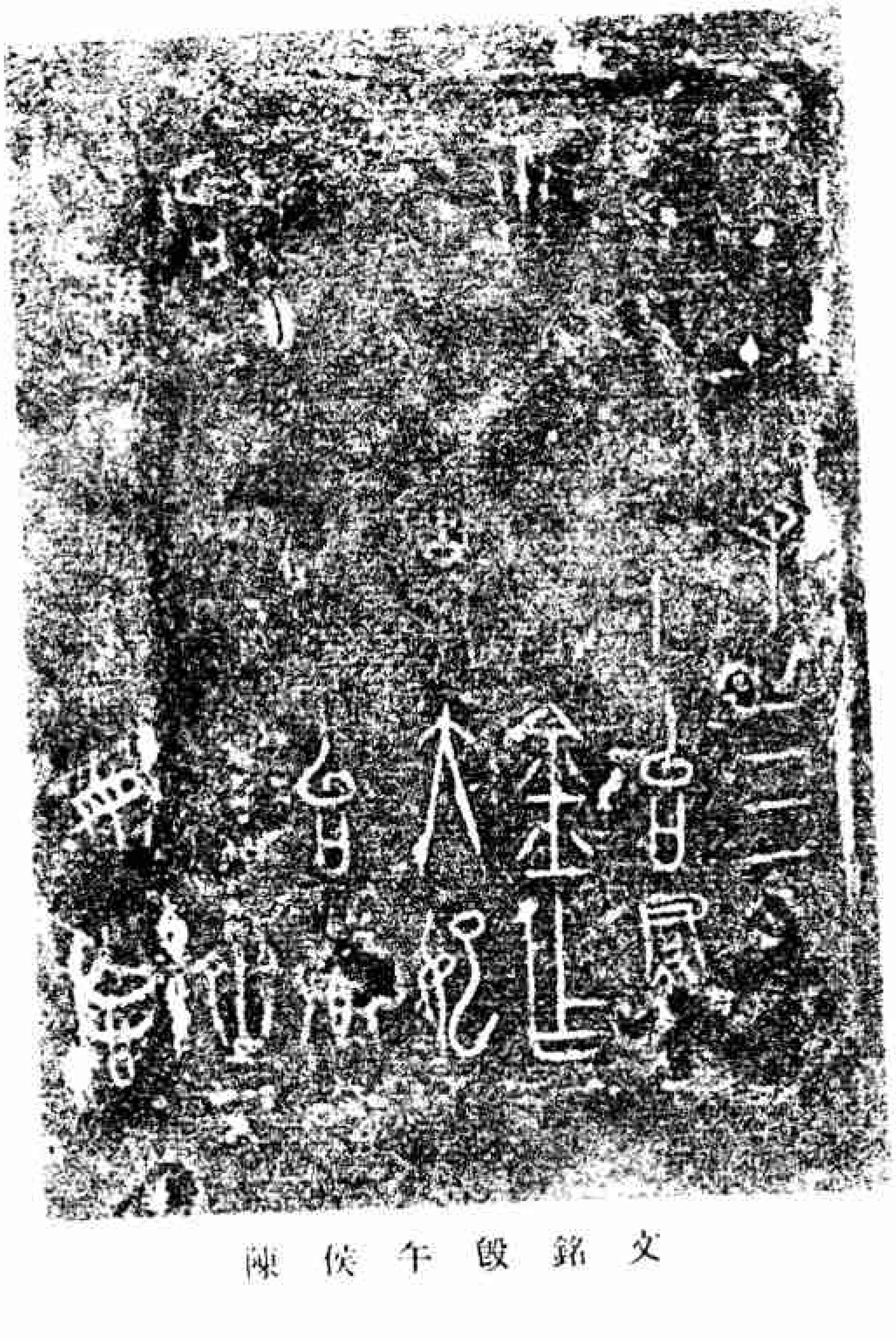

陳侯午𣪘銘文

陳侯午錞 一

陳侯午錞一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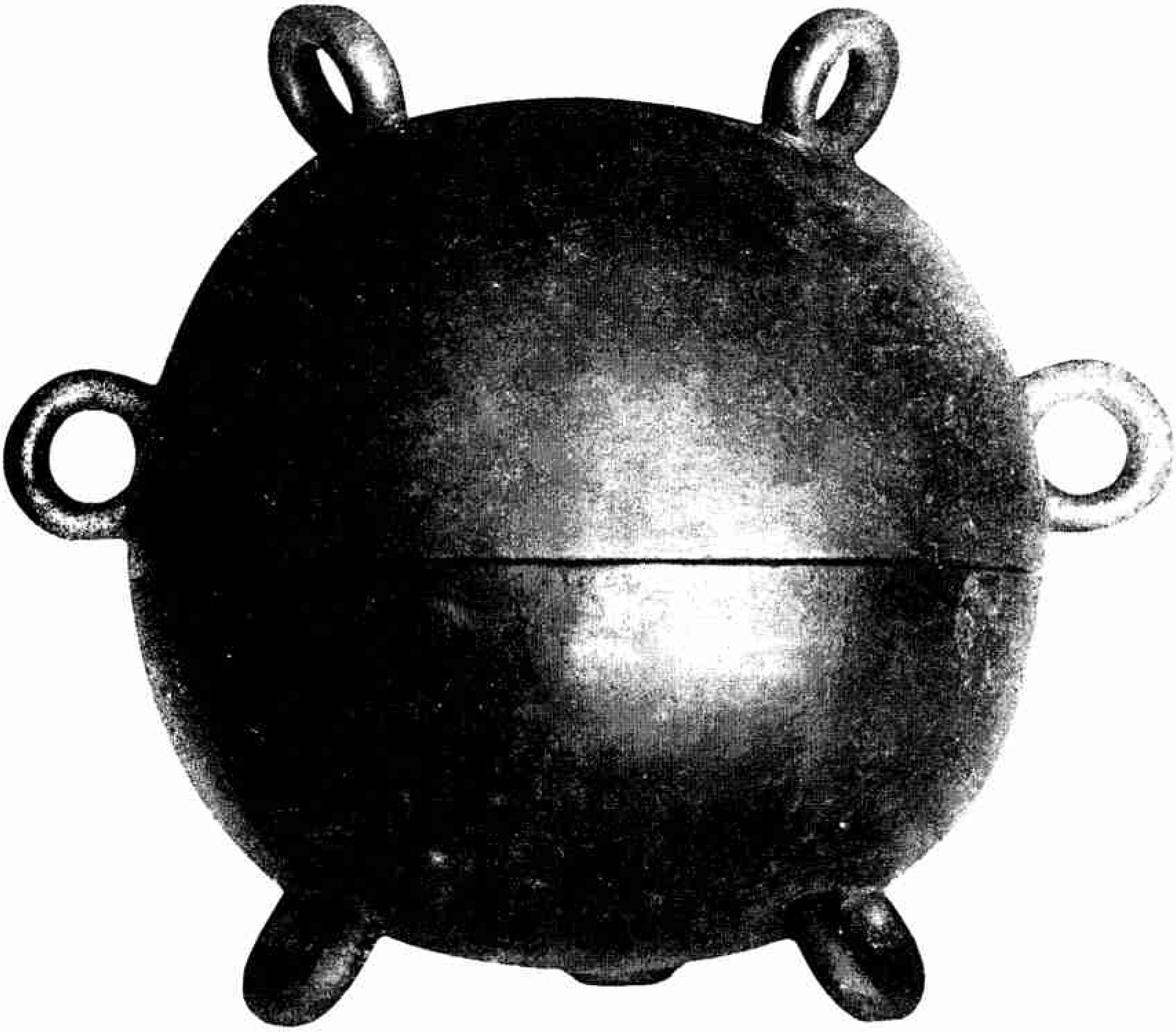

陳侯午錞 二

陳侯午錞二銘文

陳侯因脊殷

陳侯因資錞銘文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一 叙言

陳侯四器乃陳侯午及陳侯因資父子兩代之物，其名稱，收藏，及箸錄者，玆錄之如次：

陳侯午毀　原藏瀋陽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　箸錄於寶蘊樓彝器圖錄，亦見於西淸古鑑乙編，題爲周盤雲敦，不知有銘。

陳侯午鐔一　原藏熱河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　寗壽鑑古未箸錄。　今載於武英殿彝器圖錄（容希白先生編撰，有稿本，尙未印行）。

陳侯午鐔二　原爲海豐吳氏（子苾）所藏，現歸建德周氏（季木）。　銘文箸錄於攟古錄。（此器圖版誤將器形上下倒置，應改正。）

陳侯因資鐔　原爲濰縣陳氏（簠齋）所藏，現歸廬江劉氏（晦之）。　銘文箸錄於簠齋集古錄及周金文存。

此四器出土已久，惟向來箸錄之書，或圖其形而遺其辭，或載其銘而佚其器，使人於毀鐔之名稱與形製差別之所在，無從藉手爲之探討。　今古物陳列所兩器均已見於寶蘊樓彝器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兩書中，周氏劉氏所藏兩器，余又幸得寓目；因將此四器參互對比，其毀鐔形製，區分瞭然，實爲研究銅器形製示一極好之例證。　又陳侯午陳侯因資爲陳氏代有齊國第二第三兩代之君，其在位據竹書紀年推算當西元前 375—320 年間。　此四器之銘文雖或簡略複出，然實爲研究當時史事及經典上最重要之資料，因分別爲考釋論次之如後。

二 釋文

陳侯午毀

□隹[1] 十又亖[2]四 □年

□陳 □侯 □午 台以 孳

□者 □侯 □獻 金乍作

□皇 □妣 □孝 大妃

□祭 □器 □毁[3] 台以 烝嘗

台以 □嘗 □保 □有 齊

□邦 □永 □葉 毋忘

（１）此毁文中凡加□者，銘文均磨滅不可辨，旁注小字依陳侯午錞二及鄦侯毁銘文補足之。

（２）亖，古四字積畫爲之。 攈古錄陳侯午錞作三，失摹一畫。

（３）毁寶蘊樓彝器圖錄誤注爲錞。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毁二（即此陳侯午毁）跋云：

此與前器文同（指陳侯午錞一言）而多磨滅，形如予所藏鄦侯少子毁（即鄦侯毁）與上器（亦指陳侯午錞一言）異。

此器與鄦侯毁形同而與錞異，鄦侯即許侯，許與齊壤地相接，毁文字體又同爲戰國時物，其時代必相去不遠。 據鄦侯毁銘文，此亦當作毁。 毁錞與並存器，與錞形製炁殊，說詳後。

陳侯午錞一	陳侯午錞二
隹十又亖年	隹十又亖年
墜𥎦侯 午台孳	墜𥎦午台孳
者諸 𥎦□獻[4] 金乍	者及獻[5]金乍
皇妣妣 □孝 □大 妃	皇妣孝大妃
祭器□錞 □錞 台	祭器鈌[6]錞台
烝台□嘗 保又	烝台嘗保又
齊邦永葉毋	齊邦永葉□毋
忘	忘

（４）此陳侯午兩錞自銘定記同時，其銘文皆磨滅，乃以兩器相互補足之。

（5）獻，銅器多從鼎作獻（據金文編僅鄀季子白盤從鬲作獻，但鄭父甗乃僞器）甗又省虍作獻，與此器同。古貝鼎字形易致混淆。說文鼎部說云："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觀金文編載叔𨚍父簋禮伯簋召伯簋諸獻字偏旁，鼎皆與貝字形近，與此並可互證。

（6）鍈吳式芬攈古錄釋爲鏄。銅器專從甫，從又，與此絕不類。此當釋爲鍈。說文臾曳字從申，變申爲申。據古璽印及古碑誌可證其誤。說文於臾曳字說云：

臾，束縛捽抴爲臾曳（曳從段注補）從申從乙。

曳，臾曳也，從申丿聲。

據此臾曳形同（銅器左右多不別，此從申左拽爲曳，不拽爲臾）音同，又雙聲字，古音不別。古璽文字徵庾爲姓氏字，其偏旁與諸臾曳同（俗書曳作曳，多一點者與臾相近）但字仍當釋爲庾。此器在臾下一點，古璽印省爲一斜畫者。銅器中此例極多：如ㄎ或作ㄎ，ㄎ或作ㄎ，不能備舉。古臾或從臾之字[illegible]，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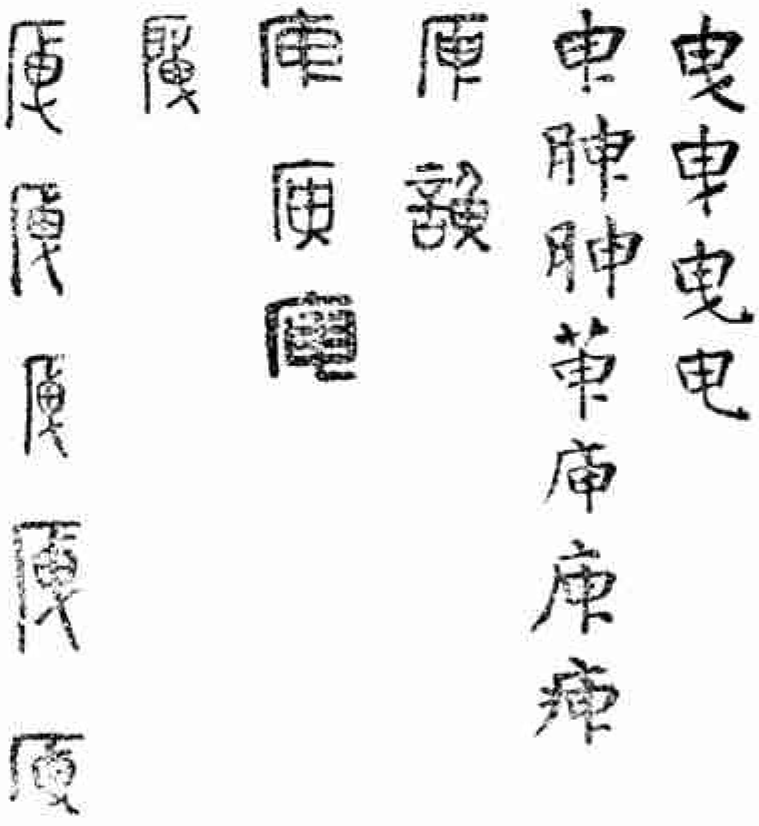

曳，見碑別字。

臾，腴，萸，庾，瘐，見碑別字。

庾，諛，見漢印分韻。

庾，見漢印文字徵卷九。

庾，見古璽文字徵附錄。

庾，見古璽文字徵卷九。

涖丸止於甌臾。——荀子大略

實庾也。——穆天子傳注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論語雍也

粟五千庾。——左氏昭二十六年傳

庾有二數，[illegible]

匧，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說文

臾有坳扶䆮下之意，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臾"楊倞注云：

甌臾皆瓦器也，揚子方言云："陳魏宋楚之間謂甂爲甌臾（案今本作甂）"謂地之坳扶如甌臾者也。或曰"甌臾䆮下之地"；史記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裴駰云："甌窶傾側之地，汙邪下地也"；邪與臾聲相近，蓋同也。

此器合兩半圜器而成，半圜器正象坳扶䆮下之形。

陳侯因資錞

隹正六月癸未𨽍医因資

曰皇考孝武桓[7]公龔[8]哉[9]大

謨[10]克成其[11]唯(惟)因資[12]𢊁皇考

[13]邵[14]練高且(祖)黃啻[15]侎[16]嗣[17]桓文

淖[18]𨓍[19](朝)者医合(答)[20]𢊁乎德者厚

[21]𡨧薦吉金用乍孝武桓公

祭器錞台𦪁台嘗保有齊

邦[22]世萬子孫永爲典尙

（7）桓，史記作桓。桓公因資之父，即陳午，諡孝武桓公，史僅省稱桓公，與齊桓（姜齊公子小白諡）同。下文桓文即指齊桓晉文言，字亦作桓。又銅器陳逆簋陳桓子之桓，亦作桓，桓當是桓之本字。

（8）龔，銅器共恭字皆作龔。遣尊鼎之龔王即共王。𡨧和鐘秦公𣪘之"嚴龔夤天命"；嚴龔夤三字均有敬意，即恭之本字。此亦當釋恭。

（9）哉同在。州輔碑"哉貫不濡"，以哉爲在。哉戴並從𢦏聲，從土與從邑同意。

（10）謨疑與墓同。墓有慕意，釋名釋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禮記檀弓云："其往也如慕"，問喪云："其往送也如慕"；是墓即從慕得名。且此器下文云"克成"，文義相承，必有所指，故謨當作名詞解；如釋謨爲思慕嚮慕，則"克成"句即爲不詞。

（11）唯，孫詒讓古籀餘論讀惟，以"其惟"屬下文爲句，極是。惟即語詞，既云唯

聲，不省口。

（12）騣揚同。 書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 文與此同。

（13）㛃紹同。 繼也。 說文古文紹作綤，亦從卲。

（14）練統同。 古東充同為東部字，得相通。

（15）啻帝同。 買毀銘云："用追孝於朕皇祖啻考"；亦借啻為帝。

（16）侎，說文敉，或作侎。 書敉字屢見，如：

以於敉寧（文）武圖功……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文）王大命。——大誥

亦未克敉公功。——洛誥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立政

書多以敉功，敉命，連文。 僞孔傳及說文均釋敉為撫，大誥"以於敉寧武圖功"之敉，足利本即作撫；撫功，撫命，義實牽强；唐蘭釋安，義亦難通。

（17）𥫔，從立從𤔲，𤔲即台或以之繁文。 台以均有嗣意，尚書堯典"舜讓於德不台"之台，王莽傳引作嗣，易明夷"文王以之"之以，荀諝向秀本正作似，似續也嗣也（見詩傳及箋）。 此云"侎𥫔趄文"， 蓋欲續趄文之事業。

（18）淖，太平御覽引說文云：淖朝也；魏三字石經無逸篇朝古文作淖。

（19）夆古問字。 汗簡問作𡖄，余誤作米，與魏三字石經君奭篇聞古文誤作𦖞同。

聞問字古均從昏聲（說文聞古文從昏作䎽）銅器昏作

此夆正昏之省形（從斗者銅器斗作ㄡ與此形近）儀禮聘禮云："小聘曰問"；周禮春官大宗伯云："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韓問諸侯"， 義亦甚協。

（20）合，孫詒讓讀為答。 答揚亦見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21）盙，從寅從皿，即寅之繁文。 吳大澂釋為祼，非是。 陳猷釜寅作𡨝，與此偏旁寅形既相似；陳逆簋云："余寅事齊侯"，寅事齊侯，與"寅薦吉金"，義實相同。

（22）𦬎，枼又從立。 陳侯午錞一，枼亦作𦬎。

三 簋敦與盨之定名及其形製

銅器中之簋，自宋以來名之爲敦，爲彝（陳介祺統名之爲敦，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即從其說），而獨以盨爲簋之稱。 名稱淆謬，學者沿用不改，宜有以辨之。

簋銅器作𣪘，與敦字形近，故宋人誤釋爲敦。 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始釋𣪘爲簋，至于懿榮翠墨園語載黃紹箕說始詳著其說。 燕京學報第一期容希白先生𣪘居禮樂器考略已詳載其文，茲再錄之如次：

> 𣪘从殳从皀，簋从竹从皿从皀，二字以殳竹皿爲偏旁，而皆以皀爲主，一望可知。 皀𣪘之聲者也。 說文𣪘上多一𠂉，古器亦時有作𣪘者。 簋下云，古文作匭，𣪘亦時有从食者。 此文之合也。 敦字从攴从𦎫，宋人見隸書敦字與𣪘彷彿形似，遂以當之。 實則𦎫本非皀，攴又非殳，迥然不同。 此文之不合也。
>
> 𣪘讀如九，馬廄字从之得聲。 簋古讀亦如九，說文簋古文作匭，儀禮簋古文作軌，皆从九。 詩“陳饋八簋”，與舅咎韻，是其確證。 此聲之合也。
>
> 敦从𦎫聲，从𦎫乃隸省，非聲，陳侯午敦因資錞从金𦎫聲，是敦之正字，與𣪘聲絕遠。 此聲之不合也。
>
> 右以文考之，而知𣪘之是簋而非敦也。
>
> 簠簋方圓，許鄭之說不同，然二器一方一圓，斷無疑義。 今所見簠皆方，無一圓者，所見簋皆圓，無一方者。 知鄭說之不謬。 此形之合也。 因資錞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今所見之𣪘絕無一同。 今指爲簋者之盨，其形廣當長之太半，而挫其四角，似圓非圓，似方非方。 此形之不合也。 簋器最多，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用之，自祭祀賓客至於饔飧皆用之。 少則二簋，易言“二簋可用享”是也（又“尊從簋貳”。 今所見古器多尊𣪘連文，亦一證）。 多則十二簋，周禮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二是也。 此外言四簋六簋八簋及簠簋連文者不殫述。 今所見古器，𣪘爲最多，又時有一人所作數器同文者。 此數之合也。 叔上匜鄦叔𣪘皆是，然長

簋字多相混，經隸寫時已多譌亂。 他經則所見甚少。 周禮左傳之槃敦，陳侯兩錞，是其遺器。 若以殷爲敦，敦不應若此之多；以盨爲簋，簋又不應如此之少。 此數之不合也。

右以器考之，而知殷之是簋而非敦也。

以殷爲簋，無一不合；以殷爲敦，無一而合。 向懷此疑，嗣見錢獻之（坫）韓履卿（崇）皆先有此說，而除無疏證，故具爲申之。 （按韓說見寶鐵齋金石文跋尾上眉叔簋跋）

此就文字之形聲與遺物之形製，證以經傳所載，以闡明殷之爲簋，與簋敦之不同，其說至爲詳盡可信。 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於殷之爲簋則無異說，而於簋之非敦則力陳其不然；其言曰：

> 余獨著儀禮所謂簋敦殆一字也……推之他禮或同此失。 然齊侯敦齊侯彝作臺，陳侯因資敦陳侯午敦作錞，四器皆屬於齊，形製未詳，前人入之敦類。 近在古物陳列所見一侈口兩耳直上下有方座之簋，銘多模糊不可辨，大致與陳侯午敦同。 則晚周有以敦爲簋者矣。

按此知容氏作殷周禮樂器考略時，尚未見錞器形製，遂誤以陳侯午錞之諸陳侯午殷。 不知此兩器之款識敘事處本可相同，但其稱名處，以形製之懸殊，則決無全同之理。 且此兩器稱名處之行款起訖亦不同，更可爲一有力之佐證。 容氏徒以未見錞器形製（武英殿藏陳侯午錞後來由容氏發現，陳簠齋藏陳侯午錞陳侯因資錞近兩年來始見於北平與上海），故其續作之寶蘊樓彝器圖錄仍誤以簋釋錞（陳侯午簋），而名敦爲簋（雲紋簋），近見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篇補白，影一敦形而說之云：

> 此器見泉屋清賞，原題爲漢罍；案乃古之廄敦也。 武英殿藏器陳侯午鎛錞呈此形，失蓋，濰縣陳氏藏器陳侯因資錞亦呈此形，用知鎛錞可能稱錞，亦有省作臺者，均此類也。 鎛錞即廄敦，鎛錞雙聲，錞乃敦之本字。 鎛錞可省稱錞，則禮經之敦，即廄敦矣。 鄭玄注禮，以廄敦爲無足之敦，乃望文生訓；用知自漢以來已不識敦。 宋人以古銅器中之銘殷者當之，其實簋[illegible]（[illegible]）殷
> 廄敦，均以譌傳譌者也。 近人已知殷之爲簋矣，然不知敦，因仍舊習，以

器之名鎛鐘若鑑者，並改鑑爲盆，卽苦難索解；不知乃判然二類也。 又此類器俗稱西瓜鼎，考鄴中堂著錄一器，有虎紋，亦屬諸鼎，當釐正。

郭氏此說明爲容氏而發，顧其說亦得失相半。 其分別盆敦，重伸黃說則是，其以錛爲鎛，而謂鎛鐘爲殷敦則非。 錛之非鎛，說已見釋文，茲不復贅。 又郭氏此說有本於羅氏者，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殷一（卽熱河藏陳侯午鐘）跋云：

此器作半圜形，以三獸爲足，兩耳上有獸首在旁爲耳，往見陳侯因資殷器作圜形，與此正同，俗所稱西瓜鼎者也。

案古董商所稱西瓜鼎乃指戰國秦漢間之鼎言，卽爾雅釋器所稱圜弇上之鼒，其製顯與此異。 又陳侯午鐘一與陳侯因資鐘足之形製亦復不同。 郭氏未見原器，蓋本羅氏而誤。

盆敦之分，黃郭所說仍有未盡，茲再申之如下。

敦有團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團團正是敦形。 爾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 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爲敦"；據此覆敦之形如高堆，則敦之形團，亦可想像得之。 蓋盆爲圜器，而敦則上下內外皆圜。 緯書孝經鉤命訣云：

敦，規首，上下圜相連。——爾雅釋丘疏引

敦與簠盆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圜爲異。——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

此上下內外皆圜，正是陳侯三敦之形製，實爲敦之正解。 陳侯午鐘中"錛鐘"，錛有坳坎窊下之意。 凡圜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故此名錛鐘，仍形容鐘形之圜。

盆敦之分既明，則所謂盨者果爲何物？ 王懿榮翠墨園語於黃紹箕詒殷後跋云：

自陳壽卿（介祺）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彝者，皆變稱爲敦， 自黃仲弢（紹箕）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敦者，又變稱爲盆矣；然則盨者，又果何屬哉？ 吾欲爲之說而不得也。

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繼此而爲說云：

須々爲器，不見於三禮，惟說文皿部"盨，檳盨，負戴器也"。 宋以來稱此爲盨。 錢坫定殷爲盆，而於此仍以盨稱之；故謂古人於簠盆二器多溷稱。

然盨鎬二器，其制各別。 且盨毁有連言者：如伯庶父盨云："伯庶父作盨毁"，叔樂父盨云："叔樂父作盨毁"，尤足證二者之非一。 然其爲用，則大抵相同。

容氏此說，僅於盨毁之形製與文字嚴加分別，而於盨之爲物，依然無說。 余疑戰國以下之桮，即盨之遺製。 桮之形制，匋齋吉金錄載漢史侯家染桮，及山都桮，其製皆與盨同。 其證一。 說文於桮下云："㔶也"，又於㔶下云："小桮也"，"㔶或從木作櫙"，㔶作櫙與櫙盨字同。 㔶文櫙盨不見於經傳，而說文屢稱之，漢代必有其物，當爲古語之僅存者。 疑㔶即櫙盨之省稱。 或爲飲器，或爲負戴器，要當以橢得名。 其證二。 桮或作杯，古音在之部，古不音字多與幽部孚音字通，如罘或作罦，罘罳或作浮思。 盨古音在侯部，古幽侯部字多相通，故盨得與桮通。 其證三。 銅器盨毁連言，猶之杯圈（禮記玉藻）桮棬（孟子告子）連言，盨之遺製爲杯，毁之遺製爲圈棬（圈棬皆從器圜得名，梋錩盞盌椀碗皆其異文）。 其證四。 綜此四證言之，盨之爲桮蓋無可疑。

四　史籍之校訂

史記魏世家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所載魏惠襄哀及齊桓威宣三世之年代，多與竹書紀年孟子兩書不合。 茲依此陳侯午三器，及諸書，相互訂正之。

史記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載桓公午立六年卒，子威王因齊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云：

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 皆與史不合。
（原注：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陳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與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 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又從梁說甚詳，其魏武侯二十一年條語云：

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又據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illegible]年；而據孟子、荀子、戰國策，則[illegible]

卒，則康公元年當爲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爲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爲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原注魏世家索隱引齊康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康公或桓公之譌），則桓公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年代參錯，未知孰是？

今以銅器較之，陳侯午三器云：“隹十又四年”，此必陳侯午自紀其年之詞，知其在位必在十四年以上。是竹書所載，已較史記爲可信。其自相參錯者，或出展轉傳寫之譌。

莊子則陽篇云：“魏瑩與田侯牟約，而田侯牟背之”；釋文引司馬云：“瑩惠王，牟齊威王”。魏惠王名瑩，見史記。齊威王名因資，見銘文，史記作因齊，戰國策趙策作嬰齊，不當名牟；牟與午形近，當即午之譌。據史記魏惠與齊桓不同時，故司馬誤以牟爲齊威王名。紀年載魏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年代相值，故有相約之事。莊子此文，亦可證紀年是而史記非。

史記魏世家及六國年表載魏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亦與紀年不合。顧炎武日知錄梁惠王條下云：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今案惠王即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即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

顧氏此說據孟子及秦惠文王改元事以證竹書之是，其說甚確。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

更申之云：

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再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衞獻公，三曰衞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同，其改由於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眞。……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爲哀公爲襄公也。

梁氏於陳說之外，更增世本及呂氏春秋高誘注兩證（高注或出世本，然此亦可證索隱所引世本不誤。）顧氏說襄哀形近，俞越諸子平議據以說老子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條，尤有理致，其說云：

哀疑襄字之誤……襄者讓之借字，周官保氏鄭注“襄尺，”釋文曰：“襄音讓，本作讓”；是古襄讓通用。上文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退尺”；即所謂讓也。故曰：“抗兵相加，則讓者勝矣”。

據以上諸說，已可證明竹書是而史記非。又史記載燕噲之亂在齊湣王時，此與孟子國策紀年均不合。孟子載齊伐燕在宣王之世。戰國策燕策云：

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

此亦以燕噲與齊宣同時。據史記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魏惠王後元之十五年，齊威王薨；是齊宣王元年當魏惠王後元之十六年，齊宣王二年當魏襄王之元年。如依史記六國年表改魏襄王元年爲惠王之後元，改魏哀王元年爲魏襄王元年，再依竹書以定齊宣王之年代，則齊宣王與燕噲相當，伐燕即宣王時事，與孟子國策均無不合。此亦可證竹書是而史記非。

春秋以來，齊楚秦吳雖皆狎主齊盟，然皆不及晉國霸業之隆。戰國之初三家分晉，魏猶爲最強。當魏文侯武侯時，樂羊滅中山：

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戰國策秦策

又奪秦河西地，而使吳起守之。

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指三晉言）復強，奪秦河西地。……孝公……下令國中曰："…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史記秦本紀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史記吳起列傳

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 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休，望西河，泣數行而下。 其僕謂之曰："竊觀公之志，視舍天下若舍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 吳起雪泣而應之曰："子弗識也。 君誠知我而使我畢能，秦必可亡，而西河可以王。 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為秦也不久矣，魏國從此削矣"。 吳起果去魏入荊，而西河畢入秦。

——呂氏春秋觀表（又長見篇同）

又戰勝齊楚。

魏文侯可謂好禮士矣，好禮士故南勝荊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呂氏春秋下賢

此時之魏隱然為諸侯之盟主，其聲名猶出齊桓之上。

孟嘗君問於白圭曰："魏文侯名過桓公，而功不及五伯，何也？"——呂氏春秋舉難

當時趙韓均朝於魏。

韓趙相難，韓索兵於魏曰："願得借師以伐趙"。 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敢從"。 趙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 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己也，皆朝魏。——戰國策魏策一

田齊之得列於諸侯，即由魏文為之請於周天子及諸侯。

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為諸侯。 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為諸侯，天子許之。——史記田完世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抗衡，甚至盟[illegible]必以其[illegible]。 及魏惠王之初年，魏之國勢猶盛，以秦之強，且非其敵。

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 秦王恐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令於境內盡堞中爲戰具，竟爲守備，爲死士，置將，以待魏氏。 衛鞅謀於秦王曰："夫魏氏其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朝天子，其與必衆，故以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戰國策秦策五

據此知孟子梁惠王章載梁惠告孟子"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 正指此時以前情事。

據竹書紀年陳侯午陳侯因䪯兩代適當魏惠之時，即魏齊霸業消長之時。 莊子則陽載田侯牟（午）與魏瑩約而背之，當爲田齊叛魏之始。 及威王之世齊再勝魏，魏遂衰弱，反而朝齊。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因田嬰北面而朝田侯。——戰國策齊策一

齊魏戰於馬陵，齊大勝魏，殺太子申，覆十萬之軍，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國雖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對曰："不可。……王若欲報齊乎？ 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魏王曰善，乃使人報於齊，願臣畜而朝，田嬰許諾，……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再三。——戰國策魏策二

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跣行按兵於國，而東次於齊，然後天下乃舍之。——戰國策齊策五

惠王布冠而拘於鄄，齊威王幾弗受。——呂氏春秋不屈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齊太公（按當爲齊威王之誤）聞之，舉兵伐魏，壤地兩分，國家大危，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戰國策秦策四

梁君伐楚勝齊，制趙韓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按秦當爲齊之誤。）——戰國策秦策五

春秋以來，諸侯對於霸主均用朝禮。 茲錄左傳一節，以見一斑。

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

> 卽位，卽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於執事：……湨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左傳襄公十二年

戰國之初，霸主之遺烈猶未盡絕。陳侯午三器有"率諸侯獻金"語，陳侯因資鐘有"諸侯寔薦吉金"語，凡此均當用朝禮。蓋當時於霸業似有一範型，即霸主一方面役屬其隣近小國使其朝貢，一方面又尊事王室以爲號召。當魏齊霸業遞嬗，此類事實皆一再演之。齊桓威有獻金薦金之諸侯，魏惠亦役屬宋衛鄒魯陳蔡諸國。

> 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之功大矣！令行於天下矣！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戰國策齊策五

又如魏惠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戰國策秦策五，已見上），齊威亦率諸侯朝周。

> 昔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戰國策趙策三

此魏齊霸業，爲期甚暫，其功烈又不及桓文之盛。蓋魏旣削弱，其河西之地次第入秦，秦遂得東向以爭諸侯，齊亦旋爲楚所敗；故學者不察，以爲戰國以來，卽無桓文之事。其實不然。觀陳侯因資鐘"揚皇考……俫鉚桓文朝問諸侯"語，及孟子梁惠王章載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其祖子孫三世，皆以桓文事業相勗。此亦可證當時霸業之未盡絕。

霸主以尊王爲事，故戰國初列國諸侯除楚越在春秋時已稱王外，皆無稱王之事。稱王自魏惠始。

> 魏王說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斿，從七星之旟，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戰國策齊策五

>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爲天子，天下皆從。——戰國策秦策四

此時魏爲最强，故最先稱王。馬陵之役，惠王布冠拘齊，旋卽與齊相王。

>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呂氏春秋愛類

（威王二十六年）於是齊最彊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史記田完世家

（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史記田完世家

據竹書紀年魏惠後元與史記魏襄元年齊宣九年相當，據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是年魏齊爲王，無諸侯相王事。紀年魏惠後元，當齊威之二十四年，此與史記所載威王二十六年稱王，僅差兩年。或魏齊相王後二年，而齊威始稱王。史記六國年表載齊與魏伐趙在魏襄之三年，即竹書魏惠後元三年，齊威二十六年，據戰國策魏策二所載此時齊仍爲侯。

犀首田盼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梁君與田侯不欲。……田侯梁君見其危，…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戰國策魏策二

史記載齊威王二十六年稱王，或即在此役之後。此陳侯四器爲齊威王父子兩代之物，器仍稱陳侯，斷爲稱王以前之物。因資鐘爲因資葬桓公後所作祭器，當爲即位初年時物，與威王二十六年稱王說蓋無不合。自魏齊稱王之後，數年之間，秦趙韓燕宋中山競相稱王。於是春秋以來霸主之遺烈，遂全然絕跡，而合縱連橫之說代之以起。

附　齊　魏　年　表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85	田剡 1	田和二	魏武12	魏武二	呂氏春秋諭威云冉叔誓必死於田侯而齊國皆懼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事無可考或田氏篡齊時事
384	2	桓公午元	13	三		
383	3	二	14	四		
382	4	三	15	五		
381	5	四	16	六		
380	6	五	17	七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78	8	威王因齊元	19	九		
377	9	二	20	一〇		
376	10	三	21	一一		
375	桓公午 1	四	22	一二		
374	2	五	23	一三		
373	3	六	24	一四		
372	4	七	25	一五		
371	5	八	26	一六		
370	6	九	魏惠成王 1	魏惠元	莊子則陽云魏瑩與田侯牟約田侯牟背之牟當是午字之誤	陳午與魏瑩同時與紀年合
369	7	一〇	2	二	六國年表周烈王崩於是年	趙策魯連說辛垣衍云昔齊威王朝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齊威與周烈同時與紀年不合
368	8	一一	3	三		
367	9	一二	4	四		
366	10	一三	5	五		
365	11	一四	6	六		
364	12	一五	7	七		
363	13	一六	8	八		
362	14	一七	9	九	陳侯午錞及設云羣諸侯獻金	陳侯午三器皆十四年物是午在位至少當在十四年以上與紀年合
361	15	一八	10	一〇		
360	16	一九	11	一一		
359	17	二〇	12	一二		
358	18	二一	13	一三	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illegible]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57	威王 1	二二	14	一四	陳侯因𬂾錞云諸侯㝅薦吉金	此當是威王初年器未記年姑系於此
356	2	二三	15	一五		
355	3	二四	16	一六		
354	4	二五	17	一七	齊策魏稱王又齊敗魏於桂陵	紀年繫桂陵之役於是年
353	5	二六	18	一八		六國年表繫桂陵之役於此年 田完世家謂威王是年稱王恐因魏稱王而誤齊策邯鄲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是齊稱侯之證
352	6	二七	19	一九		
351	7	二八	20	二〇		
350	8	二九	21	二一		
349	9	三〇	22	二二		
348	10	三一	23	二三		
347	11	三二	24	二四		
346	12	三三	25	二五		
345	13	三四	26	二六		
344	14	三五	27	二七	齊策齊敗魏馬陵虜魏太子申殺將軍龐涓 孟子梁惠王章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紀年繫馬陵之役於此齊策南梁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齊是時仍稱侯
343	15	三六	28	二八		
342	16	宣王元	29	二九		
341	17	二	30	三〇		六國年表繫馬陵之役於此年
[illegible]	18		31	三一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39	19	四	32	三二		
338	20	五	33	三三		
337	21	六	34	三四		
336	22	七	35	三五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平阿南	
335	23	八	36	三六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甄　呂氏春秋不屈篇惠王布冠而拘於鄄齊威王幾弗受（齊策作布冠拘秦恐誤）	呂氏春秋以齊魏會於鄄當威王時與紀年合鄄年表誤作甄
334	24	九	魏惠成王後元	魏襄元	秦本紀齊魏相王　呂氏春秋愛類惠施王齊王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	六國年表諸侯會徐州以相王當從秦本紀是年僅魏齊相王
333	25	一〇	2	二	六國年表楚圍齊於徐州	魏策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32	26	一一	3	三	六國年表魏以陰晉和秦又齊與魏伐趙	魏策犀首田盼得齊魏之兵未出境梁君田侯恐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據此齊是年仍稱侯
331	27	一二	4	四		
330	28	一三	5	五	六國年表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	
329	29	一四	6	六		
328	30	一五	7	七		
327	31	一六	8	八	六國年表魏入上郡於秦	孟子梁惠王章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正此數年間事孟子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26	32	一七	9	九		
325	33	一八	10	一〇		
[illegible]		[illegible]	11	一一	六國年表秦稱王	紀年繫齊魏會平阿於是年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23	35	湣王元	12	一二	六國年表韓燕君爲王楚敗魏襄陵	孟子梁惠王章南辱於楚當在此年孟子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22	36	二	13	一三		紀年繫魏齊會郢於是年
321	37	三	14	一四		
320	38	四	15	一五	燕策燕王噲立　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是年齊威王薨	
319	宣王 1	五	16	一六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惠成王卒	
318	2	六	魏襄(哀) 1	魏哀元	燕策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燕燕王問齊宣王如何	燕王問齊宣王者必以新立之故國策與紀年合
317	3	七	2	二		
316	4	八	3	三		
315	5	九	4	四		
314	6	一〇	5	五	六國年表燕噲及太子子之皆死燕策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孟子公孫丑章齊人伐燕宣王問曰云云	燕策及孟子以齊伐燕爲宣王時事與紀年合
313	7	一一	6	六		
312	8	一二	7	七		
311	9	一三	8	八		
310	10	一四	6	九		
309	11	一五	10	一〇		
308	12	一六	11	一一		
307	13	一七	12	一二		
306	14	一八	13	一三		
305	15	一九	14	一四		
304	16	二〇	15	一五		
303	17	二一	19	一六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02	18	二二	17	一七		
301	19	二三	18	一八	田完世家宣王立十九年薨	
300	湣王 1	二四	19	一九		
299	2	二五	20	二〇	春秋經傳解後序紀年今王終二十年	

五　黃帝之傳說

陳侯因資錞稱黃帝爲其高祖，此在傳說之古史系統中，可得兩種不同之解釋。一爲世本之帝繫，其說以古代帝王同出於黃帝（大戴禮之帝繫姓五帝德同）其世次如下：

黃帝——玄囂—蟜極—嚳——堯
　　　　　　　　　　　　　—契
　　　　　　　　　　　　　—棄
　　——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望—蟜牛—瞽叟—舜
　　　　　　　　　　—鯀——禹（此據史記及大戴記，世經引帝系云：
　　　　　　　　　　　　　　“顓頊五世而生鯀”）

世本爲史記所本，其成書年代既早，又脫去神話色彩，故後來史家皆從其說。據此說虞舜出於黃帝，而陳氏又出於虞帝，故陳氏得稱爲黃帝後。

其又一傳說之系統，則爲潛夫論之五德志。五德志以唐虞夏商周分屬五個系統，而獨以虞舜上承黃帝，其世次如下：

木德　1 大皞…… 6 嚳……11周
火德　2 神農…… 7 堯……12漢
土德　3 黃帝…… 8 舜
金德　4 少皞…… 9 夏
水德　5 顓頊 …… 10商

五德志成書既遠在史記之後，其世次依五行相生說爲遞禪，實本於劉向劉歆父子之說。清華學報載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依劉說製有一表，（一見於

218 面，一見於 236 面），雖未引及此文，而世系及五行次第，全與此合；其為向歆父子舊說，可以無疑。 又漢書王莽傳及新量銘文載莽自述其世系云：

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

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 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 於是封姚恂為初睦侯，奉黃帝後，……皇孫功隆公千奉帝嚳後，劉歆為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疊為伊休侯，奉堯後，嬀昌為始睦侯，奉虞帝後。 （按此以舜出帝嚳，堯出顓頊，與相傳古史系統，皆不合，或有譌誤。）

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 黃帝二十五子，分賜厥姓十有二氏，虞氏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嬀，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姚嬀陳田王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 書不云乎"惇叙九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

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以上見漢書王莽傳

黃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於新。——新量銘文

此與五德志均以虞舜出於黃帝，與陳侯因資錞合。

依上文之考訂，陳侯因資錞當為元前 375 年頃所作器，其銘文稱黃帝為其高祖，此即黃帝傳說已流傳於當時之確證；然此種傳說，在此時以前或時代稍後之著述中，則仍不多見。

西周或春秋時代以前箸作，如易之卦爻辭（繫辭說卦皆春秋以後之箸作）尚書之多方多士立政呂刑等，及詩之大小雅魯頌商頌等，其涉及前代之史事，僅溯殷之高宗，帝乙，夏禹而止。 春秋時之銅器，如秦公毀齊鎛鐘，有"鼏宅禹責"（績）語；齊侯鎛有"虩虩成唐(湯)……伊小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語；其述及前代之事，與春秋以前之箸作同。 竹書紀年所載史事，迄於今王，即魏襄王之二十年（元前 298 年）舊說均以為當時魏之國史所書，其年代約後於陳侯因資錞七十餘年，其書亦不載夏以前事，此據晉書束皙傳及杜預左傳經傳集解後序所述：

太康二年（西元 281）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

十事。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按當云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旣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晉書束晳傳

太康元年……余……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按即襄王說見前）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敍

今本竹書紀年如益干啓位，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事旣塗改殆盡，不可依據；即趙宋以前之箸作，如郭璞山海經注隋書律歷志北堂書鈔太平御覽通鑑外紀路史諸書所引，已多載黃帝以來史事（據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亦與束晳杜預所述記夏以來，或起自夏殷周者不合。史記魏世家集解云：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

集解所引荀勗之言，不詳所出。據晉書束晳傳云：

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荀勗與束晳同時曾與撰次汲冢之書，紀年在竹書中最爲分了（此杜預說）當爲勗所親見，何須託之於和嶠云云？竹書出土之時，雖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數說：

晉咸寧五年（西元 279）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册書十餘萬言，或寫春秋經連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大曆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法書要錄引張懷瓘書斷

太康元年（西元 280）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竹書十餘萬言。——晉書衛恒傳

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

十六歲（按即元前298年，即史記魏哀王之二十年）。——汲郡太公呂望碑

此二說皆斷自於唐代，後校年書徐於東杜，當以太康二年之說，爲甚可據。束晳杜預皆與於考正竹書之役，其所述必不誤。（杜云太康元年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冢大得古書，是得書當在次年。）且太公呂望碑立於太康十年，距得書僅八年，又爲汲縣人所立，不應更有訛誤。據此知束杜之說皆極爲確實，集解所引荀勗之言必爲後人所僞造。張懷瓘書斷云：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是此書塗改竄亂，由來已久，當以束晳杜預所述爲是。

論語孟子墨子三書，惟以堯舜禹稷爲最古之帝王。論語假定爲孔子或曾子門人所記，當作於元前四五世紀。墨子據孫詒讓墨子年表以爲卒於周安王之末年（元前370年頃）其書亦當成於元前四世紀頃。孟子據本書所載，其晚年曾見梁惠王襄王齊宣王及見燕噲之亂，其書當作於元前三世紀頃。據此元前三四世紀之間，孔墨之徒尚不知有黃帝之說。韓非子顯學篇云：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此亦孔墨不知有黃帝之證。荀子之年代，據史記及本書所載，尚及見春申君之死（西元238年）其書又後於孟子五六十年，其非相篇歷述古人之相，亦無堯舜以前之帝王。又成相篇之第二章歷述古代之帝王云：

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尙賢身辭讓，許由善卷重義輕利行顯明。

此道聖王亦以堯舜爲首。荀子當戰國之末年，其時關於古史之傳說，已不限於堯舜而止，如：

基必施，辨賢罷。文武之道同伏戲。——成相篇

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嵬瑣化。何世而無嵬，何世而無瑣，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正論篇

荀子書述堯舜以前之帝王，僅此兩見。荀子此時或已知有黃帝之傳說，然此亦僅爲一種貧乏之傳說，如後世所傳關於黃帝之種種美德，必且無有。故在儒家之古史系統中，黃帝之傳說，仍不能取堯舜之地位而代之。故荀子書屢屢稱述堯舜而不及黃帝一詞。

山海經管子莊子國語左傳皆有關於黃帝之傳說，然其著述之年代不明，且多經後人竄亂僞作，故不具論。

黃帝之傳說見於記載之可考者，當以陳侯因資錞所載爲最早。 再次則爲鄒衍之終始五德。 鄒衍齊人，其年代據史記當齊威宣之世。 與陳侯因資錞之年代相當，或稍後。 其終始五德書已亡佚，據各書所載：

> 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
>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史記封禪書
>
> 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魏都賦引七略

黃帝土德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封禪書及呂氏春秋應同篇。 鄒衍之終始五德以土德爲先，知以黃帝爲始。 孟荀列傳云："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 更可爲此說之證明。 據此，黃帝之傳說，最先見於齊器，及齊人之著作，疑此種傳說，或即導源於齊地。 此與武王伐紂封黃帝之後於鑄之說，亦有可以相互發明者。 武王封鑄事見於載記者，茲錄之如下：

>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呂氏春秋慎大覽
>
>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襃封……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史記周本紀
>
>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禮記樂記
>
> 既反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韓詩外傳三

樂記及韓詩外傳薊祝二字互倒，當從呂氏春秋及周本記改正。 古鑄祝字同：

> [illegible]"冶下之鑄器"，注云："鑄讀如唾祝之祝"，祝不言如字，周禮瘍醫注云："祝讀如注病之注"，則知鑄祝同一音也。——[illegible]

鑄任姓，世本氏姓篇任姓十國，祝居其一（見左傳隱十一年疏引）。 又銅器鑄公簠銘云："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 王靜安先生跋云：

孟妊蓋鑄公之女，故爲之作媵器。 然則鑄妊姓之國也。……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任居其一。 鑄爲任姓，其爲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鑄公簠跋

鑄之所在，舊說以濟北國蛇丘縣當之：

臧宣叔取於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左氏傳襄二十三年

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後漢書郡國志

鑄器之鑄公簠出於齊東，鑄子叔黑臣所作鼎，簠，出於青州(此據王先生鑄公簠跋)，鑄之所在，無論其在蛇丘（今肥城縣）在青州，或在齊東，當戰國之初，其諸地皆已屬齊。 鑄爲黃帝後，黃帝即鑄民族所構成之傳說。 此猶之后稷之於周，契之於商，禹之於夏，舜之於陳，少皞之於郯，大皞之於風姓，盤古（即槃瓠之音轉）之於南蠻，原皆爲各民族之傳說。 中國歷史自商周以來始用文字寫定，同時此民族乃由黃河流域漸次同化其隣近不同之民族，因此隣近民族固有之傳說，乃隨其同化之先後，而滲入中國文化中，使之漸次構成一荒遠古史系統。 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之年代，轉愈高而愈遠， 故中國商周以前之古史，實即一部古代民族史。吾人如由商周上溯，夏民族當最先同化，陳民族次之，鑄民族又次之，郯及風姓民族又次之，最後南方之蠻族，至東漢時乃漸次同化於中國，故盤槃之傳說，最初乃見於東漢應劭之風俗通（此據路史發揮所述，今風俗通已佚）。

中國古史系統，現存史料，說旣不一，其間繁複錯綜之關係，固不能盡以此類整齊劃一之機構解釋之。 然就現在史料言，此實一最簡單而合理之解釋。 陳寅恪先生於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文中，論蒙古史之構成，頗予吾人以不少之啓示。 茲錄其最重要之兩節如下：

考東西文字之蒙古舊史，其世界創造及民族起源之觀念凡有四類。 最初者爲與夫餘鮮卑諸民族相同之感生說，稍後乃取於高車突厥等民族之神話，迨受阿剌伯波斯諸國之文化，則附益以天方教之言，而蒙古民族之皈依佛教者，以間接受之於西藏之故，其史書則掇採天竺吐蕃二國之舊載，與其本來

> 近於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及其所受於高車突厥諸民族之神話，追加而混合之。 夫蒙古民族最初之時敍述其起源而冠以感生之說，譬諸棟宇，旣加以覆蓋，本已成一完整之建築。 若更於其上施以樓閣之工，未嘗不可因是益臻美備而壯觀瞻，然自建築方面言之，是謂重疊之工事。 有如九成之臺，累土而起七級，歷階而登，其構造之愈高而愈上者，其時代轉較後而較新者也。
>
> 秘史所記世系，較元史爲多者，乃由采用突厥等民族神話，追加附益於其本來固有者之所致。……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重新建築，采取竝行獨立之材料，列爲直貫一系之事蹟。 換言之，即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 故時代以愈推而愈久，事蹟亦因愈演而愈繁。

按元秘史之作去今約七百年，其時帝師八思巴所製蒙古新字尚未頒行，秘史蓋用畏吾兒文寫成（依那珂通世成吉斯汗實錄緒言之說），其受有高車突厥文化之影響，自不待言。 蒙古源流之作，去今將三百年，其時蒙古受西藏印度之佛教影響至深，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種新建築，雖取之於彰所知論，然蒙古民族，苟尚未受有西藏印度文化之影響，則此種傳說，直如沙上建築，無不立即傾覆；又如接本花木，苟非其種類相近者，終不能望其含苞而結實。 彼蒙古民族之興起，距今不過將八百年，其同時所接近及所征服之民族，或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及較進步之歷史觀念，蒙古史在此種環境之下，本不難勒成一翔實可信之記載。 然彼且不免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舉彼以例此，則中國古史之構成，在長期演進中自不免採取多數民族之傳說而演爲直貫一系之事蹟。 茲因探求黃帝傳說之來源，姑發其端於此。

六　餘論

銅器之年代，爲研究上最重要而最難解決之問題。 向來學者對此問題，大率依銘文形體之繁簡，而定其爲商，爲周，爲晚周，爲漢。 約略推校，迄無精詳之斷論。 其無文字者，時代錯牾，尤莫可究詰。 近頃日人新城新藏箸有上代金文之研

究又吳子馨先生箸有金文厤朔疏證及續補皆據厤法推定箸有年月之銅器，其說殊難置信。　此有五因：(1)銅器紀年月過於簡略；(2)今曆或三統曆，與春秋所載月朔俱不合；(3)甲骨文有十三月，銅器有十四月(見雝公緘鼎)左傳載春秋有失閏之文，古曆置閏已自難明，更不能以後代曆法强其相同；(4)共和以前之年代，乃劉歆依三統曆所推算，與竹書紀年多不合；(5)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既多牴牾，亦多與竹書紀年不合。　總此五因，知以厤法研究銅器之年代，其事甚難。　金文厤朔疏證有考異一項，謂銅器中年月紀載有與三統厤紀對不合者，疑爲銅器譌誤所致，此不啻自毁其論證。　余頗思就已出土之銅器，選其年代確定者十餘器以爲斷代之標準，然後再由此標準器就其形製紋樣文字以求其他器之相對年代。　說見拙箸屬氏編鐘圖释。

此陳侯四器年代確定，實合於所謂斷代之標準器。　近見郭沫若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序云：

> 陳侯午錞陳侯因資錞等，皆於史籍有徵。　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或因無多發明，故此不再論。　然此等於年代有徵之器物，余以爲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爲一書，以爲考定古器之標準。　蓋由原物之器制與花紋，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可以作爲測定未知年者之尺度也。

郭氏此意先我而發，顧其所說仍側重有文字器。　其兩周金文辭大系卽繼此而作，於器制與花紋所得蓋鮮。

此一毁三錞就其形製與紋樣言，本爲研究銅器之貴重資料。　錞說文作𣪘，今隸作敦，向來治銅器者於𣪘敦之形製多不能辨，而此四器區別顯然，適爲一極好之例證。　又此𣪘有方座同時有鄦侯𣪘與此同，知爲春秋戰國之際盛行款式。　又其刻文淺而模製圓整，與所謂秦器漢器爲近。　又三錞均素製，陳侯午錞一，有三熊足，尤逼似漢物。　據此知銅器中之素鼎，模製圓整之鳥獸紋壺，及具有熊足之螭粱盉，在博古圖西清古鑑續鑑諸書中，以爲漢器或唐器者，其年代皆當重定。

就文字言，此四器銘文亦有可資探討者。

陳氏初有齊國時，尚稱陳而不稱齊。　其字銅器作墬，與陳蔡之陳作敶有別，但載籍均省作陳。　齊之陳氏載籍或假田爲之，史記田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

爲田氏"。 此陳氏自作器，稱陳而不稱田，可證史說之非。 戰國策秦策四云："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 爲載籍中稱陳侯之僅見者。 齊之稱王，據史記始於齊威王，威王即因資，載籍載威王事，多稱齊王，可證威王稱王後，即廢陳而稱齊。此威王器仍稱陳侯因資，與莊子呂氏春秋國策稱田侯陳侯者，同爲稱王以前之事。

王莽自本之說，以陳氏遠接黃帝。 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歷史和政治以爲莽所僞造，今出土陳侯因資鐘壺以黃帝爲陳氏高祖，與莽說合，此可證莽說並非全無所本。 近頃學者承今文學家之後，每謂王莽劉歆於古代文籍多所竄亂，此其論證，不過據漢書王莽傳數語。 莽傳云："國師嘉信公（錢大昭曰："是劉歆也，初封嘉新後改"）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 此數語所指何事，向無明白解說，而今文學家乃以己所不喜，或與己說抵觸之論證，一切謂爲莽歆所僞造。 此在邏輯上本不能成立，何況經典上問題至爲繁複，亦非歆莽僞造一語所能解決。 觀此一證，可見王莽並不能臆造何說，即其自本亦有依據，故經典種種問題，當別尋解決，而不能一概指爲莽歆所僞造或竄亂。

此陳侯四器，於銅器形製，古代史事，及經典，可資考訂者如此。 至於新釋之字，如造鑄爲鉄，改裸爲寬，以蓋爲蓋，以練爲統，以傘爲問，以黃啻爲黃帝，皆自余而發，並望讀者，不吝誨正！

二二，四，五，脫稿。 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甲

乙

丙

丁

（第一圖）

(第 二 圖)

(第 三 圖)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定

劉　復

五年前，我依據故宮所藏新嘉量，推得王莽時代的度量衡的價值，計：

一尺之值爲　230.887 mm.，

一升之值爲　200.634 c.c.，

一斤之值爲　226.667 grm.；(1)

這裏面尺與升的價值，大概可以沒有多大的問題，因爲都是從許多方面比較推算所得的結果；斤的價值，却還有重新考定的必要，因爲只是根據漢書律歷志中"其重二鈞"一句話，把全器的重量稱了一稱，二分之爲鈞之值，更三十分之爲斤之值，並沒有能得到別種器物互相比較；且就本器而論，製作時既然要顧到尺寸，又要顧到容量，同時還要顧到全體的重量，在事實上一定非常困難：尺寸與容量都還容易安排，重量有關於銅質的密度，在古代冶鑄不精的時候，決然不會配置得恰好。

新近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到了四個王莽時候的權（第一圖），大小不等，我覺得這是校補我以往的工作的好機會，就向馬叔平先生商量，借來檢定其價值。承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張鴻鈞先生和檢定員韓寅請先生熱心而且精細的幫助，我們得到了這四個權的正確分量如下：

甲權　730.050 grm.，

乙權　1446.150 grm.，

丙權　2222.870 grm.，

丁權　14775.000 grm.，

丙權上刻有"律九斤"字（第二圖），據此推測，甲權應爲三斤，乙權應爲六斤，丁權應爲六十斤；而丁權上刻有"律二匚"字（第三圖），其匚應爲"鈞"字無疑。

取四權之分量相加，得總數 19174.070 grm.，以 3+6+9+60=78 除之，得

(1) 輔仁學誌一卷一期，劉復："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

245.821grm.(A)。

以3除甲權之分量，得	243.350 grm.，
〃6〃乙〃〃〃〃，〃	241.025 grm.，
〃9〃丙〃〃〃〃，〃	246.986 grm.，
〃60〃丁〃〃〃〃，〃	246.250 grm.，
總數	977.611 grm.，
平均	244.028 grm.(B)

求 (A) (B) 二數之平均數，得 244.925 grm.，是爲斤之値；

30乘之，得…………………… 7347.750 grm.，是爲鈞之値；

取斤之値以16除之，得………… 15.308 grm.，是爲兩之値；

更以24除之，得…………………… 0.638 grm.，是爲銖之値。

依民國初年所頒權度法1兩=37.301 grm.算，則莽權1斤=6.566兩；依國民政府所頒市用制1斤=500 grm.，1兩=31.250grm.算，則莽權1斤=7.809兩；鈞，兩，銖之値，可依此類推。

依現在所求得的莽權斤之値爲244.925 grm.，與從前就新嘉量所求得的 226.667 grm.相較，所差約9.3%；但我們相信現在所求得的數目一定比從前所求得的數目正確，所以不再求此二數的平均數。

看四個權的重量是3斤，6斤，9斤，60斤，可見當時的權，於十進法與十六進法之外，還兼有三進法的意義。 這意義的來源還有待於考證；但知道了這意義，也就可以知道三十斤爲一鈞，和二十四銖爲一兩，並不是全無意義的了。

我現在只是就四個權的分量上加以研究，至於考古學上的探檢，以及原器來源的叙述，馬叔平先生將另有論文發表。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平）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孟　森

古朝鮮閱遼嬗而爲三韓，爲高麗新羅百濟三國，又爲高麗統一國，至李氏朝乃請改國號於明，明太祖復其朝鮮舊名。當李之太宗李芳遠朝實錄，後附禮樂地理政算各篇，比於史之有志，其文一做吾國志體。彼之所謂文獻，如禮樂之類，無甚裨益於吾國學術之討論。惟地理則爲該境自有之蹤索，非得其紀載，不能詳；且於吾國東北地域之沿革出入，關係甚密，於前清先世之發祥地，尤爲考證之根柢。蓋斡朵里即挹婁之諧音，挹婁即桂婁之變音，桂婁以由名，本在朝鮮東北境內，至後漢則女真部族全境悉以挹婁名之。斡朵里地域，在潛邸時爲率賓府之建州所轄。率賓之名，遼時尚沿之，金已讀音爲恤品，今謂之綏芬。建州固在圖們江流域，斡朵里即在其中。而斡朵里族之處斡木河，即清史所謂俄漠惠者，則純在明清兩代朝鮮東北境內，咸吉道之鏡城府地。清太祖太宗時，尚知朝鮮境內有其斡朵里之族屬存在，屢勤兵於東海瓦爾喀，取其遺種以歸。當時所患者地曠而人太稀，惟急於得其人，而並不貪朝鮮之地。瓦爾喀者兀良哈之轉音。兀良哈明史專屬之大甯三衛，在朝鮮則爲建州女真，而大甯三衛之總名，清代書爲烏梁海，其義爲林木中人。稍北則其音變爲兀狄哈，或有兀者，或有定者，清代則有窩集，或作烏稽，皆是一義；乃稱其戎，所謂打牲部落，以別於蒙古之遊牧部落者也。蒙古之近興安嶺者，亦爲狩獵部落，即亦爲林木中人，其生活與在長白山者相同，故西北亦有烏梁海部落。唐取高麗，已奄有周秦漢朝鮮之地。後亡於渤海，遂爲屬國，而不直轄。渤海亦不能全有，高麗僅得東北咸吉道地。遼滅渤海，其地入遼。金始亦起自其地，而遷松花江流域以創業。既滅遼分宋之半，意在經營中夏，不暇謀高麗所占女真舊地。高麗自遼天祚之世，乘遼之衰，取得圖們江流域，歷金世未改。元之興也，取圖們江左岸地，屬遼東行省之開元路，圖們江之南圖地，爲遼東行省之東寧路。繼且[illegible]置合蘭府[illegible]遼東行省[illegible]行省之[illegible]。未幾升爲其

國權。　而開元東甯兩路所轄高麗之地，則終元世不改也。　明初尙設三萬衛於斡朵里地，後以運道難繼，撤還；遂幷開元之名而移之。　又改開元爲開原，而爲三萬衛之新治所。　久而自忘開原之先，本名開元。　且開元自有故地，遂附會歧出，甚且指開原爲金之黃龍府矣。　東甯亦自明初設衛，治在鴨綠之西岸，其東岸平壤等地，皆還之朝鮮。　淸世沿之，朝鮮國遂以圖們鴨綠兩江爲界。　撮舉朝鮮疆域沿革之略，皆與我東北地理相關。　而朝鮮太宗實錄中地理志所記，最爲簡明翔實，撰自明宣德年間，後來無大變革，足爲譚東北史地者一大論證，不當以屬國載記觀之。　傅君孟眞錄此志，別爲印行，以備治東北史地者覓討，爲益於史地學者非淺。　以余方撰明元淸系通紀，頗曾循繹其文，屬爲揭其旨意於簡端，用書涉獵所知者如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心史氏孟森書。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陳寅恪

三年前寅恪曾作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刊載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中，尚有賸義，茲補論之於此。其關於李唐疑是李初古拔後裔，及其自稱西涼李暠嫡裔，必非史實二點，前篇已詳言之，茲不重述，故此篇復就其自稱源出隴西及家於武川二事，取資旁證，別為解釋，然後唐室偽造先世譜系，其先後變遷所經歷之軌迹略能推尋，凡天可言李唐氏族之信史或者亦可因是而考定也。

唐會要壹帝號上云：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暠曾孫，偏涼王歆孫，弘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為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趙州昭陵〔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為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為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錫，（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六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啟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三（？）月一日追封為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為啟運陵。）

元和郡縣圖志壹柒（岱南閣叢書本。又參閱舊唐書叁玖地理志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趙州昭慶縣條。）

趙州。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二代祖宣皇帝建六〔初〕陵，高四丈，週迴八十丈。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啟運陵，高四丈，周迴六十步。二陵共塋，周迴一百五十六步，在縣西南二十里。

冊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略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姓李氏，隴西狄道人。其先出自李暠，是為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為沮渠蒙遜所滅。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為汝南太守，後歸於魏，

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 生熙，起家金門鎮將，後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 生天錫，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贈司空公。 生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 生世祖元皇帝昞，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襲封隴西公，周受禪，襲封唐國公。 高祖卽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襲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

今河北省隆平縣尚存唐光業寺碑。 碑文爲開元十三年宣義郎前行象城縣尉楊晉所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拓本，頗殘闕不可讀。 茲取與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壹柒肆古蹟略所載碑文相參校，而節錄其最有關之數語於下：

（上略。）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請追上尊號，諡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請追上尊號諡宣莊皇后，皇祖懿王請追上尊號諡光皇帝，皇祖妣妃賈氏請追上尊號，諡光懿皇后（中略。）詞曰：

維王桑梓。 本際城池。（下略。）

案，李熙天錫父子共塋而葬，光業寺碑頌詞有「維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卽其家世居住之地，絕無疑義。 據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南趙郡廣阿縣條，隋書叁拾地理志趙郡大陸縣條，及元和郡縣圖志壹柒趙州昭慶縣條等，是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鄰接，李虎之封趙郡公，卽由於此。 又漢書貳捌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卽李氏父子葬地又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其唐國之名蓋止取義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而言也。 至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所云：

初帝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帝以太原黎庶陶唐舊民，奉使安撫，不踰本封，因私喜此行，以爲天意。

則爲後來依附通常廣義之解釋，殊與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時，暗示其與趙郡李氏關係之本旨不同也。

據上所言，李唐豈眞出於趙郡李氏耶？ 若果爲趙郡李氏，是亦華夏名家也。 又何必自稱出於隴西耶？ 考元和郡縣圖志壹伍云：

邢州。

堯山縣。 本漢柏人，春秋時晉邑，戰國時屬趙，秦滅趙，屬鉅鹿郡，後魏以之

[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元年改為[illegible]山縣。

又元和郡縣志云：

趙州。

平棘縣。　本春秋時晉棘蒲邑，漢初為棘蒲，後改為平棘也，屬常山郡。

李左車墓，縣西南七里。

趙郡李氏舊宅在縣南二十里，即後漢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　三祖李氏亦有地屬高邑縣。

元氏縣。　本趙公子元之封邑，漢於此置元氏縣，屬常山郡，兩漢常山太守皆理於元氏。

開業寺在縣西北十五里，即後魏車騎大將軍陝定二州刺史尚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徽伯之舊宅也。

柏鄉縣。　本春秋時晉鄗邑之地，漢以為縣，屬常山郡，後漢改曰高邑，屬常山國，齊天保七年移高邑縣於漢房子縣東北界，今高邑縣是也。

高邑縣故城在縣北二十一里，本漢鄗縣地也。

高邑縣。　本六國時趙房子之地，漢以為縣，屬常山郡。

贊皇縣本漢鄗邑縣之地，屬常山郡。

百陵崗在縣東十里，即趙郡李氏之別業於此崗下也。　崗上亦有李氏塋冢甚多。

昭慶縣。　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一代祖宣皇帝建初陵。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啟運陵。　二陵共塋，在縣西南二十里。　（昭慶縣條前已引及，因便於解說，特重出其概略於此。）

元和郡縣圖志著者李吉甫出於趙郡李氏，故關於其宗族之先塋舊宅皆詳記之，若取上引諸地域核之，則趙郡李氏其顯著支派所遺留之故蹟，俱不出舊常山郡之範圍。　據此，則趙郡李氏顯著支派當時居地可以推知也。　但其衰微支派則亦有居于鉅鹿郡境者。　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條，（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

楷避趙王倫之難，徙居常山。楷子輯。輯子慎敦，居柏仁，子孫甚微。

案，柏仁廣阿二縣後魏時俱屬南趙郡，土壤鄰接，原是同一地域。趙郡李氏子孫甚微之一支其徙居柏仁之時代雖未能確定，然李楷避西晉趙王倫之難，下數至其孫慎敦，僅有二代，則李慎敦徙居柏仁約在南朝東晉之時，李熙父子俱葬於廣阿，計其生時，亦約當南朝宋齊之世。故以地域鄰接及年代先後二者之關係綜合推論，頗疑李唐先世本爲趙郡李氏柏仁一支之子孫。或者雖不與趙郡李氏之居柏仁者同族，而以同居一地，同姓一姓之故，遂因緣攀附，自託於趙郡之高門，衡以南北朝庶姓冒託士族之慣例，亦爲可能之事。總而言之，據可信之材料，依常識之判斷，李唐先世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即是趙郡李氏之「假冒牌」。至於有唐一代之官書，其記述皇室淵源間亦保存原來真實之事蹟，但其大部盡屬後人諱飾誇誕之語，治史者自不應漫無辨別，遽爾全部信從也。

又魏書玖柒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其先不知所自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

宋書柒捌劉延孫傳云：

延孫與帝室雖同是彭城人，別屬呂縣，劉氏居彭城者又分爲三里；帝室居綏輿里，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及呂縣，凡四劉，雖同出元王，由來不序昭穆，延孫於帝室本非同宗。

南齊書叁柒劉悛傳云：

劉悛彭城安上里人也，彭城劉同出楚元王，分爲三里，以別宋氏帝族。

據此，則附會同姓之顯望，南北朝之皇室莫不如此，若取劉宋故事以與李唐相比，則京口之於彭城，亦猶廣阿之於趙郡歟？所不同者，唐李後來忽否認趙郡，改託隴西耳。至其所以否認改託之故，亦可藉一類似之例以爲解釋，請引李弼之故事言之：李弼與李虎同爲周室佐命元勛。周書壹伍李弼傳及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俱以弼爲遼東襄平人，唐書表又載弼封隴西公，與周書及北史陸拾李弼傳之僅言弼封趙國公者不同，唐書表多歧誤，姑不深考，但北史以弼爲隴西成紀人，則必依據弼家當日所自稱無疑。蓋賀拔岳宇文泰初入關之時，其徒黨姓望猶繫山東舊郡之名，迨其後來

西分立之局既成，內外輕重之念轉甚，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矣，此李唐所以先稱趙郡，後改隴西之故也。　又考北史壹百序傳載李抗（即李暠曾孫韶之從祖。）　自涼州渡江，仕宋歷任三郡太守，其子思穆於魏太和十七年北歸，位至營州刺史。　然則西涼同族固有支孫由北奔南，又由南返北之一段故實，李唐既改稱隴西之後，或見李抗思穆父子之遭際與其先世李初古拔買主父子之事蹟適相類似，因而塗附，自託於西涼李暠之嫡裔耶？　（參閱前篇。）　又據册府元龜之所引，知李重耳之豫州刺史乃追贈之銜，則光業寺碑所載李熙瀛州刺史之號疑亦後來所追贈者也。　至若册府元龜壹帝系門所載李天錫起家金門鎮將一節，必是附會李買主曾爲金門戍主之事，實成誇大之詞。　考魏書地形志有兩金門：一爲金門郡，與和中置，一爲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亦興和中置，宋書柳元景傳載李買主爲金門戍主，（詳見前篇。）　依當日南北戰爭所經由之路線推之，自是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但當北朝太平眞君之世，其地尙未置縣，何從而有鎮？　後魏鎮將位極尊崇，李天錫更何從起家而得爲此高官乎？　前篇疑李買主既已戰死，何能復鎮武川，又家於其地？今知李氏父子皆葬廣阿，實無家於武川之事，然則李唐之自稱來自武川者，或是覩賀拔岳宇文泰皆家世武川，因亦詭託於關西霸主鄉邑之舊耶？　以李唐世系改易僞託之多端，則此來自武川一事之非史實，亦不足爲異矣。

據以上所推證，則李唐氏族或出於趙郡李氏衰微之支派，或出於鄰居同姓之攀援，雖皆不能確知，而其本爲漢族，似不容疑。　李熙天錫父子二世所娶張氏及賈氏又俱爲漢姓，則其血統於娶獨孤竇氏等胡姓之前，恐亦未嘗與胡族相混雜也。　假使李唐先世本爲純粹之漢族，其與大野部之關係果何如乎？　前篇已言宇文泰之賜胡姓，實爲繼絕之義，而非復姓之旨。　考周故開府儀同賀屯公墓志（即侯植之墓志，周書貳玖北史陸陸皆有侯植傳，陸增祥八瓊石金石補正貳叁亦載此志又承趙萬里先生以李宗蓮懷珉精舍金石跋尾中此誌跋文及此志拓印本見示。）　云：

　後魏前二年十月中太祖文皇帝以公忠效累彰，宜加旌異，爰命史官，賜姓賀屯氏，

　時推姓首，寔（定）主宗祀。

此志文中「時推姓首，實主宗祀。」之語最關重要，蓋宇文泰之賜姓，原欲恢復鮮卑部落之舊制，故命軍人從其所統主將之姓，使一軍之中共同姓一姓，則同姓之人數必

雜，不可據一姓首，而姓首即非宗親之證也。至姓首不必盡為塞外異族，如庾子山集壹叁周太子太保步陸逞神道碑（參考趙萬里[illegible]）云：

公諱逞，本姓陸，吳郡吳人也。昔祖載，從宋王南遷，亦為陸氏，歸魏之後，仕魏室，今為河南洛陽人也。曾祖（[illegible]。）□□將軍營州刺史，吳人有降附者，悉領為別軍，自是擁衆，遂為吳人之長，君子世流，世有樓臺之譽。

又周書叁貳陸通附弟逞傳（北史陸玖同。）云：

父政，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遂以供膳，時人以為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為孝魚泉。逞賜姓步大汗氏。

案，陸通陸逞兄弟之為漢人，確無疑義，且其母為吳人，則尚未與胡族血統混雜。其祖統領降附吳人別為一軍，蓋尚如黃權統領一流人物。然宇文泰賜逞以胡姓，專統一軍，是以逞為降附吳人之姓首，而非塞外鮮卑步大汗部之宗親也。據此可以推知，即漢人與塞外鮮卑部落絕無血統關係者，亦得賜以胡姓，且為其宗親之姓首。然則李虎雖賜姓大野氏，亦可與塞外大野部落絕無關涉。近人有見李唐曾賜姓大野，遂據以推論，疑其本為塞外異族，今能證明其先世本不家於武川，而家於廣趙郡，則李熙父子（即李初古拔父子。）與陸逞兄弟之情形有何異乎？今關於李唐氏族問題，綜合前後二篇之主旨，假設一結論於下：

李唐先世本為漢族，或為趙郡李氏徙居柏仁之「破落戶」，或為鄰邑廣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既非華盛之宗門，復漸染胡俗，名不雅馴，於北魏太平真君南寇元嘉之世曾參與弘農之戰，其後並無移鎮及家於武川之事，迨李虎入關，東西分立之局既定，始改趙郡之姓望而為隴西，因李抗父子事蹟與其先世類似之故，遂由改託隴西更進一步，而僞稱西涼嫡裔，又因宇文氏之故，復詭言家於武川，其男系之血統亦未與外族混雜。總而言之，李唐氏族若僅就其男系論，固一純粹之漢人也。

若上所假設者大體不謬，則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興，蓋取塞外野蠻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頹廢之軀，舊染既除，新機重啟，擴大恢張，遂能別創空前之世局。故欲通解李唐一代三百年之全史，其氏族問題實為最要之關鍵。吾國舊時史家似未嘗留意於此，近人雖有撰著，亦與鄙見多所異同，因撮與前所已論者之要點及之，並推論其僞造世系先後演變之情狀如此。

由陳侯因資錞銘黃帝論五帝

丁　山

作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
曰，皇考孝武桓公，龔哉！大
慕克成。其惟因資揚皇考，
紹緟高祖黃帝，保嗣桓文，
朝問諸侯，合揚厥德。諸侯
寅薦吉金，用作孝武桓公
祭器錞。以烝以嘗，保有齊
邦，世萬子孫，永為典尚。
（銘文見陳侯四器考釋　編者注）

因資，攈古錄金文引翁祖庚釋因資云，

案陳侯因資即齊威王。史記，威王名因齊，而此作因資者，古齊資字通。易，得其資斧，子夏傳及諸家作齊斧。禮記昏義注，資當為齊。考工記注，故書資作齊。詩楚茨，玉篇注引作楚薺，說古書及漢碑有作楚齊者。餘如周禮眡祲注，故書齎作資之類，不可枚舉。桓公案即趄公，即史記桓公午，乃威王父也。史記稱桓公，此稱孝武桓公者，猶衛之睿聖武公，只稱武公，楚頃襄王只稱襄王也。桓文之桓，春秋之桓公也。卷三之一，第七十六葉。

案：資從貝，資從肉，一為資斧本字，一為臍之古文，威王本名因資，後乃由臍音為齊，史記之因齊，當為因資之誤。

錞銘黃啻，攈古錄釋勳庸，孫詒讓古籀餘論辨其不類，改釋董啻，云，「其義未詳」。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即瑾嫡借字，二五九葉。瑾嫡連文，經籍亦鮮徵說。山以字形審之，謂即舊史傳說之黃帝。說文，「黃，地之色也；從田，從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古文黃字有作者，即邵鐘銘「世子帝黃」之黃，此作黃者，正同。續齊魯古印攈載黃子鉨，黃亦作黃，是篆文黃字，即移黃下兩點

於田上而成，其字本當如錞銘作黃也。 啻本啻字。 小盂鼎銘，「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剌鼎銘，「丁卯，王啻，用牲於大室，啻昭王」，啻並假爲禘字。 舊唐書引禮記盧注，「禘，帝也，事尊明帝，故曰禘」。 呂氏春秋下賢，「帝也者，天下之所適也」。 適，以啻得聲，古當作啻。 是啻禘皆帝字所孳乳，後人言禘言啻，於古但作帝。 黃帝之爲陳侯因資高祖，不獨文字是徵也。 史記：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 夏后之時，或失或續。 至於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 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 申公卒，弟相公皋羊立。 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公。 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 慎公卒，子幽公寧立。 幽公卒，子釐公孝立。 釐公卒，子武公靈立。 武公卒，子夷公說立。 夷公卒，弟平公燮立。 平公卒，子文公圉立。 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 桓公卒，其弟佗因蔡人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是爲厲公。 厲公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是爲「觀國之光， 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 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若在異國，必姜姓。 陳杞世家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 蔡人殺陳佗，桓公之少子林自立，是爲莊公。卒，立弟杵臼，是爲宣公，宣公殺其太子禦寇，禦寇與完相愛，恐禍及己，完故奔齊。 齊桓公以爲工正。 完卒，諡爲敬仲。 仲生穉孟夷，夷生湣孟莊，湣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無宇，無宇生武子開與釐子乞，乞立悼公，爲相，專齊政。 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 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 襄子卒，子莊子白立。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立爲齊侯，列於周室。 和卒，子桓公午立。 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 廿六年，齊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 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田敬仲世家。

是陳侯因資者，陳完十二世孫，陳胡公之廿三世孫也。 胡公之爲舜後，又不獨史記之說爲然。 國語魯語，「昔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砮， 其長尺有咫， 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左傳昭八年，「[illegible]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 對曰，未也。 陳，顓頊之族也。 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

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於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是陳爲舜後，其說傳自春秋。舜爲黃帝之後，則詳於大戴禮帝系：

>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

史記五帝本紀因之，曰：

> 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
> 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

是舜爲黃帝八世孫，陳爲舜後，亦即黃帝後，陳侯因資正黃帝之遠孫也。若爲世系，可得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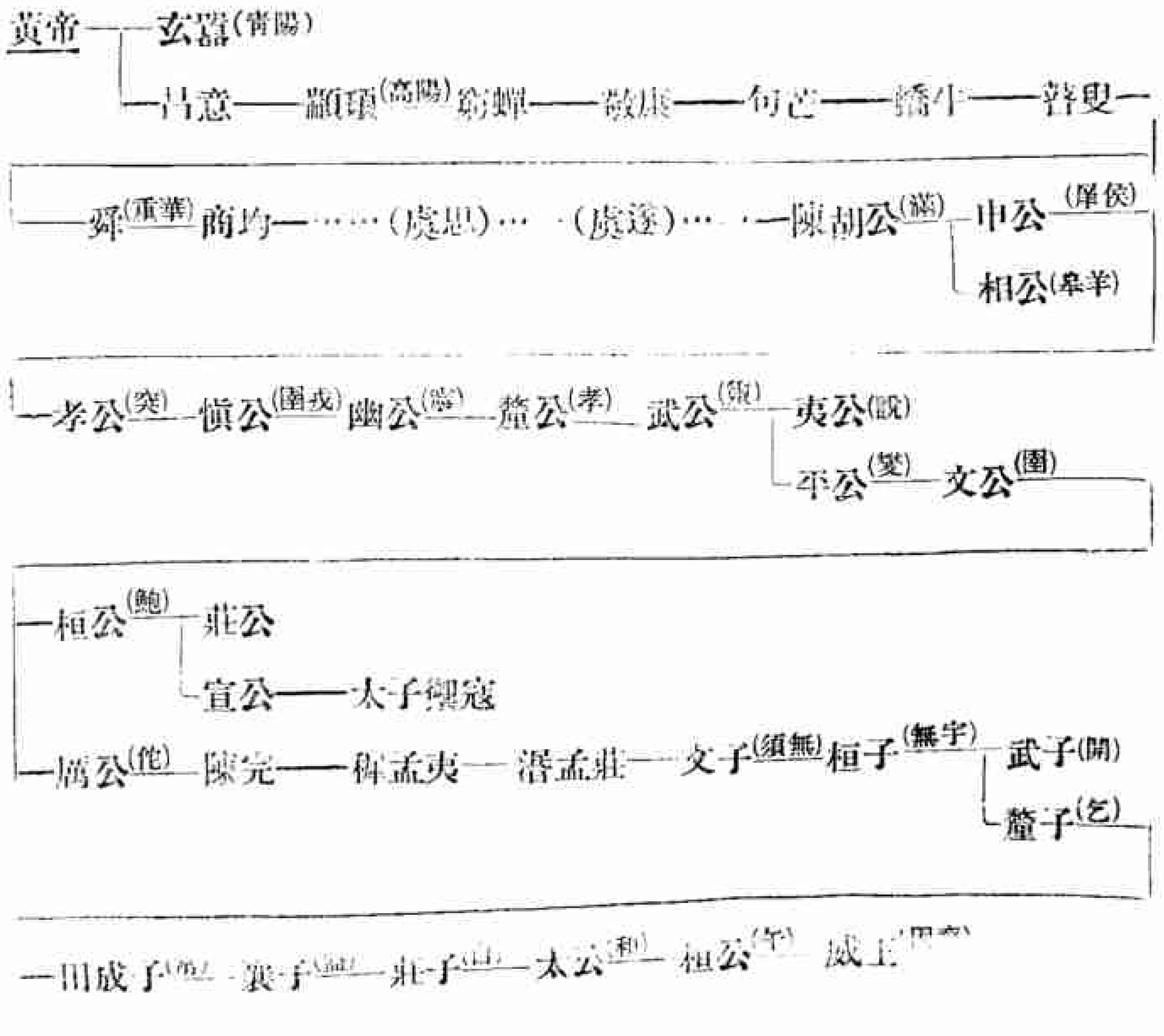

古無五宗之法，惟遠孫稱曾孫，遠祖始稱高祖。少皞摯，郯子之遠祖也。昭十七年左傳，郯子則曰「我高祖少皞」。王亥與夔，殷之遠祖也，而卜辭亦尊之曰，高祖夔，高祖王亥，詳拙著宗法考源。陳侯因資既爲黃帝遠孫，其於黃帝，自當尊爲高祖。鐘銘曰，「紹緟高祖黃帝」，正其繼緒祖德之意。魯語，「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幕爲誰人雖不可考，而黃帝之爲有虞氏祖，爲陳侯因資祖，皆稿鑿有據；則凡帝繫國語所載古帝王世系，亦必淵源有自，絕非晚周諸子，騶衍之徒所得憑空虛構矣。

帝繫國語所述古帝王世系，皆有本源，本源維何？周之列國史記是已。昭二年左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魯有史記也。晉語，「悼公問德義，司馬侯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是晉有史記也。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引。今本墨子明鬼篇引周春秋，燕春秋，齊春秋，孟子亦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是周燕齊楚皆有史記也。史記六國年表，「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是秦亦有史記也。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虞氏春秋。秦莊襄王相呂不韋，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是晚周諸子，著書立說，援古證今， 皆自列國史記出，非出於私人杜撰也。不幸始皇滅學，事不師古，「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始皇本紀云。列國史記盡亡，諸子著書，賴弟子肄習而存， 其所存者又復畸零不能悉合， 因其傳說不同，而疑其傳說之人，亦爲子虛烏有，未免因噎而廢食矣。列國史記，傳於今者，有魯之春秋，魏之竹書紀年，以及著者失傳之世本。春秋上記隱，下至哀公獲麟，無頭無尾，已非魯史全璧，自無三王舊事可考。竹書紀年，顯於典午，出於魏安釐王冢，不皆遭秦火之厄也。其記事，[illegible]，是三代王事，無諸國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編年相

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廿年」；是紀年實即晉魏春秋。晉魏春秋旣記三王舊事，列國史記，亦得記三王舊事，可以測知。世本來歷，說者不一，史通古今正史謂楚漢之際好事者所錄；隋書經籍志謂劉向撰；漢書藝文志謂，「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綜而論之，世本爲書，記於古史官，楚漢之際人續之，劉向重編之，其來源亦可謂出於晚周列國史記也。列國史記之名世，亦可於國語知之。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問於叔申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以導廣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韋昭注，「世，先王之世繫也」。其在周官謂之世奠繫。春官「瞽矇諷誦詩世奠繫，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玄注，「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注，「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由是言之，諸侯卿大夫之世本，與大戴禮帝繫，皆古之誌也。世本錄自黃帝，紀年杜預謂始於夏，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謂「起自黃帝」，驗以郭璞山海經注引昌意顓頊后稷事，則和嶠之說較信，紀年亦錄自黃帝，黃帝爲人，乃列國史記之公說，非帝繫國語一家之言也。不寧惟是。

鄭語，「夫荊，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哉！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疏，以衣食民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融之興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帝繫，「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顓頊，顓頊娶於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於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

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是爲云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昆吾者，衛氏也；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鄶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芈者楚氏也。」

帝繫與國語所說，雖或差池，以校諸家所輯世本之帝繫，大抵無殊，是衛韓彭鄭邾楚諸氏，皆陸終祝融之後也。楚爲祝融後，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考釋，已於殷人卜辭證明之。傅孟真先生跋文疏通極其詳贍，無待贅述。董傅兩作，均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邾爲陸終祝融之後，金文亦有直接之證明。如邾公釛鐘銘：

陸䗻之孫，邾公釛，作厥禾鐘，用敬卹盟祀，旂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靈，讀錢命。以萬年。

陸䗻，王國維邾公鐘跋釋陸䗻云，「䗻字從䖵，𡏳聲，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觀堂林集卷十八。郭沫若金文所無考謂「䗻字從䖵，𡏳聲，求之聲類，當以融字爲近。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疑陸終即祝融，鄭語不言陸終，」是其證。金文叢考四十三葉。自今縝言，陸以音近譌爲祝，䗻本融字，後以音近一誤爲螽，再誤爲終，於是陸䗻一名譌爲陸終祝融；一人之身別爲父子二人。此一陸䗻也，小之，可訂帝繫之誤，大之，足證帝繫國語世本諸書所傳古帝王世系皆實有其人，其人皆周世列國之祖。此邾公鐘銘也，既證帝繫之陸終祝融實有其人，則帝繫所傳舜爲黃帝八世孫者，縱有文字舛誤，大體亦必可信，陳侯因資鐘銘之尊黃帝爲高祖，縱非本於帝繫，亦必本於齊春秋或陳史記。晚周諸子可僞託也，世本帝繫國語可僞託也，陳史記，齊春秋，國之正史，不可以僞亂真也，齊春秋始黃帝，晉魏春秋，即竹書紀年，亦始黃帝，則黃帝爲人，更不得疑其子虛烏有，謂非古帝王矣。

吾書至此，讀者當曰，「帝之見詩書者如上帝，皇天上帝，詳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見於金文者如皇帝，皇上帝，詳郭沫若金文叢考傳統思想考。皆謂天神，非人帝，子以黃帝爲古人帝，無乃不倫乎」？曰，是有說。僖二十五年左傳，「晉侯將納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

狐假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 是王古或稱帝也。 其在禮記曲禮，「天王崩，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是帝為王者廟主之稱。王者廟主稱帝，周雖無徵，殷人則班班可考。 紀年載殷王名，甲乙丙丁之下，皆有一字。如，外丙勝，沃丁絢，小庚辨，小甲高，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帝開甲踰，南庚更，盤庚旬，小辛頌，小乙斂，帝祖甲載，今本紀年以為勝即外丙名，絢即沃丁名，辨即小庚名，高即小甲名。 勝，絢，辨，高，伷，整，滕，踰，更，旬，頌，斂，載，等如為諸王之名；則甲，乙，丙，丁，之類皆先王廟號。 太乙本湯廟號，湯為太乙生名，紂為帝辛生名，帝辛亦紂死後之廟號，是紂死而稱帝也。 易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哀九年左傳，「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 文二年傳亦曰，「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 今本紀年云帝乙名羨，不知何據？ 若以湯廟號太乙，紂廟號帝辛例之，是帝乙亦死而稱帝也。 周語，「昔孔甲亂夏，四世而隕。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 以殷本紀世繫推之，祖甲至紂，七世，是帝甲即祖甲，祖甲死亦稱帝也。 卜辭，「己卯卜，貞，帝甲[illegible]□其眔祖丁，[illegible]」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四葉。 帝甲在祖丁前，羅振玉考釋，不知其何帝名。 由紀年祖甲稱帝祖甲例之，則卜辭帝甲即帝開甲，是開甲死亦稱帝也。殷之先王，生則稱王，死則稱帝，帝之古義，不盡為皇天上帝之稱，則黃帝之帝，自非皇天上帝，亦「措之廟立之主」之名，蓋其後世子孫所追尊，充類言之，歷史相傳之五帝，亦何莫非古之人王，晚周諸侯，措廟立主，尊祖配天，始追尊為帝哉！

考五帝人物，漢以後說者紛歧。 有本易繫辭傳之「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以為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者，劉歆三統世經是已。 有躋黃帝為三皇，而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為五帝者，書偽孔序是已。 有屏帝舜，躋少昊，而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堯為五帝者，梁武帝通史是已。 劉恕通鑑外紀引。 有以德合五帝座為帝，五帝不必五人，而以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六代為五帝者，鄭玄尚書中候敕注是已。 有以五帝非人帝，即四方上帝，其名為，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者，春秋文耀鉤是已。 是皆漢以後之讕言，不足論。 論五帝說來源，安以人數[illegible]

古。五帝德曰：

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於版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

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

帝嚳，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

帝堯，高辛之子也。曰放勳。伯夷主禮，龍夔教舞，舉舜彭祖而任之，四時先民治之。流共工於幽州，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殺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

帝舜，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於民；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羲和掌曆，敬授民時；使益行火，以辟山萊；伯夷主禮，以節天下；夔作樂，以歌籥舞，和以鐘鼓；皋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於蒼梧之野。

皆帝本源，世系出於帝繫；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出於晉語；即僖二十五年左傳。二帝之事，多出論語孟子；而其綜要之依據，則在國語。魯語曰：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脩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禮記祭法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

是，不在祀典。

是五帝德之五帝，實截此黄帝顓頊帝嚳堯舜而成，黄帝顓頊等所以禘郊不衰者，爲大有功烈於民也。　夏后氏禘黄帝，史有闕文，今不可考，若有虞氏禘黄帝，陳侯因資錞銘，已爲國語作有力之證明。　若殷人禘嚳，卜辭亦有明確之紀載。　則黄帝顓頊帝嚳皆古代人王，可無疑義。　其在呂氏春秋十二紀忽尊黄帝顓頊爲明堂神帝，且配享以五神矣。　如：

春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天子居青陽。　立春之日，迎神於東郊。

夏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天子居明堂。　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

中央土，其帝黄帝，其神后土。　季夏，天子居太室。

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天子居總章。　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

冬月，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天子居玄堂。　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

其以五神配五帝，五帝配明堂五方，此其說雖出明堂陰陽，騶衍五運，要五帝之名亦賴取於左傳。　昭十七年傳：

秋，郯子來朝，昭子問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

郯子曰，「吾祖也。　我知之。　昔者黄帝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　爲民師而命以民事，　則不能故也。」

郯子稱六帝，呂覽所以獨去共工氏者，蓋以魯語稱其「霸九有」，非受天而王者也。呂覽所以五神配五帝者，其本在楚辭。　遠游曰：

春秋忽其不淹兮，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撰余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句芒；歷太皓即太皞。　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鳳凰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祝融戒而蹕御兮，騰告鸞鳥迎宓妃；……軼迅風於清源兮，從顓頊乎增冰；歷玄冥以邪徑兮，乘間維以反顧；………經營四方兮，周流六漠；上至列缺兮，降望大壑。……

是屈原作賦時，即以句芒爲東方神，蓐收爲西方神，祝融爲南方神，玄冥爲北方神，且以句芒配太皞，祝融配炎帝，玄冥配顓頊矣。 其西方蓐收，不配少皞者，爲秦主少皞之神，楚懷王爲秦所紿，身死於秦，師喪國破，不忍言少皞，少皞亦不屑食於秦也。 秦主少皞之神，詳於史記封禪書：

自周幽王爲犬戎所敗，東徙雒邑，秦襄公攻戎救周， 始列爲諸侯。 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 其後，秦文公獵汧渭之間，卜居之，吉！ 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 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 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其後，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 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

高祖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 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 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 吾知之矣。 乃待我而具五帝焉，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

如封禪書說，秦主少皞之神，秦爲少皞之虛矣。 而左傳則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定四年。 奄，又在韓非作蓋，即鄒子國，證以郯子尊少皞爲高祖，則謂魯郯之郊，即少皞之虛，實無可疑。 左傳又謂，「宋，大辰之虛也； 陳，太皞之虛也； 鄭，祝融之虛也；衛，顓頊之虛也」；由今地望案之，衛在河南滑縣境，鄭即河南新鄭，陳在河南西華境，宋即河南商邱。 若以商邱爲中央，則魯郯在東，西華偏南，新鄭在西，滑縣偏北。 若以方位論五帝，則少皞，東帝也；太皞，南帝也；祝融，西方神也；惟顓頊之虛在北，合於楚辭呂覽所謂北帝耳。 由楚辭呂覽所言之五帝神方位不盡合於少皞太皞祝融之故虛言，消極的足證明堂五方帝神方位有誤；積極的，大可證明明堂五帝五神之名，實晚周學者割裂國語世本帝繫之聖王賢臣名號而來，黃帝炎帝大皞少皞顓頊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皆古之聖王賢臣，降至晚周始尊爲明堂五帝五神，是神帝之名，襲取人帝，非黃帝顓頊等先爲神帝，變爲人帝也。

何以知其然耶？

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祭方祀，祭山川，

祭五祀，歲徧」。鄭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按：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由公羊說，則祭四方者，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方祀者諸侯祭其封內名山大川，方卽望也。考工記，「玉人之事，兩圭五寸，有邸，以旅四望」，所謂四望，蓋卽虞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嶽，如西禮，」尚書大傳所謂「祀四方，從東始，卒於北方也」。諸侯祭其封內山川者，如，禮記禮器，「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哀六年左傳，「楚昭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由此言之，秦襄公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秦諸侯祭方祀，望於封內山川之故事。至宣公作密畤，祭青帝，靈公作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所祭旣越其望，神名復混人帝，數典忘祖，愈不足責。[illegible]讀者，[illegible]在襄公之「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少皞之虛，遠在東土，「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者，實爲不倫，旣如上論。諸侯祭方祀，魯望泰山河海，齊望泰山配林，晉望河及惡池，楚望江漢雎漳，皆望其封內山川，秦所望者何以獨稱白帝？考之周易：

升，六四，王用享於岐山，吉？

隨，上六，王用享於西山。

益，六二，王用享於帝，吉！

則殷周之際，周所望者爲岐山，爲西山，其所享之帝，當卽西帝。周祠西帝，不獨周易可考也。卜辭云，「□申，帝方」，殷契佚存二三六版。「甲寅卜，其帝方，一羊，一牛，九犬」，燕京大學殷虛卜辭七一八版。帝可謂禘之借字；若云，

今丁酉夕，賓豕方帝。殷契佚存五〇八版。

方帝，勿方帝。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葉。

方帝當卽東，南，西，北，四方神帝。東，南，西，北，殷人稱爲四方，卜辭亦有

明證。　如，「貞於南方，𢀛妣乙宗」。殷虛書契續編卷一，第三十八葉。「癸卯貞，東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戩壽堂殷虛文字二十六葉。曰西方，曰北方，曰南方，可證東即東方省稱。　則，

己巳卜，王賓於東。殷契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五葉。

貞賓於東。殷契佚存四九五版。

貞賓於西。殷虛書契後編上第二十四葉。

乙巳卜，𠂤西，隹𢀛。後編下，第二十六葉。

乙巳卜，𠂤北，隹𢀛。同上版。

貞𧶠於北。殷契佚存五七五版。

貞方帝，卯一牛，之南。前編卷七，第一葉。

所謂賓於東，即祭東方；賓於西，即祭西方；𧶠於北，　即祭北方；　其云「貞方帝之南」，又可證南即南方帝，北即北方帝，東即東方帝，西即西方帝；然則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即祭四方神帝，所謂四方神帝，其名當曰東帝，南帝，西帝，北帝，非如鄭注云，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　曲禮所謂「諸侯祭方祀」，　亦因諸侯地望而說，齊魯在東，即祭東帝；荆楚在南，即祭南帝；晉衛在北，即祭北帝；周在西土，故望西面，祭西帝。　秦居西垂，作西畤，祠西帝可矣；不祭西帝，而祭白帝，是白帝之名，明明襄公「自以爲」是，無知妄作。　則宣公祭青帝，靈公祭黃帝炎帝，所謂青帝黃帝炎帝固又承襄公之妄，附會五方五行五色而名，不得因秦人妄造黃帝炎帝之名合於舊史所傳之古帝王名，而謂古帝王之黃帝炎帝，亦四方神帝所蛻變也。　知秦公時祠之黃帝炎帝皆附會妄作，則明堂五帝之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可知其爲古之人帝，　非神帝，　其所以神化者，又呂氏食客附會之罪也。　呂氏所以附會炎帝爲南方神帝者，蓋亦本於列國史記。　晉語，「昔少典取於有蟜氏，　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　周語，「齊呂申許由大姜」，左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　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　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　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哀公九年。　是齊，呂，申，許，皆炎帝後也。　鄭語，「當成周者，　南有荆蠻申許」，左傳又曰，「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　申公巫臣曰，不可。　此申呂所以

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成公七年。是許與申呂，皆在南國，翼翼南國，卽炎帝之虛。炎帝之虛在許與申呂之郊，祝融之虛在鄭，由春秋地望審之，鄭許申呂，國相密邇，故山海經海內經，又有祝融爲炎帝後之說：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沃，生炎居，炎居生並節，並節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方首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鳴噎。……

祝融爲炎帝後，中土史料，雖無可徵，后土之爲共工後，則見於左傳矣。

蔡墨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

（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蔡墨所謂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同於魯語，但魯語謂其能殖百穀百蔬，故祀以爲稷。禮記祭法則謂稷本名農。農卜辭作𣖻，從林，辰聲，與蓐之從艸從辱者，字形不過繁簡之別，蓐從艸，辱聲，辱從又辱，象人耕耨，則辱卽耨之本字，農從辰，與辱音同也。頗疑蓐收卽古農官之名，與稷亦不過名稱之異，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稷官不變，其人屢易，又何疑該爲蓐收卽爲田正乎？該以字形言，與亥可謂之今古文，該爲少皞四叔，今雖無考，王亥則見於卜辭，見於紀年及楚辭天問，頗疑該卽王亥，王亥嘗爲夏后氏田正矣。不獨該爲可疑，卽玄冥后土，亦重可疑其卽先祖王季相土。卜辭常見尞於土，求年於土矣。土王國維謂卽相土。但辭有云。

貞勿，求年於畓Ω前編卷四，第十七葉。

畓Ω王君又謂即邦社云，「畓從田，丰聲，與邦之從邑丰聲，籀文社之從土丰聲者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外祭。辭既云求年於邦社，又云求年於土，鐵雲藏龜二一六葉。土為相土，則相土即邦社，亦即后土矣。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卜辭已證明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王亥之父，卜辭及天問俱稱其名為季，但殷本紀則謂之冥。魯語及禮記祭法皆云，「冥勤其官而水死，故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冥死於水，水為其事，與蔡墨所謂「水正曰玄冥」，密合無間，則謂玄冥即殷之王季，可以斷言。更由王季為玄冥，以推論后土即相土，蓐收即王亥，雖不敢謂確切不移，要亦大體可信。若木正句芒，蔡墨謂即少皞子重，按之書呂刑及楚語，亦未能合。呂刑言「皇天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楚語，觀射父申之曰：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

是重為顓頊南正，非木正，以證五行方位說，南方當火，重為南正，即為火正。鄭語，「黎為高辛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火正為祝融，則重亦祝融也。頗疑重黎當從史記楚世家說合為一人，蔡墨觀射父所以誤別為二者，猶祝融本名陸終，帝繫以下皆誤為陸終祝融別為父子二人。重既知其即火正祝融，則木正句芒究為誰氏之子？以文字及史實證之，疑即夏后氏帝芒。帝芒御覽書鈔引竹書紀年俱作后芒。后者君也，其名本當曰芒。越之見於載記者，或稱於越，吳故書雅記亦謂之句吳，金文亦名曰攻敔，芒若長言之，自可謂之句芒。紀年，「后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於河，命九東狩於海，獲大鳥」，后芒曾東狩於海，與明堂祀句芒東堂之說合，然則蔡墨所謂「木正曰句芒」，句芒亦后芒之誤。由是言之：明堂五神，出於左傳五官，五官之名，乃蔡墨雜集夏殷邾楚列國先王之名號以成，知后芒陸終相土王亥王季非神名，則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自非

神而爲人也；知明堂五神之本爲人也，則明堂五帝更不得謂其神帝，非人帝，吾故曰，呂覽明堂五帝，割裂古史帝王世系而來，如國語帝繫。古史帝王名號，絕非雜襲明堂五帝而成，謂「五帝」共名，因明堂五神帝而生可也；若謂先有明堂之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五神帝，然後有人帝之黃帝顓頊等，則本末倒植，反果爲因，不特黃帝顓頊可疑其莫須有，即帝甲帝乙帝辛亦可謂其必無，帝甲帝乙帝辛不復生，何嘗定其是非有無耶！

若夫五帝德帝嚳，王國維古史新證。參卽殷代先王先公考之重編。以卜辭所見，

貞賓于 。前編卷六，第十八葉。

于 ，賓六牛。羅振玉藏拓本。

又于 。後編下，第十四葉。

賓于 六牛。前編卷七，第二十葉。

貞桒年于 ，九牛。羅振玉藏拓本。

癸巳，貞于高祖 。羅振玉藏拓本。

當之云，「 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 ，克鼎柔遠能埶之柔作 ，番生敦作 ，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邇，柔並作 ，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上，第二十二葉。或云高祖亥，戩壽堂殷虛文字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編上第三葉。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爲嚳。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作俈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山海經屢

屢稱帝俊，郭璞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注云，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字。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即左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爲歌舞；即左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即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曰羲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謐以俊爲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郭沫若先生因疑帝嚳之妃常羲常儀即帝舜之娥皇女英，而謂帝舜實即帝嚳，由高祖夒一人乃化而爲帝俊帝舜帝嚳三人。帝嚳之二妃姜嫄簡狄亦即娥皇女英之變。且舉卜辭「己未俎於羲京羌三卯十牛」前編卷六第二葉。爲證，以爲羲即常羲合文，常羲即簡狄，亦即女英。卜辭「貞[illegible]於娥，酒」，鐵雲藏龜二六四葉。「貞之犬於娥，卯羊」，前編卷四，第五二葉。又以爲娥即舜妻娥皇，亦即帝嚳妃姜嫄，復爲表疏其分合之迹：

嚳與舜果皆帝俊一人所分化，郭說詳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六三至二六九葉及卜辭通纂考釋世系。則契即嚳子，亦即舜子矣。楊筠如先生據崔述唐虞考信錄「堯與稷契非嚳之子」說，則謂「卜辭之高祖夒，原釋爲夒，古夒契同部，而夒契殆一字雙聲。契之爲名，或帝嚳所分化。契史記司馬相如傳作离，离字上象首，下象獸足蹂地，蓋即夒之形譌」。更謂「史記以高辛爲帝嚳，王先生按即王國維。說明嚳即帝俊，山海經稱帝俊有子八人，應即左傳高辛氏之才子八人。但山海經又謂八人實始爲歌舞，與堯典之命夔典樂相應；左傳謂使八元布五教，又與堯典契爲司徒說相[illegible]」[illegible]法條行。楊君結論，頗信其說可以成立，而苦無直接佐證。今由卜辭證二君所論，則以楊說夔

即䜌，亦即契爲最勝義；其以夋即帝嚳則非也。 帝嚳，史記殷本紀作帝誥，封禪書作帝告，俈，誥，嚳，皆諧告聲，自當以書序作告者爲得古意。 告卜辭所見者亦從牛從口，與篆文相同。 但卜辭又數見𡆥字云，

癸酉卜貞，賁于𡆥，三小牢，卯三牢。 前編卷七，第二十葉。

丙子卜貞，酒𡆥，三小牢，卯三牛。 同上版。

甲子卜，𠱘貞之于𡆥。 鐵雲藏龜二三四葉。

辛亥卜又賁于𡆥。 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九葉。

貞𠦪年于𡆥。 前編卷一，第五一葉。

𡆥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岳云，「說文山部，嶽古文作𡶳，象高形，此上從𦍌，即象高形，下從㞢，即象形山字」。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則疑爲羔字。 而𡆥之變也，有作𡆥前編卷六，第四九葉。 者，有作𡆥前編卷六，第六七葉。 者，以羊木從牛，卜辭或易以羊例，則羔與𡆥形旣相近，亦可讀爲告。 告羔一聲之轉， 告岳古音同部，以聲音論之，岳羔固皆可轉爲告，則𡆥可讀告，謂卜辭賁於告，𠦪年於告，告即帝告，亦即帝嚳， 可無疑也。 按卜辭𡆥有三義，前編卷一第五十葉，「貞使人於𡆥」，鐵雲藏龜三葉，「貞癸丑勿呼帚往于𡆥，」𡆥皆讀爲岳，山名，此一義也。 口骨刻辭，如前編卷六，第二十二葉「丁丑㚸示一矛，𡆥，」此當爲刻辭人名，此二義也。 餘如𠦪年于𡆥，貞賁于𡆥，當如郭說，釋爲告。 帝嚳爲䜌父， 亦可於卜辭徵之：

庚午賁於𡆥，有從，才雨。 後編上，第二十二葉。

壬申貞𠦪年於𡆥。 同上版。

庚日賁𡆥，壬日𠦪𡆥，先父而後子，䜌爲嚳子，且於同一卜骨之上，消極的可證嚳䜌絕非一人，積極的，則可證𡆥即帝嚳，王國維以來以 𡆥 爲嚳，不如郭璞說帝俊爲舜之長。 禮記中庸，「其斯以爲舜乎」，鄭注，「舜之爲言允也」，允本作充，從朱駿聲說改。 風俗通「舜者准也，循也，言其准循道德，循堯緒也」。 說文雖不見舜字，舊說即𦵼字，未必是。 但從舜之聲義尋之，皆有馴馴遜順意，與俊字義極相近，所疑舜字本作俊，山海經帝俊即舜之本名。 洪範「俊民用章」，史記宋世家引作畯。 盂鼎銘「畯正厥民」，秦公毀銘，「畯疐在天」，俊旣以畯爲之，是畯俊發

聲，即從允聲。 允，說文作㐱云，「信也，從儿，㠯聲」。 夋說文作夋云，「行夋夋也，從夊，允聲」。 而之卜辭，則㐱近於□，夋近於□，由王國維初釋□爲夋證之，則郭沫若謂夋即舜是也。 □之變也，毛公鼎作□，番生毁學乳作□，瑱□鐘作□。 □從㐭，從夏，當即顓之古文，□從玉，從夏，當即頊之古文，顓頊之名，字皆從頁，頗疑頁即□之省變，□即顓頊本字，顓頊一名，亦□所演變。 由□一名，一省而爲□，再變而爲㐱，三譌而爲舜，是舜即夔也。 由□一變而爲□，孳乳而爲□，復演而爲顓頊，是顓頊亦夔也。 由夔之音，一譌爲离，再譌爲契，於是夔契別爲二人。 由舜妃娥皇，名同嚳妃常儀，於是帝嚳與舜混而無別。 綜釋前文，可得帝嚳與夔名字演變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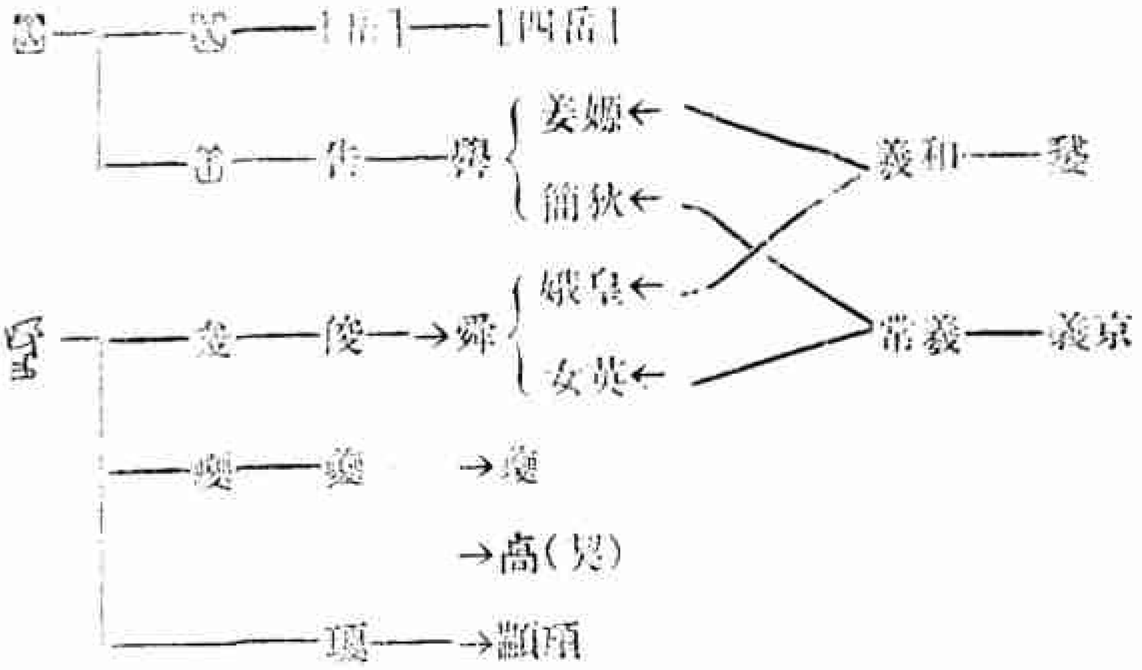

由是言之：顓頊，舜，契同皆夔一名所分化，契舜顓頊同皆帝嚳之子，帝繫以顓頊與舜爲昌意子孫，疑或有誤。 然帝嚳顓頊非神非怪，其爲殷之先王，則甚信也。 五帝紀所述五帝，黃帝見於陳侯因資錞銘，帝嚳顓頊與舜見於卜辭；所不可考者，惟堯爲耳。 卜辭有 □□□ 字，前編卷六第六七葉。 余永梁先生曾釋爲垚，垚堯古今字，其辭殘闕，不敢斷即帝堯。 垚從三土，或即后土相土之繁形，亦未可知也。

綜前所論，可爲要略如次：

（一）自國語帝繫及史記謂齊威王爲陳完後，完爲陳胡公後，胡公爲帝舜後，舜爲黃帝後，齊威王即黃帝後，故陳侯因資錞銘得祖黃帝，稱黃帝爲高祖。

（二）自陳侯因資錞銘之稱「高祖黃帝」，邾公鈺鐘銘之稱「陸終之孫」，

皆與國語帝繫世本相傳之古帝王世系密合，可證國語諸書所述古帝王世系，皆本於周之列國史記，世系名號，雖或乖誤，其大體則甚可信。

（三）帝甲帝乙帝辛皆嘗死後措廟立主，尊祖配天，追稱爲帝，黃帝亦其子孫尊祖配天，措廟立主之號，非皇天上帝也。

（四）殷人祭四方神帝，東曰東帝，南曰南帝，西曰西帝，北曰北帝，總名「方帝」，秦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 始漸有白帝， 青帝，黃帝，炎帝，五色帝名目。 少皞之虛在魯鄒，以方位論，應稱東帝。 襄公祠少皞爲西帝，與史實不合，足證呂氏十二紀明堂五帝，以少皞爲西帝，亦沿襄公之誤。 其餘黃帝炎帝太皞顓頊，皆割裂國語，附會人帝爲神帝，黃帝顓頊非由神帝變爲人帝。

（五）明堂五神，出於左傳五官，五官之木正句芒， 爲后芒之誤； 火正祝融，爲陸終之誤；土正后土，卽殷王相土；金正蓐收，卽古田正，其人爲王亥；水正玄冥，卽殷之先祖王季；皆有人可考，非神非怪，呂氏附會爲五神，最爲荒謬！

（六）五帝德之帝嚳，卜辭作夋，決非帝俊；帝俊卽帝舜，其字本作 ，其後孳乳爲王 ， 又演爲顓頊，顓頊卽舜，舜卽帝俊，俊卽夔，夔卽契，契也，夔也，舜也，帝俊也，顓頊也，皆 一名所分化也。

若夫騶衍五德終始之運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李善文選注引。 呂氏春秋名類櫽述其說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 黃帝曰， 土氣勝，其事則土。 禹之時，天先見艸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其事則木。 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其事則金。 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其事則火。 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一始黃帝，一始虞帝，正可證虞爲黃帝後，故不改德，是騶衍五德終始之說，亦以列國史記爲本也。 若論五德終始說之是非，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清華學報六卷一期。 論之詳矣，茲不辭費。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二日，寫於青島，山大。

（附記） 陳侯因資錞"高祖黃帝"一語之解釋，實古史中一重要問題。 因新材料之發見，不啻對於久已休戰之古史論辨，又投下一個引火之彈。 今日討論古史問題，史料當然不够。 此"高祖黃帝"之銘辭，雖爲地下發現之新史料，但仍祇能視爲作器時代，卽戰國初期流行於齊地之傳說。 丁山先生此文似認黃帝爲確有其人。 我們對此問題，雖然不能作最後的批判；但丁山先生謂，"古帝王世系，必淵源有自，絕非晚周諸子所得憑空虛構"； 則實爲不可搖撼之說。 商周以前的古史，大概都可認爲傳說。 傳說中固有許多錯誤，重複，分化，演變種種；但傳說總有若干史實爲素地，絕不能憑空虛構。 顧頡剛先生謂，中國古史係層累的造成。 中國古史確有時代愈後，所傳古史時期愈古的情形。 此蓋中華民族逐次同化其隣近民族所致。 凡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傳說，其被同化者， 又將其固有之傳說攜入， 因此，此民族遂幷此被同化民族之傳說傳給其子孫，其子孫當然不須再爲別白，孰爲本所固有，孰爲後來攜入。 此如女子旣嫁之後，旣攜有妝奩， 復承受夫產，合兩家資產，遺其子孫，其子孫亦當然不須再爲別白，孰爲父祖遺產，孰爲外家妝奩。 因此之故，中國古史乃由並行的傳說，演爲直系的系統。 在長期演進中，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轉愈高而愈遠。 似此演成之古史，眞旣非是，僞亦不能。 吾人如依最近發掘所得者論之，周以前，已有三種不同之文化遺物，可供參考。 其中殷虛遺物，因有文字之發現，其性質最爲明瞭，卽商代盤庚以後之遺物，可視爲中國最早之正統文化。 在此文化之前，有彩陶文化，其遺物分布於中國北部遼寧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處；有黑陶文化，其遺物分布於河南東部，及山東全境。 其年代，河南之彩陶，先於黑陶；山東之黑陶，或與彩陶同時，或早於彩陶。 依此年代之斷定，及地域之分布，以與傳說中東西土系統之分，互相參照：

西土的系統 虞——夏——＼ 周
東土的系統 太皞有濟——少皞—— 商 ／ ＼

（此表係傅孟眞先生所定，見安陽發掘報告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則虞夏可擬爲彩陶文化， 太皞有濟少皞可擬爲黑陶文化。 如此，則殷周以前之古史，又未必盡屬無徵。 此意俟他日再詳論之。 此分集刊因本所遷移之故，收稿及印刷均爲延緩。 今年四月間丁山先生以此文寄給李濟之先生，時濟之先生在上海，擬將此文編入集刊四本三分內，及五月到安陽，在董彥堂先生處，見拙著陳侯四器考釋抽印本，以余釋"高祖黃帝"語，與此文合；而皆爲獨立研究之結果，因將此文移於此分集刊中發表，俾與拙著同時出版。 校讀旣竟，尚有餘幅，附誌於此，以告讀者。 徐中舒 [illegible]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中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省稱史言所）所藏明清殘餘檔案，原為清代內閣大庫物。民國十七年，史言所剛成立時，就很想利用我們可逢著的直接史料，做一點研究的工作；於是就將這一批檔案買下。

我們從民國十八年八月，將這一批檔案買過來以後，立即開始整理。同時並組織一個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將整理出來的材料，擇要刊布。因為我們的興趣，偏於歷史方面，所以我們選擇刊布，也僅限於這一方面的材料。我們鑒於向來史蹟保存的不易，例如吉金刻石，總算可以垂諸久遠了；然而這一類史蹟，正在這逝去的時代，一天一天的摧毀，猶如巨浪淘沙，眞實可驚！以彼例此，只有使我們惶惑，使我們懷疑這些檔案，究竟能保存幾時？我們對於檔案的刊布，固然是供給一般不易接近此等史料的學者，使我們的同志多增加幾個；在別一方面講，也未始不想借此流傳廣遠，以為一種保存的方法。

我們因為興趣的關係，有許多寶貴材料，為我們注意不到的，我們很想如何使別方面的學者來參加這個工作；使這些被忽略的材料，也得有一批一批的刊布出來的機會。

社會調查所在兩年前，就注意到清代檔案裏關於經濟的材料。他們曾經用簡要的表格，將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以下省稱文獻館）與北京大學研究院（以下省稱北京大學）所藏檔案中關於這一類的材料，陸續抄出。他們預備將這一類材料，做一次總結算。他們因為參加這一部分檔案的整理工作，他們很想先出一本關於檔案的專號。他們想在這本專號裏，把各機關所藏的檔案的內容，調查一個明白。

史言所所藏檔案的內容，我曾經寫了一篇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載在明清史料首本中。現在他們要我再寫一篇介紹的文章。我很高興有這樣一個機會，把我從前所未說到的，加以補充，或依後來發見的新材料，改正從前的錯誤。我們更希望

因此引起各方面學者的注意，使這裏面各方面的材料，都有一個流傳的機會。 我打算把從前已說過的，在這裏都省略了不說，讓出一些篇幅，說從前所沒有說的。 不過以我的淺學，來叙說這廣泛的內容， 總不免有畸重畸輕的毛病， 還望讀者加以原諒！

讓我謝謝我們的同事方甦先生，和李光濤先生，他們替我在檔案中，尋出了許多重要的材料！ 謝謝文獻館沈兼士先生，他允許我參考他們還未印行的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的叙錄的原稿！

一 大庫未移動以前的庫儲

清內閣在故宮東南隅，文華殿之南，今屬文獻館。 有大庫二。 史言所及北京大學所藏內閣檔案，都是從這裏面移出來的。

大庫的建築，當在十五六世紀以前，其一疑即明代文淵閣之遺（說詳後）。 兩庫建築的形制不同。 其中所藏，在清代分掌於內閣典籍廳，及滿本房（後來又稱滿本堂）兩處，王正功中書典故彙記說：

> 大庫在內閣後門外之東，文華殿之南。 其北面有圍牆一帶，開門二。 其西爲典籍廳請送關防，及查取紅本出入之門。 其東爲滿本堂請送實錄出入之門。 庫坐南向北，共二十間，開門四。 每間深四丈，重之以樓。 北面有窗，窗中用鐵柱，柱內有梁慁，外有鐵版窗， 窗開而不闔。 西二門共庫十間，可通往來，樓上下皆貯紅本，典籍關防， 亦貯其中。 東二門內庫各五間，一爲滿本堂存貯實錄史書錄疏起居注及前代帝王功臣畫像等物；一爲存貯書籍，及三節表文，表匣，及外藩表文之所。 近因西二庫紅本已貯滿，乾隆十三年以後紅本，亦貯於此。

王氏自雍正十三年以乙科應內閣中書試，自中書轉典籍，先後幾二十年。 其所述雖爲雍乾時事，然與現今庫中情形，仍可相互印證。 方甦內閣大庫書檔舊目叙錄說：

> 內閣大庫是兩座庫房的總名。 日下舊聞考卷六十二說：「內閣後門東爲紅本庫，又東爲尊藏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俱北向；」紅本庫即俗所謂西庫，實錄庫即俗所謂東庫，都是上下各十楹的大樓。 兩庫合起來， 名爲內閣大

庫。

據此知現今大庫建築仍保存雍乾之舊，所不同者，即東庫儲藏情形，略有改變。

東庫原分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王氏所說「西二門共庫十間，可通往來……，東二門內庫各五間」；其意似謂東庫內二庫，中間當有阻隔，不通往來。書檔舊目目十一，註明庫儲情形如左：

東庫樓下第一間（又注「東庫樓下東第一間」當指此）

東庫樓下第二間（又注「東庫西第四間」疑即指此）

東庫正中間

東庫樓下（疑省「西首第一間」）

東庫樓下西首第二間

東庫樓第一間

東庫樓上第二間

東庫樓上第三間

東庫樓上（疑省「西首第一間」）

東庫樓上西首第二間

此所謂東庫樓上下十間當指東庫之書籍表章庫言，而東庫之實錄庫，則稱西庫。書檔舊目目十五注明：

西庫靠西第二櫃存儲

西庫靠西第三櫃存儲

此時實錄庫亦兼儲書籍（方氏敘錄謂此西庫即紅本庫，誤）。據此知當時東庫中之東西兩庫，界劃燎然。但此種界劃，到文獻館清理時，已不復存在。民國二十年文獻館一覽內閣大庫檔案項下說：

實錄庫樓上貯實錄聖訓，樓下貯起居注，及書籍，表章，檔冊之屬。

此所謂實錄庫，乃通指全座東庫言。蓋此時東庫內已無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之分。此兩庫之合併，當肇端於嘉慶十一年。文獻館藏，順康雍乾庫貯史書檔，載有堂諭一則說：

嘉慶十一年奉各位中堂諭，清查大庫，勻出空所，以備尊藏實錄。

自此以後，東庫儲藏情形必有多少變更。書檔舊目目十六，即嘉慶年間清查大庫所編之目。其中載有清查東大庫及覆查東大庫人名。又文獻館藏有光緒二年清查東大庫檔，祇在稱此庫爲東大庫，而不復有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之別。此時東庫儲藏情形，可依文獻館清理時陳列的次第，爲推定的標準。玉簡齋叢書本大庫檔册，文獻館登見有同樣的，應是同光間物。其中分禮樂射御書數六庫，編號次第，與書檔舊目目十一全然不同。我們如果不曉得後來東庫陳列狀況，則這六庫的所在，就不易解決。據書檔舊目敘錄說：

當故宮文獻館開始整理此項檔案時……樓上除實錄聖訓外，尚有以元亨利貞編號而已經凌亂的四依字籍檔案，樓下西偏四間，排著收貯起居注的紅箱，及一部分六科史書，其他六間則有黃箱的揭帖，諾旗的遣年書文，直北廳的檔案，凌亂的大記事，日記檔，滿漢字黃册，鄉會試錄，及光緒寫本大清會典的正副本等。後來經過整理，在這六間庫的架旁隙後，又發見許多元明以來的殘零書籍，而大庫檔册射字庫御字庫兩箱的瑞穀草，也在這裏發見；且從東數起第三間庫的門柱上，一肘薄的紅油漆，寵照著「口字庫」三字，第一字已不可辨，「字庫」兩字則甚分明。凡此種種，都可證明此六間庫就是書籍表章庫，也就是同治大庫檔册的禮樂射御書數六庫。

據此同光間編大庫檔册時，已將書籍表章庫，樓上五間，併入樓下六間內，而將樓上讓出，以爲收藏實錄聖訓之所。我們看東庫所藏的實錄聖訓起居注以及大庫檔册所載的許多根本史料，許多外間失傳的祕本書籍，不但我們這些愛好歷史的人，要加意愛護，就在從前，保存得也比較還好。像這樣遷移，大致還不至有多大的損失。

紅本庫即西庫，爲典籍廳所掌。每年歲終六科繳回紅本處的紅本，都收儲於此。其內容比較起來，也沒有東庫那樣複雜。光緒會典卷二注：

通本部本批寫清漢文後，即交紅本處，每日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紅本處收儲。

史言所檔案中存有六科繳送紅本册，一千五百五十五本，自順治以迄光緒各朝，存佚不一。每科或每年爲册，或半年爲册，或按月分册，很不一致。內容係記載每日下科本章件數，及簡單事由，這大概就等於紅本目錄。史言所檔案中又有清查紅本

數目檔一册，計康熙十九年分，共本一萬五千八百零二件，康熙二十年分，共本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件。 據此，每年繳回紅本之數，多至一萬四五千件。 清代自入關以後，二百七十餘年，則紅本件數，當在三四百萬以上。 此種案件，日積月累，方無已時；而大庫儲存之地位有限，且其中多屬例行案件，不關軍國大典，欲其保存妥善，傳之久遠，實不可能。 歷代以來，此種遠年案卷，總不出焚燬之一途。文獻館藏有北廳清查光緒年紅本檔一册，光緒二十五年三月編定，其中首載奏片一件：

再者庫內恭存硃批紅本，歷年存積，木格已滿，……謹擬逐盤詳查，將所有經過多年潮濕霉爛之副本檢出，派員運往空閒之處，置爐焚化，以清庫貯，……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又載三月二十五日堂諭一則：

前因修理紅本庫，奏明將雨浸蟲蝕者檢出焚化，……除自光緒元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正副各本，無論已未霉爛，概行分別存貯，用備將來查考外；其遠年新舊各本，及新舊記事檔簿，仍著原派各員等水（將）實在殘缺，暨雨淋蟲蝕者，一併運出焚化，以免堆積，而便開工。

此次焚燬的標準，是以實在殘缺，暨雨淋蟲蝕為主，其內容如何，則置之不問，其處置之草率如此。 現在這一類的檔案，還得分存於文獻館史書房北京大學各處，實在是僥倖萬分了。

以上大庫儲藏情形既明，則關於稽查局鑰之事，亦當連帶敍及。 據中書典故彙記所載：「大庫……北面有圍牆一帶，開門二。 其西為典籍廳送請關防，及查取紅本出入之門；其東為滿本堂請送實錄出入之門」；似以滿本房與典籍廳分掌東西二庫。 但其實際情形，亦不盡如此。 如東庫中之書籍表章庫則例由典籍廳掌管編目，與滿本房無關；而六科史書原自紅本中錄出，以備修史之用者，又歸滿本房保管編目。 其他也還有許多例外的事，如實錄蒙文本，雖由滿本房保管，而編目則歸蒙古房去辦，書籍表章庫雖由典籍廳清查編目，有時也由滿本房覆查，而東庫樓上的元亨利貞四號的書籍物件，性質似應屬於典籍廳，實際則由滿本房保管編目。 似此之類，其範圍既難劃分，而儲存之地，既同在一處，所以有些實帳，就不免因此而有

亂，而後來檔案移出時的淩雜破損，這也未始不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

二　由大庫移出的史言所檔案

清宣統元年大庫屋壞，因修理庫屋之故，這兩座庫內的貯藏，就大大的移動了。東庫樓上的實錄聖訓，原爲滿本房所掌。據宣統二年八月所編的列朝實錄聖訓函數檔，計紅綾實錄函數檔滿漢蒙文各一册，黃綾各一册，紅綾聖訓函數檔滿漢各一册，黃綾各一册，共十册。每册首面都有同樣記事一條：

> 本閣實錄紅本大庫，因年久失修，坍塌滲漏，奏請興修；謹將列聖實錄聖訓，恭請至內銀庫暫行尊藏。至宣統二年六月，庫房修齊，是年八月，仍將紅黃實錄聖訓，移回本庫，敬謹尊藏。並將各函本數存失數目，登檔註明。特記。

據此知滿本房所掌東庫之實錄聖訓，後來仍移回原處，所有各項實錄，今均爲文獻館所有。

滿本房除收貯實錄聖訓外，據文獻館藏滿本房所編雜項目錄五種：（一）爲雜項事件檔，嘉慶十一年編，（二）爲元亨利貞四櫃書籍物件庫貯檔，不著編定年月，內容大致與雜項事件檔同，（三）爲元亨利貞四櫃庫貯總檔，爲道光二十八年鈔錄舊檔之本，（四）爲內閣大庫尊藏一切細檔，同治六年編，內有實錄聖訓總目，及元亨利貞四櫃貯藏之目，（五）爲滿本房各項存貯檔，道光四年編，所載爲東庫樓上東頭第一間，後簷記注箱上，存貯紀傳誌譜之處，及雜項書檔九箱。從這五種目錄裏，我們可以推知滿本房所掌檔案情形。當修理大庫時，這些檔案，如何處置，現在已無從推考。不過元亨利貞四櫃檔件，後來文獻館清理時，仍存東庫樓上，而紀傳誌譜之處及雜項書檔，在淩亂的檔案中，也發見了不少。

起居注史書也屬於滿本房所掌，當文獻館清理東庫時，樓下西偏四間，排列著貯有起居注的紅箱，及一部分六科史書，似乎與未修理大庫以前的地位全同。據以前內閣的工人說，當時東庫坍塌滲漏要比西庫好些，當時屬於滿本房的都在東庫，除實錄聖訓曾經遷出仍遷回外，其餘或竟未曾搬動，亦未可知。

現在我們試以留存於文獻館的庫物，與當時移出的庫物，即史言所北京大學歷史

博物館籌備處各處所藏，比照看來，可以使我們知道這次移出的庫物，原則上全是典籍廳典藏之物，滿本房典藏的，不在移出之列。

大庫之屬於典籍廳掌管者有二，一爲東庫的書籍表章庫，一爲紅本庫。這兩庫所藏，尤以書籍表章庫的遺物，爲最可珍貴。這裏面有許多宋元版珍貴書籍，及外間不易得，或已佚之地志，及其他稿本等。此外還有明代啓禎年間的題行稿，有清代開國期及雍乾以前的重要檔案，有歷朝詔敕，試卷，金榜等。當時學部圖書館接收庫中書籍時，大概即由庫中捆載而去，並未詳細點查；不但這裏面許多珍貴的檔案，未曾取去，還有許多殘本殘葉的宋元本書籍，也雜在這些凌亂的檔案裏，而被遺下。這些被遺下的檔案，與殘本殘葉的書籍，當時都是預備焚燬的。同時紅本庫的檔案，也經過一次檢查。凡遠年霉爛的紅本，也揀出來了，預備一同焚燬。文獻館有擬焚紅本各件總數檔，宣統元年八月編製，所載爲宣統元年八月初一至二十九日，逐日檢出之紅本捆數；計乾隆至同治五朝，約萬餘捆，其末尚有九月初一檢出紅本一日，未塡捆數。知擬焚之數，尙不止此。後來因張之洞的奏請，纔免焚燬之舉。及民國二年，設歷史博物館於午門，這些檔案，就通同移歸歷史博物館了，是即現在史言所北京大學及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各處所藏的檔案。

三　史言所檔案整理之經過

史言所所藏內閣檔案，原爲民國十年歷史博物館所售出者。此項檔案，自售出後，數經災厄，最後仍爲公家所有；其中雖不免遭遇種種的損失，但在近代學術史上，畢竟是一件差可欣慰的事。

史言所動議購買此項檔案，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其時史言所尚在廣州。及十八年五月，全所移平，八月始將此項檔案移運至午門西翼樓上，開始整理。其工作較之北京大學及文獻館整理工作，繁重數倍。大概北京大學的檔案，都是比較整齊的案件，文獻館紅本庫所存，不但捆札整齊，且年月次第都沒有紊亂；而此項檔案，當初由歷史博物館售出時。就是破碎的居多，及展轉遷移之後，就更加零亂不堪了。我們最初整理這些檔時，必經過下列許多程序：

（一）去灰　此項檔案，積存的年代既久，又數經遷移，其[illegible]遷移之後，其

貯存的地方，都不甚適宜，故積塵甚厚。 整理之先，必須去灰。 當時雇有工人十九人，為此項工作，均戴避風用之眼鏡罩，與口罩。

(二)鋪平 史言所檔案，大半與字紙簍中字紙無異。 初整理時，每件必須逐一鋪平，此與去灰係連續之工作，費時最多。

(三)分類 此為整理上最重要之工作。 初為外形的分類。 蓋此項檔案，如明題行稿，清紅本揭帖多含試卷賀表各項簿冊檔稿及殘本書籍等，其外形各各不同。 在稍有經驗之工人，一見即可識別，按其形色，分別處置。 同時有書記六七人，同熟練之工人，選檔案中最多之紅本，揭帖，按其內容，作簡單的分類。 其手續先將紅本中關於刑科之部本，通本，即三法司案卷，與禮工戶吏兵各科繳進部本，及各省通本，分別處置，然後再與揭帖等，各按時代分類，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以下至光緒朝，各為一類。

(四)捆扎 各項檔案分類之後，再用麻繩捆扎，分別處置。

(五)剩餘碎檔之處置 此為整理時最困難的問題。 因此次檔案，自歷史博物館售出後，經過數次改裝遷運，其中碎爛的約占全部檔案三分之一強，其比較整齊而前後缺失的，尚未計入。 這些碎爛的檔案，片紙隻字，全無連貫，整理不能，除非有很充分的經費，與時間，(較之現在的工作，恐要增加數倍)既為我們的財力所不許，而隨意棄置，又大不可。 凡是這一類的檔案，我們只得仍舊裝入麻袋中，留待他日環境允許時， 再為整理。 當我們做這工作時，我們總是很小心，總極力要把這裝入麻袋的分量減少，凡是稍微整齊一點的，我們都檢出來，捆扎上架。

(六)裱褙 此項檔案既破碎居多，有些重要的，或破爛過甚的，必須隨時裝裱。 因此我們就在午門樓下，預備了一間裱褙處，使與整理工作得有聯絡。 凡已經整理出來的史料，無論如何碎爛，我們決不能使其毀在我們手中。 有些斷簡殘件裏，很有不少重要的史料，往往因拼接裱褙的結果，而復成一完整之件。 我們的同事李光濤先生對於這件事貢獻尤大，他在許多碎片當中，按紙質，紙色，及紙的裂紋，先行接合，再選取碎片中字體相同，辭意連屬者，加以組織，使其拼上， 如明[illegible]之類，[illegible]整件

者。 這樣工作，在史言所檔案中，實在是必要的。 我們曉得，我們如果稍一疏忽，就有許多重要的史料，將被永遠埋沒。 這樣拼接的，在史言所檔案中確是不少，其中有許多明稿及瀋陽舊檔，都是很可重視的文件。

（七）鈔錄副本 擇重要檔件，鈔錄副本，以便編纂付印。

此項工作，自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九月止，前後一年之間，總算告一段落。 同時我們也組織一個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那時計審定編印之史料叢書一種，（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明清史料四本。

此種最艱窘的初步整理工作，羅振玉在史料叢刊初編的序裏寫他整理的經驗說：

檢理之事，以近數月爲比例，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

現在我們以僅倍於十夫之力的人力，而居然在一年以內完成了，這眞是我們最高興的事。 不過這樣初步工作，僅略事分類，仍不便於編號上架，而欲其可以供給史家的利用，實不能不再作一次更精密的更詳細的分類。 不幸我們此時以人力與財力的關係，不能夠放手做去。 我們此時工作的人，幾乎減少了一大半。 我們這時的工作，完全集中在分類方面，即繼續從前工作程序中第三項工作。 凡從前已分朝代的揭帖與紅本，現在更重行按年排列，捆扎上架。 從前未分朝代的，如三法司案卷，移會，賠貴，賀表，各項簿册等，現在再一一按朝代分年排列，捆扎上架。 此項工作，較之初步整理，費時更多。 每一檔件常須經過兩次以上的手續。 即先將朝代分別之後，又須分年排列。 其殘損之件，年代缺佚，或紅本中僅存滿文之件，（每一紅本漢文之外，必附一滿文摘要，）又須分別提出，另行度置。 因此至二十年年度終了時，此項工作雖未全行整理完畢，然大致均已就緒。 同時前項工作程序中的六七兩項，在此次整理時，仍繼續進行。 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又審定編印史料叢書一種，（內閣大庫書檔舊目）明清史料六本。

當二十一年年度開始時，分類整理的工作，未完者僅十之一二。 前此參加工作的人，現在乃減至三人，俾得結束此未完之工作。 當二十一年年終時，所有已整理的檔案，全已上架，雖未編號登記，然重要檔件，已有簡明目錄可查。 至是此項檔案已可按年索求，供研究之用。 此時我們乃計劃開始爲檔案研究的工作。 一方面[illegible]史言所[illegible]關於明清史的[illegible]重要文

件，或錄副陳列架上，以供編纂之用。　一方面擬向文獻館借鈔清太宗世祖聖祖三朝實錄，連已印行的太祖實錄，編爲清初四朝紀年長編，及四朝紀事本末兩種底稿，以爲研究清初史的骨幹，凡檔案中與此中史事有關係的，皆附綴每年每事之末，以爲比勘之用。　同時並中止明清史料之刊行，擬待所有檔案編號編目以後，再分類編輯出版。　此項計劃決定後，我們僅將明清史參考室草草布置就緒，而熱河即告陷沒，且寇兩次攻入長城，進逼平津，因此史言所乃決定將所有歷年購置的圖書，歷次發掘的古物，及剛已整理就緒的檔案，全部裝箱南運。　於是我們所有的計劃，乃不得不歸於停頓。　及塘沽協定以後，華北粗安，史言所因長江流域雨量較多，於檔案的貯存，殊不適宜，且關係材料的搜集，南方又遠不及北平之易，於是又決定將所有檔案，仍行遷回。　因整理的方便，我們將這些從南方遷回的檔案，全行貯存於北海蠶壇內，還有些殘缺的三法司案卷，及僅存滿文的紅本，與裝在麻袋裏的碎爛檔案，從前既沒有南運，現在仍堆存於午門西翼樓上。

四　檔案之分類

史言所所藏檔案，在現在各處的藏檔案中，要算是最破爛最不整齊的檔案了。這些檔案，當初移出時，原是預備焚燬的，所以自離開大庫以後，就弄得非常雜亂，其後又經過過分的摧殘，其破損淫爛的程度，要超過完整的數倍以上。　如以數字計算，史言所接收這些檔案時，大約合計得十二萬斤。　經整理之後，其破爛最甚而裝入麻袋的，占三分之一強，約五萬斤。　其整理上架之件，據未曾南運以前的情形說，共一百架，每架四格，每格約可容紅本二百斤，即每架可容八百斤，其他雜件因紙質及大小不等，容量均較此少，以九十架平均計算，可得七萬餘斤。　其中首尾完整之件，共不及二十架，計一萬五千斤，約當已上架檔案五分之一·即全量檔案八分之一。　我們僅據數字看，其損失之重大已如此。

現在我們對於這些檔案，僅就已上架的檔案分別說明，而不論其首尾完整與否。這因爲完整的檔案實在太少，而有些檔案，雖經破損殘缺，然其大部分仍可供我們的參考，其歷史上的價值，有時或在完整的檔案之上，我們決不能棄置不論。　不過因有五分之四的大部分不完整的檔案在內，我們欲就此爲精密的統計　[illegible]

在目前仍不可能。

在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文中，曾將這些檔案內容分析說明，現在爲敘述的方便，仍就原擬項目，略加增改，分類如次：

甲　內閣收存的各項檔案

（1）制詔誥敕等

（2）題奏表箋啓本副本揭帖史書錄書塘報等

（3）黃册及其他隨本進呈及繳存之件

（4）朝貢諸國表章

乙　內閣本身的各項檔案

丙　修書各館檔案

丁　試題試卷及其相關的檔案

戊　瀋陽舊檔

以下當就此各項分述之。

五　內閣收存的各項檔案

（1）　制詔誥敕等

清代內閣號稱爲國家一切行政的中樞，據光緒會典卷二說：「內閣大學士……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從這些記載來看，內閣職掌，似乎是很重要了。但是我們曉得，自軍機處成立以後，內閣僅存軀殼，其最大任務，也不過是幫助皇帝舉行一切典禮的儀節，承宣意旨，保存例行的檔案而已。

內閣所保存的檔案，以詔誥之類最爲典重。彭蘊章淡粟簽中書舍人題名序說：「內閣文章之大，以詔誥爲先；」詔誥就是皇帝頒發的命令，也就是光緒會典所說的「絲綸」。據同書下文說：「凡綸音之下達者，曰制，曰詔，曰誥，曰敕；」這四種的分別，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說：

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 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

現存殿試金榜，試題，册命，誥命等，其發端有「奉天承運，皇帝制曰，」語，當即制辭之類。 誥所施不必限於一事，但均宜示百寮之用，而不下逮於庶民。 詔與誥，在乾隆會典裏說：「宣告天下曰詔，昭垂訓行曰誥；」這樣分別，實際上並不如此。 史言所所存詔的名目很多，有各帝登極詔，大赦詔，加上徽號尊謚詔，同光親政詔，遺詔，哀詔，等，誥則僅見昭聖太皇太后遺誥，仁壽皇太后遺誥數件。 又史言所所存清內閣大庫分類目錄中，有太上皇遺誥一目，蓋出於皇帝者曰詔，出於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者，曰誥。 其名雖異，其為布告臣民者則同。

誥命，敕命，爲封贈榮典。 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說：

頒賜中外文武官誥命敕命，由翰林院撰擬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給務，按品頒給。…… 承襲蒙古──王，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由吏兵二部領誥敕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承襲人名年月，用寶後，付該衙門官赴內閣畫押領發。

此項誥敕，非因事追奪，或繳銷繳還，則不入內閣，故內閣中此類檔案很少。

誥命敕命之外，凡恭上尊謚廟號，及册立皇后，皇貴妃，貴妃， 妃，嬪， 有玉册，金册，絹册，紙册等，大概這些册書，向來都藏於內廷，照紹繳入內閣。 又宗室親王，郡王，公主，福晉等，封爵之册誥，則宗人府司掌，不在內閣職掌之內，故內閣檔案中亦無此項遺物。

敕諭爲委署官吏及特諭事件之用，其種類形式，多不同。 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誥敕之式項下說：

恭上皇太后尊號徽號，頒禮部敕諭，用香箋墨書。 頒發各部院敕諭，用黃紙朱書。 各省及外藩諭敕，用黃紙墨書。…… 頒達賴喇嘛敕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 頒給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敕書，文在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敕，由兵部及該科給發。 巡鹽御[illegible]

敕諭有繳銷之例，所以現存的檔案中比較還不少。 惟外藩敕諭，現在還沒有發現過，大約這是不在繳銷之列的。

制詔誥敕之類，除誥命敕命用絹軸，形製不同，其餘如詔誥敕諭，與殿試金榜，都用黃紙墨書，舊稱謄黃，或稱詔黃。（其用黃紙朱書者，則稱硃諭）。 其用刻板刷印者，清初有頒發朝覲官員敕諭，則名爲搨黃。 又詔誥經禮部刻板刷印頒發者，又稱禮部謄黃。 以上各項檔案，以史語所所藏，以謄黃爲最多，今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存本的計其估一木架，誥命敕命僅存數件，搨黃，禮部謄黃，亦僅存數件。

（2）題奏表箋及揭本副本揭帖史書錄書塘報等

臣工進呈皇帝的本章，有題奏表箋之分。 清初沿襲明制，凡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恩認罪繳敕謝恩，並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 雍正三年對於題奏的形式，並有明文規定，令行各督撫將軍提鎮，嗣後錢糧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 用印具題， 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不准用印。 此項規定，未久又行廢止。 乾隆十三年上諭說：「著將向來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 這次上諭廢止的，乃是例行奏本。 至於摺奏，原與奏本有別。 清初各省督撫大臣，於本章之外，有具摺言事之例。 摺奏的性質，據王本東華錄所載雍正八年七月上諭說：

> 天下之患，莫大於耳目錮蔽，民情物理，不能上聞，則雖有圖治之心，而措置未必合宜。 是以各省督撫大臣，有具摺之例。 又以督撫一人之耳目有限，於是又有准提鎮藩臬具摺奏事之旨，即道員武弁等，亦間有之。 此無非公聽並觀，欲周知民間之情形耳，並非以摺奏代本章，所奏之事即爲可行也。是以奏摺進呈時，朕見其確然可行者，即批發該部施行。…… 凡爲督撫者，奉到硃批後，若欲見諸施行，自應另行具本，或咨部定奪。 爲藩臬者，則應詳明督撫，俟督撫具題或咨部之後，而後見諸施行。 若但以曾經摺奏，遂藉口已經得旨，而毅然行之；則凡督撫皆得侵六部之權，藩臬皆得掣督撫之肘，爲害甚鉅，不可不防其漸。……

又嘉慶會典事例載乾隆六十年上諭說：

> 國家創立奏摺，原爲關係民瘼，並一切緊要事宜而設。

據此可見摺奏的重要，遠在題本之上。　軍機處有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卽爲稽察各部院八旗奉到上諭及摺奏事件而設。　摺奏不經票擬，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

　　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硃筆，或由軍機處擬寫隨旨。

摺奏奉硃筆者，由皇帝親筆批答，雍正初著呈繳之令，後遂爲定例。　康雍時摺奏大概都繳入宮中，乾隆以下則繳入內閣者亦不少。　史言所檔案中有乾隆時硃批福康安摺奏數件。　文獻館所存乾隆時摺奏最多，嘉道以下，各朝都有。　就乾隆朝言，文獻館所存自元年到六十年，按月分包，每包約二三百件，總計不下十數萬件。

題本有部本通本之分，因爲都須經過票擬，批紅，又通稱紅本。　據前述，每年由六科繳進紅本之數，約一萬四五千本。　其數量既鉅，而每一紅本，部本例附滿文，通本則由內閣繙譯，不啻又將其數量增多一倍。　現存此類檔案，就史言所論，關於刑科繳進的紅本，卽三法司案卷，整本共佔五架半，殘本共佔六架，關於其他各科繳進紅本，整本共佔七架，殘本共佔二十二架，其脫去漢文而僅存滿文之紅本，又共佔十八架，總計以上各項紅本，共佔五十九架半，約佔已整理的檔案百分之六十以上。　此項紅本，大致爲雍乾以後之物。　順康紅本所存尚不及一架。　據吳昌綬所編龔定盦年譜，嘉慶二十五年下載：

　　嘉慶二十一年，治河方略館借內閣所庋順治朝及康熙初紅本，悉燬於火。

又咸同以降，各省文書，多改題爲奏。　朱壽朋東華續錄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劉坤一張之洞條陳，有「五十年來，各省已多改題爲奏之案，」語，是年九月，遂廢題本。當時上諭說：

　　內外各衙門，一切題本，多屬繁複。　現在整理庶政，諸事務去浮文，嗣後除賀本仍照常恭進外，所有錢分題本，及向來專係具題之件，均著改題爲奏。其餘各項本章，卽一律刪除，以歸簡易。

據此咸同以後，紅本已漸次減少，今史言所檔案中所存亦不多。　至光緒朝紅本，當內閣庫物移出時，因年近檔案須備查考之故，仍留存庫中。　今史言所所存光宣間檔案數捆，乃檔案在李氏時，李氏由外間收買所得，原非大庫所有。　總計史言所所存紅本，以乾隆朝爲最多，嘉道次之。　這些紅本，記載當時社會種種形相，我們固然不能不認爲是社會史上貴重的史料，但其中重複之件，如滿文原爲漢文譯本，通本

例有部本覆奏，其他種種瑣細敍述，不關軍國大典，除非費極大勞力，作大量統計以外，實不能有所收獲。所以這些檔案雖不失爲一種貴重史料，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够充分的利用它。

內閣檔案，題本之外又有啓本，乃順治初年王大臣巡撫等進呈攝政王者，但未久即行停止。王本東華錄順治三年四月條載：

攝政王諭內三院：「嗣後諸王大臣差遣在外，凡有啓奏，具本御前，予處啓本，著永行停止」。

此項啓本，也有批紅，其性質實與題本無異。惟通行時間旣暫，故檔案中存者亦少，史言所所存約一束，計百餘件。史言所又存有康熙時平定三藩，所在用兵各省文武官員進呈領兵王貝勒啓本，及各衙門咨文，各百餘件，皆方略館纂修平定三逆方略時徵集之物。

副本揭帖，同爲題本的複製。副本隨題本進呈，由內閣用墨筆照紅本批錄旨意，另存皇史宬。因爲不存大庫，故史言所檔案中，無副本，間存一兩件，亦恐當時誤入之物。揭帖之入內閣，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四載，係爲起居注館記注之用。我們曉得當時大庫所藏紅本，有時且因爲無處存儲而遭焚燬，這些複製的揭帖，當然更不容易保存了。史言所所存揭帖，順治朝計佔木架兩格，（據書檔舊目日十所載，此項揭帖均存於東大庫樓下書籍表章庫內），雍乾兩朝整殘本，共佔一架半，其餘各朝則存者寥寥。

史書錄書，也是紅本的複本。光緒會典卷六十九，凡鈔本皆副以史書錄書注：

紅本發鈔後，由（六）科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儲以備編纂者，曰錄書，皆校對鈐印。史書送內閣，錄書存科。

史書明代稱六曹章奏，錄書又稱錄疏，此兩書內容全同，皆節錄紅本及所奉諭旨而成，實即紅本一種詳細目錄。史書爲滿本房收貯之物，不在移出檔案之內。錄書存科，不在內閣檔案之內。今史言所所存，惟順治元二年，吏戶禮工刑各曹章奏，錄書錄疏各數本，其名稱仍沿用明代之舊。文獻館藏順康雍乾貯庫史書檔，有一段記載說：「自順治元年至順治九年，六科史書全無，順治十年起；」據此知順治十年以前，當內閣規制未定時，此項史書錄書即各曹章奏錄疏等，均爲典籍所掌。據書

檔舊目目十所載，有工科兵科錄疏各一本，知此項檔案，當時皆存書籍表章庫內，故今史言所檔案中有其物。

塘報為呈報緊急軍情之用，原非內閣收貯文件。史言所檔案中僅有順治及康熙朝塘報數件，或係各修書館徵集之物。

表箋之制，據乾隆會典卷二所載，凡每歲元旦冬至及帝后誕日，臣工行慶賀禮進皇帝及太后者曰表，皇后曰箋。其文詞例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行，登極大典賀表，則由內閣撰擬，奏定頒行；是此項表箋，僅為一種儀節，其內容多屬一律，並無可觀。所有應具表之官員，據史言所所存康熙時舊檔載：

> 表文事關大典，康熙五十六年萬壽聖誕慶節，文官知府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准其進上，其進上表文，俱照例該督撫彙齊，由驛遞至通政司，轉送內閣。

據此知每節應進表文，亦有一定數目。據史言所所存康熙五十九年禮部儀制司呈進元旦令節表文，共二百十九通（內有朝鮮表文）是每年三節，應進表文當在七百本左右，而皇帝進太上皇或皇太后表文，及登極謝恩表文，猶不在內。其數量既已不少，而每一賀表，又具正副兩本。據乾隆會典卷二十八所載，進呈表箋，均備正副二分。正表卷而不摺，副本則摺疊如本章式，函以表匣，裹以黃綢。表箋進呈，陳於表案，行禮後送內閣收貯。是每年應送表箋，合正副本計之，當在一千四百以上。其數量亦不為不多。今史言所所存除朝鮮賀表以外，計賀本三千三百餘件，佔木架一格，賀摺及副表七十五捆，佔木架兩格，黃綾面殘碎表箋，共五麻袋。

（3）黃冊及其他隨本進呈及繳存之件

內閣於收存題奏表箋各項本章以外，其隨本隨呈的黃冊，也由內閣收貯。王正功中書典故彙紀說：

> 凡各部院各督撫等隨本進呈黃冊，交典籍廳收存大庫。

此項黃冊，種類至為複雜。光緒會典卷二注：

> 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繕冊，隨本進呈。各處錢糧報銷，又朝審秋審，奉旨繕冊。其鄉試會試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及隨本奏摺如之。

此處所述各項圖册，鄉會試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凡屬進呈的檔册，因爲統用黃綾爲封面，皆得稱爲黃册。 別有青册，係用青紙或青綾爲封面。 其青册名稱，或寫爲清册，乃各省於進呈的黃册之外，送致各主管衙門的册籍， 也可視爲黃册的副本。 王本東華錄順治八年六月條：

給事中魏象樞奏：「國家錢糧，部臣掌出，藩臣掌入。 入數不淸，故出數不明。 請自八年爲始，各省布政使司，於每歲中會計通省錢糧，分別款項，造册呈送該督撫按查覈，恭繕黃册一套，撫臣會奏總數，隨本進呈御覽。 仍造淸册咨送在京各該衙門，互相查攷。 旣可杜藩臣之欺隱，又可覈部臣之參差。」

淸册繳送各部，不在內閣收貯之列。 內閣大庫所存，惟鄉會試題名錄，閣學，等，多用靑綾面。 其靑紙面報銷册，僅見數件，或由移會中移來，爲數很少，這裏可以不論。

黃册中各處錢糧報銷册，關係國家財政出納。 凡報銷必備列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備稽核。 關於歲入方面，有地丁雜賦之徵。 據光緒會典卷十八戶部典說：

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役有均繇，有支驛：隨地丁徵焉。 不隨地丁徵者，曰雜賦。 雜賦有課，有租，有稅，有貢。

淸代田賦，承明萬曆之後，行一條鞭法。 地丁兩賦，原各分徵。 地賦有夏稅，有秋糧，有軍資庫鈔，有雜徵；或徵本色，或徵折色，或徵銀。 丁賦自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册爲率，嗣後編審丁數雖多者， 爲盛世滋生人口， 永不加賦，各省遂有常額。 後漸攤入地糧幷徵。 地丁奏銷由藩司造册，呈巡撫轉送。雜賦則以鹽課爲大宗，由鹽政奏銷；其他或附地丁奏銷。 歲出方面，據光緒會典卷十九戶部典說：

凡歲出之款十有五，一曰陵寢供應之款，二曰交進之款，三曰祭祀之款，四曰儀憲之款，五曰俸食之款，六曰科場之款，七曰餉乾之款，八曰驛站之款，九曰廩膳之款，十曰賞恤之款，十有一曰修繕之款，十有二曰採辦之款，十有三曰織造之款，十有四曰公廉之款，十有五曰雜支之款。

以上動用各款，在各省則併入歲入方面報銷，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專案報銷。

報銷冊之種類，據光緒會典卷六十九都察院典，注：

在京部院衙門支領戶部銀物月冊，各省……奏銷錢糧冊，錢糧交盤冊……漕運交兌冊，各倉收放米豆冊，坐糧廳歲報抵通漕白冊，鹽課奏銷冊，各戶關一年彙報冊，皆由戶科察覈。官兵餉俸冊，朋椿奏銷冊，驛站奏銷冊，由兵科察覈。贓贖銀穀冊，由刑科察核。工程奏銷冊，工關一年彙報冊，由工科察覈。

關於此項黃冊，其編造察覈之例，備載於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五及十六兩卷，都察院六科項下。又史言所檔案中存有乾隆十年各處奏銷黃冊收貯大庫目錄，所載二百餘目，均與此合。

報銷冊之外，還有些事冊文冊，如吏部有三年考成的京察冊，大計冊，兵部有郵符，（即勘合）火牌奏銷冊，及五年考察的軍政冊，禮部有壇廟祀冊，刑部有各省招冊，彙奏命盜案冊題駁咨駁事件冊，給事中有條奏事件冊，各部院衙門及各省有已未完結已未逾限冊等，名稱繁多，不能備舉。

以上各項黃冊，大抵以每年編造一冊者爲常例。惟在京各部院衙門，支領戶部銀物，則每月造冊，京察大計冊，則三年一次，軍政冊則五年一次，兵馬奏銷，康熙以前，每季造報，後以煩瑣難稽，也改爲歲報，漕白二糧，向例有隔年奏銷者，後來也改爲當年奏銷，此外各直省藩司或鹽政交代，則於交代時或交代後三個月以內造冊。凡此各項黃冊之編造，時間既不一致，而各省事務又繁簡又不同，故每年應進黃冊迄無一定數字。據乾隆十年各處奏銷黃冊收貯大庫目錄所載，僅二百餘目，後附有諧敕及十一十二兩年續收者，當然不是完全的目錄。史言所存康熙時酌量停減兵馬冊籍殘冊說：

再查浙閩總督冊開，送各部科衙門冊，共計七百餘本。

又據檔案中殘冊說：

凡官兵一切銀糧歲終奏銷，總督應繕兵馬冊三本，巡撫應繕冊三本，一本徑送戶部，一本送兵部備查，一本兵部覈明，轉咨戶部。康熙年間，將兵部覈明轉送戶部之冊，停止造送。

據此浙閩總督實送各部科衙門册七百餘本，或即康熙年間未曾將兵部覈明轉送戶部之册停止造送以前之數，每種册除去重複即每年僅浙閩總督進呈兵馬黃册，已有二百餘本。 有些黃册，後來雖經停減，但合其他各省應進各項黃册計之，每年至少當在二千以上，其數量恐怕也不在紅本之下。 內閣收貯紅本，已經散佚得很多，而這一類的黃册，旣不似紅本可備修史之用，所以貯存上更爲草率。 史言所所存典籍廳殘稿說：

歷年進呈黃册，向來存貯草率，職等議按年清查，歸紅本庫內，另架存貯。

據此知黃册在大庫情形，向來就不如紅本。 現存黃册，以北京大學所存爲最多，約得六千八百餘册。 文獻館次之，約三四千册。 史言所所存約二千餘册，其中又以殘碎破爛者居多。 總合各處所存，恐怕已不及十分之一二了。

黃册除錢糧報銷册事册文册之外，其河工工程圖，鄉會試題名錄，試錄，闈墨，欽天監時憲書式等，雖同爲進呈之物，而其性質實與前者不同。 河工工程圖，當時僅爲備考之用。 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六都察院六科項下，內外工程條載：

康熙四年議准，凡河工錢糧，每年限八月內奏銷， 屆期備造清册， 送科察覈，並送河道圖式備考。

此項圖册，今故宮宮中檔案內有之，在內閣檔案中，尙未發見。 依我們的猜想，或許當時奏銷册發科察覈後，圖册因爲非察覈所需，故得爲留中之件。 又鄉會試題名錄試錄等，內閣檔案中僅存靑綾面者，因此乃內閣本身之物，其進呈用黃綾面者，當時或竟留中，亦未可知。 又欽天監進時憲書式，乃照例題請之事。 光緒會典卷七十七說：

仲春之朔，以來歲時憲書式進於上，得旨乃製書，預頒式於各省。 孟冬之朔，乃進時憲書於皇帝，皇太后，皇后，遂頒朔。 若月五星相距時憲書，中星更錄，則各按時以進。

此時憲書式，似仍發下欽天監以備製書頒式於各省，其餘各種時憲書，爲宮中需用之物，皆不在內閣收貯之列。 其大庫中所存之時憲書，當爲內閣本身之物。

此外隨本進呈之件，有名單，缺單，履歷單， 祭祀點單之類， 現在存者多少不等，這些檔案，實在太零碎了，所以這裏也不再多說了。

（4）朝貢諸國表章

清代之管理外藩，與四裔朝貢諸國不同。外藩隸理藩院，如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雖自有政教首長，清廷或因其盟長封之王公貝勒，比於八旗，或置辦事大臣，使一切均須稟命中國。至四裔朝貢諸國，則自王其國如故，惟朝貢時禮部司其儀節，羈縻而已。清一統志於後者稱朝貢諸國，於前者或稱藩部，或比內地，分別至當。惟檔案或會典中，有通稱為外藩者，似當加以改正為是。外藩表章，史言所檔案中存有土爾扈番進貢禮單，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外藩表章類，有西番達賴喇嘛表文一目，此乃藩部朝貢，實與中國臣工所進表章無異。現在此項表章所存既不多，故不復論。

朝貢諸國，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九禮部典所載，有朝鮮，琉球，越南，南掌，暹羅，蘇祿，緬甸，七國。關於這七國朝貢表文或記事，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都發見過，所存多寡不等。

朝鮮安南在漢代都曾隸中國版圖之內，被中國文化最深。琉球自明初入貢，屢次遣送其陪臣子弟入國學肄業。故屬國中，惟此三國用漢字。而朝鮮對中國尤為恭謹，其朝貢慶賀的次數，也比較他國多。據清史稿屬國傳載：「凡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朝鮮皆遣陪臣表賀，貢方物，歲以為常。雍正七年十月諭禮臣，朝鮮國距京三千餘里，貢使往來勞費，嗣後凡謝恩章疏，與聖壽冬至元旦三大節表，同時齋奏，不必特遣使臣，著為令」。據此雍正七年以後，朝鮮各項章表，雖改為同時齋奏，但其表文數目，仍未減少。故現在朝貢各國表章，仍以朝鮮為最多。史言所計存百餘件，皆高麗紙，表裏數層，繕寫工整。

琉球舊分山南山北中山三國，後為中山所併，稱中山王。自明以來，世修職貢。順治十一年來朝，定二年一貢。其表文也很工整。史言所存者約十餘件。朝鮮安南而外，屬國表章，存者以此為最多。

安南古交趾地，嘉慶七年阮光纘失國，阮福映遣使齎表進貢，詔改其國號為越南。貢表向例繕正副兩本，齎進禮部，由禮部另繕滿漢文合璧一分進呈。光緒會典卷二注：

外藩朝貢，呈進金葉箔葉表文，及各處表箋方物狀，另繕滿漢文合璧一分，

與表文一併呈進。 發下後，將原表文交典籍廳存貯。

蒲葉表文檔案中尚未見過。 光緒會典事例卷五百三禮部典朝貢下載雍正八年南掌國奉銷金緬字蒲絹表文一道，或即此物。 金葉表文據檔案及他書記載，安南暹羅緬甸廓爾喀都曾進過。 史言所存內閣典籍廳鈔軍機處原奏底說：

查從前安南等國，所進金葉表文，自乾隆十八年起，至五十一年止，暹羅國共七次，安南國共六次，所進金葉表文，俱交造辦處鎔化。

又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二日滿票簽傳抄一件說：

本日奉旨，暹羅緬甸所進金葉表文，存貯內閣庫內。 即將內存金葉表文，仍交內務府。 嗣後挨次遞換，永以爲例。

據此乾隆時存庫金葉表文，僅三國各一分，以備新陳遞換之用。 又魏源聖武記卷五說：

廓爾喀本巴勒布國。 舊分葉楞部布顏部庫木部， 於雍正九年各奏金葉表文，貢方物。 後三部吞併爲一，遂與後藏鄰。

廓爾喀三部，雍正時所進金葉表文，到乾隆時業已不見。 內閣庫藏金葉表文，故宮博物院後來在宮內發見兩件。 安南貢期，據雍正二年正月安南國王黎維祹奏本說：「臣國貢期，康熙二年定爲三年一次，康熙七年改爲六年一來，兩貢並進」：嘉慶時詔改安南爲越南，貢期並經改定，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九禮部典注；「二年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合兩貢並進」。 史言所所存安南越南表文約五十餘件，乾隆時內閣移會中，關於安南的文件也不少。

南掌舊稱老撾，本緬甸別部，明於其地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雍正八年二月，遣使入貢，並請貢期。 命五年一貢。 乾隆八年，以南掌道遠，改十年一次。 南掌緬甸俱用緬字。 史言所今存譯進南掌表文三件。

暹羅古分暹與羅斛二國。 後羅斛强，併有暹地，遂爲暹羅國。 明洪武三年國王遣使奉金葉表文朝貢，自後朝貢不絕。 康熙四年定貢期，三年一貢， 表文用暹字。 今史言所存暹羅國自譯黃紙表文底一件，表文禮單五件。

蘇祿在呂宋羣島西南，接連三小島，島俱渺小。 其人本巫來由種（即馬來）明永樂十五年始來，進金鏤表文。 清雍正四年，國王遣使奉表，貢方物，五年其貢使

至京，定貢期，五年一次。 史言所存有乾隆二十七年蘇祿國奏疏一件，其王稱蘇老丹，蘇老丹爲回教國王之稱。 疏中有「與呂宋爭戰，道阻不通」；及「呂宋强悍，去年索取多物，不敢不與」；等語。 彼時呂宋屬西班牙，徐繼畬瀛寰志略說：「呂宋欲以蘇祿爲屬國，蘇祿不從，西人以兵攻之，反爲所敗」；或即此時事。 蘇祿貢使，自此年後，遂不復至。

緬甸古稱朱波國，其酋居阿瓦城。 明洪武時，入貢方物，置緬中宣慰使。 乾隆十六年遣使納貢。 尋其國內亂。 五十五年封孟隕爲阿瓦緬甸國王， 定十年一貢。 史言所存譯進表文，僅一件。

以上諸國，當清代盛時，都次第服屬，奉表稱臣。 今其入貢表文，或禮單，猶存於這些殘餘檔案中。 這些歷史上的陳蹟，使我們看了眞是不勝今昔之感。 此外還有廓爾喀一國， 光緒會典卷六十七理藩院典， 列廓爾喀於西藏之下，而以藩部待之。 原文說：

凡西藏之貢，以期至，各優其賚予而遣焉。 廓爾喀亦如之。

又原文下注：

廓爾喀額爾德尼王，五年遣使入貢一次。 所貢象，馬，孔雀， 藤器，象牙，犀角，孔雀尾，無定物。 賜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及來使人等事， 隸內務部。

據此廓爾喀來使賞賜，不屬禮部而隸內務部，是清廷之待廓爾喀，實與其他朝貢國不同。 據清史稿載，光緒末，廓爾喀猶入貢中國。 如以廓爾喀爲朝貢國，是朝貢諸國中，最後離開中國的，就要算廓爾喀了。 廓爾喀表文， 軍機處檔案中發見過數件。史言所所存僅乾隆時廓爾喀入貢移會三件。

西洋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當十六世紀之初，次第東來。 因爲欲得通商的便利，遂不能不與中國政府發生關係。 惟在閉關以前，中國政府對於外夷使節，決不以平等禮節待之。 乾嘉以前荷蘭葡萄牙意大利羅馬教皇使臣之來，在清代記載，及當時表文譯本，都視爲屬國朝貢之事。 彼時正當中國全盛之時，彼西洋人欲獲貿易之利，舍此以外實無他途。 乾隆五十八年英國使臣馬戛爾呢前來北京，欲與中國訂立正當使節關係，嘉慶重修統一志卷五百五十六暎咭唎篇載當時譯出表文及敕旨說，

譯出表文內，有懇請派人留京照管買賣一節。　又使臣稟請大臣轉奏，該國貨船或到浙江，以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　又該國夷商，懇求在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　又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夷商在其停歇。　及撥給附近廣東省小地方一處，居住夷商。　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又該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　又該國所奉之天主教，欲任聽夷人傳教。　高宗純皇帝以所請皆係更張定制，命大臣向使臣嚴加駁斥，復將所駁各條，敕諭該國王，永遠遵奉。　並令邊臣鈔錄敕諭二道，入於交代，以便遵照妥辦。

在這樣態度之下，欲中國接受西洋友好態度，實不可能。　自鴉片戰爭以後，英人所得於中國者，遠過於此。　自是以後，中國與世界各國，始漸次樹立正常使節關係。史言所檔案中存有順治年間譯進荷蘭國表文，及致平南靖南兩王文書一件，乾隆時禮部爲西洋波爾都噶爾亞國王，遣使獻表奏本一件，波爾都噶爾亞，即葡萄牙之異譯。這些外交史蹟，就是我們近代史的開端的一幕。　從前我們政府顢頇到這樣地步，眞是可笑！

六　內閣本身的各項檔案

內閣因爲職掌的關係，除收存國家行政上各項檔案以外，其本身積存的檔案，也很複雜。　自軍機處設置以後，內閣職權雖分，而閣內一切組織，仍如故。　據光緒會典卷二載內閣大學士之下，共設十二處：

(1)典籍廳	(2)滿本房	(3)漢本房	(4)蒙古房
(5)滿票簽處	(6)漢票簽處	(7)誥敕房	(8)稽察房
(9)收發紅本處	(10)飯銀庫	(11)副本庫	(12)批本處

以上十二處，每處都自成一小衙門，　各存檔案多少不等。　其中典籍廳滿漢蒙古三房，滿漢票簽，收發紅本處，稽察房等處，因爲職掌上事務較多，所以積存的檔案也比較豐富些。

典籍原分南北二廳，現存檔案，凡屬典籍廳者，其封面皆分標南北廳字樣，惟當時與各衙門往來文移，則通稱爲典籍廳。　光緒會典卷二載：「典籍廳……掌章奏文

移，治其吏役，收圖籍之藏，」也是併合兩廳職掌來說的。 史言所存有北廳會典事宜清册，詳載北廳職掌。 原文較長，不備錄。 清通典說「凡上徽號進册寶册印，俱由內閣選擬文案，至皇子，皇孫，及王公，公主，名號，俱承旨擬奏；」清會典卷二所載大學士職掌中的擬上制詔誥敕之式，進呈慶賀表箋，請用御寶，擬上謚法封號等，及典籍廳所掌的收圖籍之藏，皆在北廳職掌之內。 關於以上各項檔册，今文獻館所存最多，計有北廳日記檔，收發文件檔，收文檔，知會檔，知照檔，行移檔，堂行檔，檔案號簿，轉鈔上諭檔，大行皇帝事宜收文檔，康慈皇太后崩逝事宜檔，閣學輪流接寶檔，調查紅本史書送館檔，請查紅本檔等。 史言所所存有册封慶貴妃等事宜檔，門片領付檔，日記檔，行移檔等。

南廳職掌，現存檔案中，雖沒有詳細的記載。 但是我們從典籍廳職掌內，除去北廳應行事宜，其餘的當然都屬於南廳了。 光緒會典卷二載典籍廳所掌章奏，屬於北廳，而文移則屬南廳。 原文注：

內閣行文各衙門，皆鈐用典籍廳關防，其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及內廷修書各館，文移稿案，亦移付本廳，借用關防。

內閣僅有典籍廳關防一顆，由南廳掌管。 因此凡內閣與各衙門往來文移，其不關於內部各處者，皆南廳職掌之事。 史言所檔案中有詠內閣絕句一首，有「北廳箋奏南廳案」之語，是凡關於皇帝之事，屬於北廳，凡關於各衙門之事，屬於南廳。 又光緒會典載典籍廳職掌中的治其吏役，及清通典說，內閣參與考試之事，亦屬南廳。 關於南廳檔案，也是文獻館藏得最多。 計有南廳日記檔， 交文檔，領照檔，銷照檔，行移檔，堂行檔，用印檔， 實錄館用印檔， 上諭處用印簿（按即鈐用典籍廳關防），印領檔，（按即各衙門用印向內閣領物）侍讀典籍中書詳細履歷檔，京察履歷檔，差卓檔，招考供事檔，供事補缺檔，考試中書收文檔．殿試行移檔，殿試堂行稿等。 史言所所存有南廳收文檔，日記檔，移會檔，用印檔，行移檔，及各處咨文，咨呈，移會，移付等。

滿漢蒙古三房，滿漢票簽，共五處，都以掌管本章，為其主要職務。 據光緒會典卷二載，滿本房侍讀學士等，掌校閱清本，中書等， 掌繕清本； 漢本房侍讀學士等，掌收發通本，定緩急之限，發與中書等繙寫清文；蒙古房侍讀學士等，掌繙譯外

譯各部文字，中書等，掌習竹筆以供譯寫；滿票簽處侍讀等掌校閱清文本章，擬寫清票簽之式，中書等，掌繕票簽，與其清文檔案；漢票簽處侍讀等，掌校閱漢文本章，擬寫漢票簽之式，中書等，掌繕票簽，與其漢文檔案。 以上五處，除掌管本章之外，滿本房又與典籍廳分司大庫，及皇史宬稽查局鑰之事。 凡列朝實錄記注之收藏，經略大將軍，將軍印，與匯籍紅本之驗收，皆滿本房掌管。 又滿票簽巡幸則發本報，諭旨及摺奏下閣後，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由六科傳鈔。 漢票簽有撰文中書，掌撰擬進御文字。 以上各項檔案，今存文獻館者，滿本房有堂稿簿，來文簿，隨手日記檔，公閱原奏檔，大日記檔，行移檔，堂行檔，表本檔，領本檔，分本檔，收發本檔，急本檔，皇史宬尊藏總檔，將軍印請檔，進實錄帮檔，收記注簿，封條檔，視版檔，神牌式樣檔，寶譜檔，香册香寶檔，領寫玉寶玉册文檔，辦理皇册行移檔，考勤簿等；漢本房有收文檔，發寫檔，到本檔，放津貼檔，通本略節檔，各省大計檔，考勤簿等；蒙古房有日記檔，行文檔，實錄（蒙文）檔，實錄收發檔，發給俄羅斯事件檔，抄錄實錄檔，實錄(蒙文)編號簿，皇史宬聖訓蒙文編號簿，考勤簿等；滿票簽有通本檔，部本檔，收發檔，隨手檔，發鈔檔，交片檔，交事檔，發報檔，上諭檔，清摺檔，清旨檔，領紅本檔，出科紅本檔，賀本檔等；漢票簽有謚號簿，撰文官員檔，票本檔，總覆通本檔，總覆部本檔，軍機檔，繳回諭旨數目檔。 以上各項檔册，缺佚的當然很多，不過我們從各方面的職掌，與各項檔册對照著看，關於這些檔册的內容，也可明瞭一個大概。 史言所關於這一類檔案存得很少，這里只好從略了。

收發紅本處在內閣檔案中又省稱收本房。 上述通本部本批寫清漢文後，即交收本房。 每日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收本房轉交滿本房驗明收貯。 揭帖也由收本房轉交滿本房收貯。 現存收本房檔册，文獻館有收文檔，交本檔，交漢本堂收本簿，揭帖簿，行移檔，移付檔，發批檔，考勤簿，奏底簿，收飯銀檔，放款檔，收各省飯銀檔等。

稽察房的設置，由大學士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本爲稽察各部院事件。 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內閣職掌項下載：

凡各部院遵行議覆事件，由票簽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

到時，逐一覆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稽察房檔册，現存史言所者較多，有各部院移會，合與籍廳及其他各處移會，共佔兩架半（內中乾隆時各部院致稽察房移會最多）此外又存有收文檔，發鈔檔，發鈔清册，流水檔，各部院投文檔，不入事件檔，應入事件檔，已完事件檔，未完事件檔，註銷清册等。 文獻館所存較少，有諭旨檔，收到各衙門來文檔等。

內閣中除上述八處外，誥敕房隸漢本房，副本庫不在大庫之內，批本處在乾清門，飯銀庫僅掌收支內閣飯銀，所以現存檔案中，關於這四處的檔案，都很少，或竟沒有。 文獻館所存有誥敕房考勤簿，飯銀庫存檔，收銀簿，領銀檔等。 史言所存有批本處折本檔等。

以上各項檔案，大部分僅可視爲內閣檔案的目錄，有時也可備檢尋稽查之用。惟漢票簽檔中，間存有詔敕表箋稿底，如故宮文獻館[illegible]中存有敕諭稿底，詔底，冊文草底，封郡王号據草底，恭請皇帝尊號表底等。 稽察房所存各部院移會，爲當時重要文件的底本，或副本，有些正本已失之後，也許在這裏可以發見。 所以這一部分檔案，其重要實與前述各項檔案無異。

內閣檔案向來就沒有保存好，所有的正本，後來都不免要遭遇散佚焚燬之患，這一批檔案，僅備當時稽核之用，紙質粗劣，繕寫草率，雖然還能夠保留到現在，但較之其他檔案，實在是已經更加零落得不堪了。

七　修書各館的檔案

有清一代，設館修書，最爲盛行。 據陶湘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清內府撰纂校刊書籍總數表內所載，除去御製校刊兩類書籍，其爲官修或欽定之書，不下四百餘種。又光緒會典卷七十翰林院職掌敘撰書史下註，翰林院參加修撰之書，也有一百六十餘種。 我們曉得，上述數目，並不能把所有官修諸書，與翰林院參加修撰諸書，盡行叙入。 其中遺漏的，當然還有的。 這許多書籍的修纂，有些都各立專館，如明史館實錄館國史館方略館等， 即爲纂修明史實錄國史及各種方略而設。 不過這些專館，有時也可以纂修他書。 或此館業已裁撤，而所修之書，須重加修改者，也可交他館編纂。 據[illegible]卷首奏疏說：

> 此項書籍（指滿洲源流考）擬在方略館就近辦理。……　惟查該館現在趕辦平定兩金川方略，幷大清一統志西域圖志熱河志，及元遼史明紀綱目明史本紀等書，各有卯限。

是方略館於纂修方略之外，同時可以纂修滿洲源流考西域圖志熱河志元遼史諸書。而一統志館明史綱目館明史館既經裁廢之後，其續纂改訂之任，也可由方略館代行。因此修書各館的設立，也就不至於漫無限制了。　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九至五十一翰林院職掌所記，以及見於內閣檔案中修書各館的名稱文件等，關於修書各館，可別為三類。　一曰例開之館，如實錄館，玉牒館。　二曰長開之館，如內廷三館，即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　三曰特開之館，如會典館一統志館明史館明紀綱目館三通館三禮館奏疏館文穎館四庫全書館八旗志書館。　以上修書各館，有些雖不屬於內閣，如玉牒館屬宗人府，方略館屬軍機處，武英殿屬內務府；然各書修纂，內閣大學士例得派充監修總裁官。　其餘的有些完全是內閣的附屬機關，如我們在內閣檔案中，往往看見內閣實錄館內閣三禮館內閣三通館內閣一統志館內閣明紀綱目館內閣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館等稱，這都是明白屬於內閣的，　還有些修書館，　雖未注明屬於內閣，如起居注館國史館也都與內閣有關。

內閣修書各館往往因修書而徵集書檔，及纂修完竣之後，除正本進呈外，又例將所有的書檔稿簿，移交內閣收貯。　所以內閣大庫中，除收貯修書館陸續徵集的書籍以外，還存有修書館的各項檔案。　這一類的檔案，可別為兩種，（一）修書館本身的檔案：（二）修書館徵集的檔案。

修書館本身的檔案，現存者已不多。　據書檔舊目所載，目一至四，為明史館纂修明史時徵集之書檔目錄；目五，目十五為明史館書目；目六，目七，目八，為三禮館徵集的書目；目九，為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奏議文集碑文志書等項目錄；目十八，三朝書單，為國史館編纂目錄；目十九館內所貯書籍簿，也是國史館物；目二十為實錄館物；以上各項，俱詳書檔舊目敍錄。　此外修書各館，因徵集書檔；或領用紙張飯銀，每借用典籍廳關防行文各處，所有這一類的文移稿簿，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還存有一捆。　又各書纂修之後，除正本進呈外，其草稿或隨其餘檔案一併移入內閣，如會典稿一統志稿現在史言所還存有殘件零本一兩捆。　實錄向由內閣纂修之[illegible]

焚燬，文獻館舊存奏摺檔載道光四年一月摺奏說：

所有清字漢字蒙古字恭閱本各項稿本，及紅綾黃綾廢頁，應遵照成案，在焦園敬謹焚化。臣等行文內務府掃除焦園地面，並行知欽天監，擇吉於本月二十日午時，令提調官等，用綵亭昇送焦園。臣等俱朝服前往行禮，恭看焚化。

這雖是沿襲明代的舊例，但清代實錄稿則未必全燬。文獻館所藏清史館檔案，尚有稿本數種，或於文中分注出處，或有塗改增刪之跡，皆屬實錄館物，可見實錄稿本並非全數焚燬。又康熙以前的三朝實錄及聖訓，因年代較遠，及屢次修改之故，其屢次改稿及零星散葉，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還發見了十多本。

修書館徵集的檔案，在內閣檔案中，總以明檔為最重要。明檔的徵集，雖肇始於順治五年，而實際則一無效果。內閣之有明檔當在康熙四年以後，王本東華錄載康熙四年八月上諭禮部說：

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內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啓甲子丁卯兩年實錄，及戊辰年以後事蹟，令內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行內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蹟，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內部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

內閣之有明檔，實經此諭嚴厲執行。北京大學有各衙門交收天啓崇禎事實清單末署大學士學士侍讀典籍等姓，據朱希祖䟦，斷為康熙三年至五年之物。北京大學後來又發見禮部移送明朝事蹟文書挂號簿一册，其中有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禮部送進之件，其種類數量，與此清單所開禮部項下檔案全同。其時恰在前諭頒行之後，可見前諭，關係非小。此項明檔，多為啓禎間各衙門題行稿件。其中以兵部題行稿為最多，有關於遼事，邊情，及流寇諸端。在正本亡佚之後，其重要當然也不在其他珍貴檔案之下。又此項明檔，因為紙張脆薄，書寫草率，當初歷史博物館檢查內閣檔案時多雜在碎爛檔案中售出，故今史言所所存最多，約四千餘件，計佔木架一格。

因修書而徵集檔案，在當時視為例行之事。史言所所存實錄館行文檔載乾隆元

年致刑部咨文說：

本館恭纂世宗憲皇帝實錄，業經行請貴部，造送清册，續又屢次行催在案。今准貴部來文內稱，山西等十司，於雍正十年十一月被火焚燒，江蘇等四司，於雍正六，九，十一等年，被水淹沒，雨濕霉爛，自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十一年止，一切具奏檔案事件，無憑稽查，應行該撫，查明造册，以便轉送，等因，前來。查貴部經回祿水淹以後，已經通行各該處抄送檔案，以備存貯，今本館編輯實錄，專候貴部事件……爲此煩請彙齊各處所抄送檔案，造具滿漢清册，移送本館。……

據此我們曉得內閣檔案的來源，這也是其中的一種。不過這些檔案，混入其他檔案之後，除去特殊案卷，如明檔外其餘的現在大半已無從爲之分別了。

八　試題試卷及其相關之檔案

清代考試，有正科恩科制科之分。正科每三年一次，以子午卯酉年舉行。其非正科年分，由特旨舉行者，爲恩科。清代二百七十年間，據國子監進士題名碑所記，正科恩科約共二百次。制科非常例，奉詔乃舉，有清一代計舉博學鴻詞兩次，經學一次。（光緒時舉行經濟特科，與此無關，故不論。）

清代對於考試制度，非常重視。向例內閣大學士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殿試試題，由皇帝欽定。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與殿試試以制策注：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欽定後，讀卷官恭領至內閣，扃門，刊板，摹黃。

鄉會試試題，或覆試試題，也要奏請欽命。同書禮部與鄉試會試各分三場注：

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詩題，均欽命。…… 順天鄉試，直省鄉試之各覆試，與會試後之覆試，均由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

以上各項試題，名雖出於欽命，實由內閣代擬，並刊板頒發。所以內閣檔案中，有殿試，會試，順天鄉試，及各省鄉試，覆試，等試題的印本，或刊板的底本。

考試既畢，順天鄉試榜存府尹庫，各省鄉試，榜存布政司庫，會試榜存禮部庫，惟殿試榜，繳存內閣。同書禮部與傳臚則張金榜注：

奉榜官奉黃榜……御仗前導，引榜筆帖式十人，至東長安門外張挂。……

榜張三日後，恭繳內閣。

因此內閣檔案中，有殿試金榜，因而進呈之小金榜，三傳摺，狀元謝恩摺，殿試試卷，也同爲內閣收貯之物。即鄉試會試題名錄，試錄，也在內閣收貯之列。同書禮部典注：

榜發日進呈題名錄……進呈試錄，考官於闈中掄選，每題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咨送禮部，交內閣收存。

殿試金榜題名錄，也由內閣收存。同書禮部典注：

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存。

以上所述，皆文試之事。武試事隸兵部，有內外場之分。光緒會典卷五十三兵部典說：

凡學政三歲一試武，外場會武職而涖焉。武生各取以其額。及鄉試以總督若巡撫主考，會提鎮以視外場。順天外內場考官，則題請簡派。會試亦如之。皆定其試期，限其中額，刊試錄以進呈。及殿試，皇帝御紫光閣，騎射技勇，分日而試之，親第其高下，乃御殿傳臚，賞賚賜燕以例。凡武試曰馬射，曰步射，曰技勇，皆試於外場。曰武經，則於內場試焉。凡外場不中試者，不得與內場。

武試制度，除外場外大致都模倣文試，惟儀式較簡。現在內閣檔案中，也有武殿試試卷，大小金榜，三傳摺，狀元謝恩表，鄉試會試殿試題名錄，試錄等。

文武試之外，又有繙譯鄉會試，此清廷爲宗室，八旗，蒙古漢軍而設。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典載，繙譯鄉會試，各於鄉會試之年舉行，惟會試中進士後，不再殿試，試錄亦不發刊。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有考試繙譯試卷六十一卷一包一項，此項試卷，在現存檔案中已不多見。

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又有考試中書試卷一項，此項試卷係在文試會試落卷內所錄取者，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一內閣建置項說：

（乾隆）五十五年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

杳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試墨卷送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向來定例本未周密，……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

此項試卷，係於乾隆五十五年停止錄送，所以現存檔案中，亦不多見。

文殿試傳臚後，又有朝考。光緒會典卷七十翰林院典萃禮部之進士以朝考注：

每科於殿試傳臚後，禮部以進士名冊送院，掌院學士，奏請御試於保和殿，曰朝考。

朝考後以文學優者及善書者爲庶吉士，庶吉士於庶常館學習，三年散館，惟特開恩科，即於會試之年散館。散館又須考試一次。同書注：

庶吉士教習，三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奏請御試，曰散館。

朝考及散館考試以外，翰林院又有大考。同書翰林院典注：

大考無定期，逾數年則特旨考試。……詹事府自少詹事以下，與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一體與試。

以上關於翰林院各項考試，僅散館試卷，在內閣檔案中，還有一點。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也有散館類一項，其中備載關於散館的試題，及各種檔案。現在大概都已散佚了。

制科之博學鴻詞，清代共舉行兩次。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典，凡制科曰博學鴻詞注：

康熙十七年聖祖仁皇帝詔舉博學鴻詞，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藩臬，各舉所知赴部候試。……十八年御試博學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雍正十一年，世宗憲皇帝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至乾隆元年高宗純皇帝御試博學鴻詞一百七十六人於保和殿，……二年復試，被薦續到者於體仁閣。……

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有乾隆元年保舉博學鴻詞並奏摺，各處來文，共三十件一包。此項檔案，今存佚已不可知。關於博學鴻詞試卷，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尙

存有數本。 又制科之經學，僅於乾隆十四年特諭舉行一次。 當時詔書有「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等語；是此次並無考試之事，故檔案中亦無此類試卷。

以上各項考試，皆關國家大典。 此外內閣檔案中，還有些理藩院四譯館及俄羅斯館試卷，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內閣蒙古房掌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說：

> 內扎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譯出具奏。 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匾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繙出繕寫。 蒙古字以竹筆，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 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蒙古房因爲須傳四譯館俄羅斯館譯字生繙譯，或繕寫各種文字。 所以四譯館或俄羅斯館譯字生，考試也就由蒙古房舉行。 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內閣稽察俄羅斯館課程說：

> 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羅斯文字。 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後考試一次，七年又考，……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 再由理藩院委派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

因此關係，四譯館與俄羅斯館試卷，也就成爲內閣大庫中貯藏物了。

以上各項考試試卷，合計起來實在不少。 當宣統元年內閣檔案初移出時，檔案與試卷分置兩處。 檔案之類置於國子監南學，試卷之類置於學部大堂後樓，其數量之鉅，亦可想見。 此項試卷歷來散佚很多，現存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者，約三十餘箱，共一萬餘件。 史言所僅存數捆，而破爛者佔居多數。

九　瀋陽舊檔

清代內閣，原由瀋陽文館，內三院沿襲而來。 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一內三院沿革說：

> 天聰二年設文館於盛京，十年改文館爲內三院。…… 順治二年以翰林院官

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 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大學士俱改內閣銜。 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祕書院，內宏文院，裁翰林院。 康熙九年仍改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

內閣檔案中瀋陽舊檔，大概就是隨內三院入關時，一倂移入。 現存瀋陽舊檔數量固屬不多，但其中大部分都是重要的史料，而且大部分都已印行了。

滿文老檔爲開國期惟一的官撰記錄。 崇謨閣漢文舊檔中，有天聰六年楊方興條陳時事疏說：

我金國雖有榜什在書房中，日記皆係金字而無漢字。 皇上即（旣）爲金漢主，豈所行之事，止可令金人知，不可令漢人知耶。

清初文館原稱書房，崇謨閣奏疏稿有書房相公書房秀才等稱，此疏說：「榜什在書房中」；蓋書房爲原名，文館乃後來的改定。 後來清內廷有南書房，大概卽沿襲於此。 金字卽無圈點滿文，又稱老滿文。 當時稱滿文老檔爲日記，似與後來的起居注相當。 王本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載：

上（太宗）幸文館，入庫爾纏直房，問所修何書？ 對曰：「記注上所行事」。 上曰：「如此，朕不宜觀」。

據此可見滿文老檔，出於當時記載，所以還能保存最質實的記錄。 同時開國期史事，除此以外，又沒有別人載筆，所以滿文老檔實爲開國期的根本史料。

滿文老檔有無圈點滿文，卽老滿文，與有圈點滿文，卽新滿文兩種。 史言所檔案中，有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日大學士舒赫德等趲辦老檔奏本說：

本年二月十二日，奏明將內閣大庫恭藏無圈點老檔三十七本，交國史館纂修等官，加增圈點，照緊趲辦，陸續進呈。…… 查老檔原頁共計三千餘篇，今分頁繕錄，並另行音出一分；篇頁浩繁，未免稽延時日。 雖老檔卷頁，前經裱托；究屬年久糟舊，恐日久摸擦，所關甚鉅。 必須迅速趲辦，敬謹尊藏，以昭愼重。

關於滿文老檔的原本，及乾隆時增加圈點，及另行繕錄各本，現在都已陸續發見。據日本內藤虎調查，瀋陽故宮崇謨閣共藏有老滿文本新滿文本各一部，每部皆二十六套，一百七十九本。（按文獻館發見的重鈔本老檔，每部二十六套，一百八十本，內

藤說似有誤。）文獻館近來清理東大庫檔案，也發見了同樣的寫本。方甦在讀了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以後，（見大公報文學副刊一百八十三期），文內說：

滿文老檔，……我們在內閣東大庫裏發見了兩部。一部是紙皮紙套，草寫本，式略小；一部是黃綾皮黃綾套，正寫本，式略大。黃綾大本的，爲無圈點滿文，及加圈點滿文各一份，每份二十六套，計天命十套，天聰十套，崇德六套。紙套小本的，也是無圈點滿文，及加圈點滿文各一份，不過每份只有天命十套，天聰十套，尙缺崇德的一部份。（原注現在東大庫尙未淸查完竣，將來也許要找全）。

據此現在滿文老檔，合老滿文新滿文兩種本子計算，已有七種之多，當時對於這種史料的重視，也可以想見了。原本老檔三十七本，後來文獻館又在東大庫裏發現了，都是裱托過的，與乾隆時所見無異。

滿文老檔之外，漢文太祖實錄圖，又稱滿洲實錄，成於天聰九年八月，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崇德元年諡爲武皇帝，後於康熙元年，改諡爲高皇帝）成於崇德元年十一月。這兩部實錄，都成於瀋陽朝廷，其質實的程度，當與滿文老檔，相去不遠。太祖實錄圖原本，存佚已不可考，乾隆時重繪兩部，現在一存文獻館，一存崇謨閣。太祖武皇帝實錄，現在存文獻館。

崇謨閣又存有漢文舊檔，據內藤氏調查共有寫本六册，其中重一册，實止五册。其內容可分爲三種：

（1）各項稿簿一册　蒐錄天聰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各項往來文書。

（2）朝鮮國來書簿三册　第一册起自天聰元年至八年十二月，第二册起自天聰九年至崇德四年十二月，第三册僅崇德五年六月分。

（3）奏疏一册　自天聰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諸臣奏疏。

此項舊檔，似爲當時文館，或內三院輯錄進呈之件。或因當時存貯瀋陽宮中之故，遂未能與其他舊檔一同移入內閣。因此這些漢文舊檔，反得保存於今。其中有些爲實錄所未採，有些雖爲實錄所採，而經過一番修飾之後，也與原來面目不同。

瀋陽舊檔除以上各項檔案以外，據清檔舊目目十二，目十六，及內閣大庫檔册所載開國期間檔案，我們應得其中還有許多天聰崇德兩朝的文書檔簿等——是否已刊所藏備

案，原是多次選擇以後殘除的碎爛檔案；而這些文書稿簿，因爲形式的不整齊，及年代過久的緣故，所以大部分都雜入這些碎爛檔案之內。 我們現在整理所得，有些可以與上面所舉的目錄，及崇謨閣漢文舊檔中一二兩項相互印證，有些還在這些目錄，與漢文舊檔之外。 這些檔案，多屬當時文書的正本，如天命年老滿文誥命，天聰崇德間的奏疏表箋，天聰時致大明皇帝書，致明列公書，袁崇煥來書，毛文龍來書等，都是歷史上最重要的文件。 內藤氏據光緒二年清查東大庫底檔，推知內閣大庫中關於開國期史料，可以與老檔相匹敵，或竟在老檔之上；我們現在可以證實他的話是不錯的。

以上各種檔案，崇謨閣滿洲實錄由遼寧通志館影印，太祖武皇帝實錄，由文獻館印行，滿文老檔，清史館曾譯爲漢文，由金梁擇要輯錄爲滿洲老檔秘錄印行，崇謨閣漢文舊檔中各項稿簿，由日本史苑雜誌，陸續印行，天聰朝奏疏，由羅振玉刊入史料叢刊初編中，史言所所存各項檔案，大部分已刊入明清史料第一本，及第七本中。 這些重要的史料，現在大部分都已刊行，關於這一類的檔案，大概已可全部供給學者利用了。

十　內閣所藏書籍及其與文淵閣的關係

史言所在整理檔案時，得宋元本書殘篇一千餘葉，及明清以來省府縣志殘本殘稿多種，其他殘編賸簡，不可勝計。 凡此皆出自內閣大庫書籍表章庫，而爲學部圖書館接收時，所遺之物。

從前我們認爲內閣藏書，即明代文淵閣所遺。 我們論內閣藏書，總以文淵閣書目內閣書目玉簡齋叢書本大庫檔冊， 及內閣大庫書檔舊目內閣於書籍之目， 相互比勘。 這實在是一個錯誤的觀念。

明代文淵閣的所在，在清初著述中，已不能質言其地。 乾隆時阮葵生著茶餘客話說：

> 文淵閣無其地，綸質之先輩博雅諸公，皆無以答。 王白齋司馬，申笏山光祿，皆以爲在大內，亦是臆度之詞，予意今之內閣大庫，彷彿近之。

阮氏疑內閣大庫即明代文淵閣，其說實由 [illegible]

文淵閣在午門之內迤東，文華殿南。磚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牌，牌下置紅櫃，藏實錄副本，儘前楹設櫈，東西坐。餘五間皆後列書櫃，隔前楹，爲退休之所。

此爲明人舊說。後來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所記情形，又略有不同。孫氏說：

大學士直舍，所謂內閣也，在午門內東南隅。…… 閣制初甚隘，嘉靖十六年命工相度，以文淵閣中一間奉孔子暨四配像，旁四間各相間隔，開戶於南，以爲閣臣辦事之所。閣東誥敕房裝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制敕房，南面隙地添造捲蓬三間，以處各官書辦，而閣制始備。（中書典故彙記引賢識錄說，選能書者處以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諸學士則居閣之東五楹，專管誥敕具稿；據此知西制敕房係一小房，仍當在西五間內。）

孫氏崇禎進士，後仕於清，所記當不誤。合此數條觀之，疑內閣大庫之東庫，當即明代之文淵閣。可齋筆記所稱磚城十間，正與今東庫同。其時東庫東西五間，均未裝樓。西五間卽文淵閣所在，兼藏實錄副本，後來實錄庫卽肇端於此。東五間列書櫃，至明末孫氏所見則更裝爲小樓，以貯書籍，當卽後來之書籍表章庫。文獻館藏有三禮館收到書目檔，爲乾隆元年到四年收到各方面的書籍目錄，其中有一條說：

乾隆三年正月取到文淵閣三禮經釋九本不全，唐六典四本不全，禮書十八本不全。

那時還沒有庋藏四庫全書的文淵閣，此所取到各書，當卽書籍表章庫中物，是乾隆初年還逕稱東庫爲文淵閣，其淵源明白如此。至文淵閣名稱湮沒，要亦有故。順治二年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其時內三院衙署，或卽設於翰林院內。及順治八年正月始移紫禁城內。中書典故彙記引曹溶崇禎輔臣紀小志云：「順治八年正月，移內三院衙署於紫禁城內」。據此知清初閣臣已不居明文淵閣舊地，以故易世之後，遂至不能質言其地之所在。

內閣大庫雖上承明文淵閣之舊，然閣中所藏，在明末時已移置內廷中。中書典故彙記載張萱樞內閣藏書目錄題詞說：

崇禎十一年，上命盡取閣中書籍，置乾清宮御覽。內閣維樞权理籍簿，照

經史子集分部外，復加十四部，做讀書志作題解，以便御覽。乃錄此目，并錄舊書目題藁冠其首。進呈後，拜疏請詔搜求四方書籍，奉旨允行。維樞就除禮部，竟不果行。簡策未興，璧奎無色，請求無力，樞竊追悔溺其職焉。

據此知明末內閣藏書曾移置乾清宮內，乾清宮後為李闖所燬，文淵閣書籍的散佚，這大概是最重要的原因。據趙萬里先生說，所見明文淵閣遺書，前有文淵閣朱印，後有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校訖朱閣直行楷書印，今北平圖書館所藏學部圖書館接收內閣之書，均無此兩印，知已非明文淵閣物。此說證以天祿琳琅題記有文淵閣朱印語，知為可信。然或者因此疑明末文淵閣已燬於火，則又非是。錢謙益有學集黃氏千頃堂藏書記說：

自宋迄今五百餘載，館閣秘書存亡聚散之跡，可按而數也。…… 大將軍中山王之北伐也，盡收奎章內府圖籍，徙而之南。北平之鼎既定，則又輦而之北。以二祖之聖學，仁宣之右文，訪求遺書，申命史館，歲積代累，二百有餘載。一旦突如焚如，消沈於闖賊之一炬。內閣之書盡矣，而內府秘殿之藏如故也。

錢氏雖當鼎革之際，但其所居遠在江南，所言得之傳聞，遠不如梁氏題詞，自述其承命校理之可信。當時「內閣書盡」，當即移藏大內之故。錢氏所說，適得其反。乾隆時欽定的日下舊聞考卷六十二案語說：「舊文淵閣……明時已燬於火」，其誤似本於錢氏。

據春明夢餘錄說，文淵閣在嘉靖中曾罹火一次：

文淵閣係中秘藏書之所，……嘉靖中閣災，書移通籍庫及皇史宬。

此次火災損失，當不甚重，故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等尚能就閣中所藏，重編為內閣書目。至明末文淵閣藏書，雖入大內，疑亦不能盡行取去。其殘編零簡，留於閣中，亦意中事。此如學部圖書館接收內閣書籍時，其事正復相似。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說：

國初曹貞吉為內閣典籍，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

王氏與錢氏年輩相接，所聞已不同如此。據以上諸說斷之，王氏所說，當得其實。

內閣藏書雖以明文淵閣殘餘書籍做底子，但此種殘餘，恐已無幾。內閣大庫舊檔書目目六目七著錄之書六千餘冊，多爲內閣書目所無。故內閣藏書，大部分都爲後來修書各館徵集之物。據前所述清代修書各館隸內閣的很多，凡此修書各館於纂修竣事之後，例將所有書籍檔案，移交內閣收貯。如書檔舊目目九爲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奏議文集碑文志書等項目錄，目十八三朝書單，目十九館中所貯書籍，爲清初國史館的檔案，目十一有餘字號櫃三禮館書籍，國史館交來亂書，會典館交來書籍等目，文獻館在內閣檔案中，也曾發見許多實錄館會典館及三禮館的檔案。凡此種種，皆內閣書籍陸續增加的重要原因。此外也有內廷發來的書籍，內閣也有自行採辦的書籍。如書檔舊目目八，有內發出書目一項，目十三糟遊書籍總檔，係檢查紅本處藏，並分列四庫第一次，續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諸目，又目十四有續辦第七次部期俱全書目，續辦第八次書諸目，據書檔舊目敍錄說，也是檢查紅本處物，檢查紅本處官書中無記載，當屬內閣。凡此各項書籍之入內閣，在內閣檔案中都有明白的記載。

十一　整理檔案的意義及將來的計劃

史料來源，當然不限於檔案，而檔案卻是一切史料當中，最重要的史料。

一切檔案，都可當史料看待。尤其是過去的史家，他們於正史紀傳之外，備載禮樂，律曆，五行，災異，經籍，藝文，天文，地理，百官，食貨，諸志。像這一類的史料，無一不可在檔案裏搜尋出來。所以過去的史家，對於檔案，倒也是很注意的。例如清代國史編纂，大部分都以檔案爲依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四，六科項下載：

> （順治）六年奏准，臣民章奏，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爲纂修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到任編纂。

此項編纂條例，大致都有所沿襲。據春明夢餘錄引明張居正疏說：

> ……宜令講官日輪一員專記起居，錄聖諭，詔敕，冊文，及內閣題奏。其朝廷政事，見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編纂……　※

> 諸司章奏，該科奉旨發部，即全鈔送閣，轉發史館。…… 每月終史官編草稿爲七册，一起居，六册六曹，於册面記年月，記史官姓名，送閣驗訖，即投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 歲終內閣同各史官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印封如前，永不開視。

據此知舊史纂修，已經是不能離開檔案了。

雖然舊史所錄檔案，經過選擇删節或改竄之後，當然不及原本的可信。 現在我們重行整理這些檔案，也就是利用原本史料，將舊史重行校對一番。 我們曉得清初實錄，曾經數次塗改，同時又大興文字之獄， 屢申禁書之令， 凡與實錄相抵觸的史料，無不摧毀殆盡。 易世之後，往日違礙禁書，稍稍間出， 然存者不過千百之十一。 而此數百載嚴扃之大庫祕藏， 其中有未經塗改的實錄， 有兩次塗改的實錄殘稿，有瀋陽移來的開國期舊檔。 我們不但藉此可以看到實錄的底本；我們還可以利用瀋陽舊檔，來校對這個底本。

因爲歷史觀念的變遷，我們選擇史料的標準，也跟著改變了不少。 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史料，乃關於社會全體的多方面的記錄。 我們不但把歷史的範圍重行規規定了，我們記述的體裁也更爲嚴密了。 我們如果敘寫一事件，我們決不以這一事件的本身自爲起訖。 我們要探其發生原因，與其影響所及。 我們以爲凡是歷史，都是具有連續性的，歷史上往往以此事件之果，爲彼事件之因，因果互嬗，無有已時。 我們現在非在舊史料之外，多集史料，參互比觀，則不能明其因果互嬗的關係。 這些史料，往往存於舊史所刊落的史料當中。 我們如其求史料於舊史，我們毋甯求之於舊史所依據的史料；如檔案之類，我們決不能任其輕易的逸去。

我們整理檔案的意見如此。 這總不算是侈想罷。 雖然，就我們的實際工作成績來講，這又未嘗不是一種侈想。 當我們走進檔案儲存的地方，我們對於這些檔案的龐大的體積，我們總不免有點惶惑。 我們總覺得我們的力量太不夠了。 我們雖然把我們的範圍儘量的收小，對於那些與歷史關係較少的三法司案卷，或報銷冊等，暫且都置之不問。 其剩除的一部分檔案，我們在短期內，也還不能就整理就緒。 我們這幾年的工作，僅僅把這些檔案粗略的按年分置，而最重要的編號編目的工作，我們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做。 這樣的檔案，仍然是不便檢查， 不能供史家充分利用

的。

我們對於檔案一方面雖覺得材料太多，不易整理，同時又覺得像這同樣的材料，現在分置三四處地方，材料不能集中，研究起來又要感覺材料的不夠。 因而我們很懷疑這些檔案，決不是一個機關，或一小部分人所能辦得了的。 依我的愚見，我很期望這幾個收藏檔案的機關，把這些檔案集中一處，並集中各機關的人力財力，共同整理一番。 同時更希望其他方面的學者，也來參加這個工作。 我們覺得這樣鉅量的檔案，全部保存，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而且有許多檔案， 實在也無須保存的。 如果因爲要全部保存，使重要檔案與不重要檔案，一同保存於不完備的設備之下，而任其逐漸淘汰，自然毀滅，不如經過多數學者鑑定一番，選其重要的，存儲於完備的庫藏中，其較次之複本，或無須保存之件，也不妨分贈於各省縣地方圖書館，博物館，以供各地方學者的參考。 我這個提議，雖然陳義不高，但實起行來困難實多，或竟是做不通的一件事。 這裏我要鄭重聲明，這僅是我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任何方面，希望讀者不要誤會。

現在就我們目前的計劃講，我們最近第一步工作，就是要將已經整理上架的整齊的檔案，編號編目，同時選擇其中重要的， 分類編印爲明清史料乙編。 其除破碎的，及首尾殘缺的檔案，以我們現在的有限的人力財力，當然不能同時舉行，這些檔案的整理，只好留待以後再說了。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三本

目　　錄

篇　名	作　者	葉　數
切韻â的來源	李方桂	1— 38
李唐氏族之推測	陳寅恪	39— 48
中台藏緬數目字及人稱代名詞語源試探	王靜如	49— 92
康熙字典字母切韻要法考證	趙蔭棠	93—120
知徹澄娘音值考	羅常培	121—158
集韻聲類考	白滌洲	159—236
洪武正韻聲類考	劉文錦	237—250
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	羅常培	251—262
梵文顎音五母之藏漢對音研究	羅常培	263—276
釋定海方氏所藏四體字至元通寶錢文	王靜如	277—278
𨙶敦考釋	徐中舒	279—294
對於中國古音重訂的貢獻	A. Dragunov 原著 唐　[illegible]　譯	295—308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陳寅恪	309—312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徐中舒	313—330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孟　森	331—344
清史紀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345—352
[illegible]學考敘目	丁　山	353—374
東冬屋沃之上古音（英文）	李方桂	375—414
記咸陽方音	劉文錦	415—43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	王靜如	467—478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479—506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訂	劉　復	507—508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孟　森	509—510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陳寅恪	511—516
由陳侯因𪅀錞銘黃帝論五帝	丁　山	517—536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中舒	537—576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三本

人名索引

人名	篇名	葉數
丁山	鄘學考敘目	353—374
	由陳侯因𬁷錞銘黃帝論五帝	517—536
王靜如	中台藏緬數目字及人稱代名詞語源試探	49—92
	釋定海方氏所藏四體字至元通寶錢文	277—278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	467—478
白滌洲	集韻聲類考	159—236
李方桂	切韻 â 的來源	1—38
	東冬屋沃之上古音（英文）	375—414
孟森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313—344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345—352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509—510
徐中舒	遘敦考釋	279—294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313—330
	陳侯四器考釋	478—506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537—576
唐虞	對於中國古音重訂的貢獻	295—308
陳寅恪	李唐氏族之推測	39—48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309—312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439—466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511--516

趙蔭棠	康熙字典字母切韵要法考證	93—120
劉文錦	洪武正韵聲類考	237—250
	記咸陽方音	415—438
劉　復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訂	507—508
羅常培	知徹澄娘音值考	121—158
	敦煌寫本守溫韵學殘卷跋	251—262
	梵文顎音五母之藏漢對音研究	263—276

版權保留
不得翻印

本書實售捌角

國內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本所刊物在國外售價適用國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率此外不加郵運各費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所址　　南京鷄鳴寺路　　北平北海靜心齋

總批發處　　南京及北平本所

國內代售處　　南京　　中央大學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花牌樓書店　鍾山書店
上海　　中國科學公司　中國書店　新月書店
開明書店　生活週刊社　青光書局
北平　　來薰閣
廣州　　林記書莊

國外代售處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W. C. I.
Paul Geuthner & Cie.
13, Rue Jacob, Paris VI.
Buchhandlung Otto Harrassowitz.
Leipzig, C. I.

北平京華印書局代印

ACADEMIC SINICA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III. PART IV

Contents

Taoism and the Inhabitants in the Maritime Provinces of China, circa 126-536 A. D.	By Tschen Yinkoh
Buried Stone Tablets in the Tomb of Emperor Tao-Tsung and Empress Hsuen-Yi of the Kitan Dynasty.	By Wang Jinq Ru
On the Four Bronze Vessels of the Tien Family of Chi.	By Hsü Chung-shu
Determination of the Equavalences of the Unit-weights in Wang Mang's Balance to the Metric System.	By Liu Fu
Preface to the New Edi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story (Shih-lu) of King Shih-tsung of the Li Dynasty in Korea.	By Meng Shen
The Ancestors of T'ang-T'aitsung (II.)	By Tschen Yinkoh
A Glimpse into the Tradition of the "Five Emperors" with the Help of the Inscriptions on a Vessel of Tien.	By Ting Shan
A Second Essay on the Archives of the "Inner Cabinet" of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and their Editing.	By Hsü Chung-shu

PEIPING
1934